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701,4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之 100%~100.2% 發行。
 - (三)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 3 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股票。
 -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 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 承銷及配售比例：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 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89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 13 萬。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10 頁。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lastertech.com>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	0.06%
現金增資	567,954,080	83.18%
註銷庫藏股	(10,000,000)	(1.46%)
盈餘轉增資	110,273,920	16.1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112,000	2.07%
合計	682,84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4 樓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電話：(02) 2173-66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庭禎、楊清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鑒辰	姓名：李振裕
職稱：協理	職稱：副處長
電話：(02)2222-6112	電話：(02)2222-6112
電子郵件信箱： swecoadmin@lastertech.com	電子郵件信箱： swecoadmin@lastertech.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astertech.com>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82,840,0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4 號		電話：(02)2222-6112	
設立日期：88 年 8 月 27 日			網址：http://www.lastertech.com		
上市日期：105.12.19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1.05.22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劉美秀 總經理 劉美秀		發言人：李鑿辰 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李振裕 職稱：副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4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 遠東國際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92-8811		網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2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25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21%(106 年 0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96%(106 年 04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美秀	6.13%	獨立董事	張志良	-
董事	吳俊佶	1.20%	獨立董事	吳易座	-
董事	福華電子	7.88%	監察人	吳榮生	0.65%
	代表人：許孟祺	-	監察人	陳國賢	0.19%
董事	張德雄	-	監察人	陳政民	0.12%
獨立董事	巫貴珍	-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4 號			電話：(02)2222-6112		
主要產品：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市場結構：105 年度 內銷：0.53%； 外銷：99.4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5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10 頁	
105 年度	營業收入：3,585,383 仟元 買賣業：202,135 仟元 加工業：0 仟元 製造業：3,383,248 仟元 稅前純益：248,282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3.45 元			第 9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第 72~8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5 月 5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登記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 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 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 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 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0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 組織系統.....	11
(二) 關係企業圖.....	13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6
(五) 發起人資訊.....	22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 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 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 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 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8
四、資本及股份.....	29
(一) 股份總類.....	29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9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0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6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6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7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形.....	38
貳、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	39
(一) 業務內容.....	3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 勞資關係.....	63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4
(七)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含母子公司間交易)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4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4
(一) 自有資產.....	64
(二) 租賃資產.....	64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5
三、轉投資事業.....	66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66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7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8
四、重要契約.....	68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及分析.....	6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	72

記載事項.....	8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9
肆、財務概況.....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0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0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及其發生對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6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6
(四)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96
(五) 財務分析.....	97
(六)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0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08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
(二)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8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108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8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8
(三) 期後事項.....	108
(四) 其他.....	10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9
(一) 財務狀況.....	109
(二) 財務績效.....	110
(三) 現金流量.....	110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1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3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3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113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11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4
陸、重要決議.....	12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6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26
三、盈餘分派表.....	126
柒、附件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 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壹、 公司概况

一、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8 月 27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4 號

電話：+886-2-2222-6112

上海工廠：上海市嘉定區匯旺東路 666 號

電話：+86-21-51688820-8804

東莞工廠：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社貝村永盛工業區明珠一路七號

電話：+86-769-86968566

(三)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88 年	1.公司正式成立，設立實收資本額為伍拾萬元整，定名為麗清科技有限 公司。營運初期以代理光電半導體晶片與光電產品設計製作為主。 2.開始從事 LED 產品代理及銷售。 3.開發 Lumileds TS 晶片之亞洲銷售市場。
民國 89 年	1.代理日本松下 SMD 產品。 2.代理 Toyada Gosei 之晶片。 3.全力拓展 SMD 業務，主要客戶分佈於歐美及東南亞各國與台灣。
民國 90 年	1.現金增資壹佰伍拾萬元，組織型態變更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取得 Lumileds Lighting (PHILIPS 關係企業)授權為 TS 晶片之總 代理。
民國 91 年	1.辦理現金增資肆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伍仟萬元整。 2.取得 OSRAM 全系列 LED 產品之代理權。 3.取得投審會核准設立大陸東莞黃江廠，朝組裝成品及照明市場方向發 展，公司定名為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4.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壹億元整。
民國 92 年	1.依據 92 年 TS 晶片已接訂單及 OSRAM 白光 SMD 陸續已通過產品認 證。 2.辦理現金增資柒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參仟陸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貳 億零陸佰萬元整。 3.92 年 9 月 17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4.麗三(上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完成。
民國 93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肆仟貳佰貳拾貳萬捌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肆佰 壹拾壹萬貳仟元，實收資本額達貳億陸仟貳佰參拾肆萬元整。 2.93 年 9 月登錄為興櫃公司。
民國 94 年	1.成立中和廠車燈組裝生產線，開始車燈之製造及銷售。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2.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貳佰貳拾萬伍仟玖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達貳億捌仟肆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民國 95 年	1.辦理私募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達參億貳仟肆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2.終止興櫃買賣。 3.獲得經濟部 95 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低顆數高光通量 LED 車尾燈研發」專案補助。
民國 96 年	1.註銷庫藏股壹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參億壹仟肆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2.辦理私募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達參億肆仟肆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3.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7 年	1.辦理現金增資捌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達肆億貳仟玖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2.設立大陸上海廠，提供專業設計及生產車用 LED 模組，公司定名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產品成功進入汽車原廠供應鏈。
民國 99 年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設立，提供能源管理節能規劃建置服務及 LED 相關產品之銷售買賣。
民國 100 年	辦理現金增資肆仟伍佰肆拾伍萬肆仟零捌拾元，實收資本達肆億柒仟佰萬元。
民國 101 年	1.辦理現金增資壹仟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達肆億玖仟貳佰萬元。 2.於 101 年 5 月 22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3.辦理盈餘轉增資玖佰捌拾肆萬元，實收資本達伍億零壹佰捌拾肆萬元。 4.101 年 12 月 5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2 年	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民國 103 年	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達伍億伍仟壹佰捌拾肆萬元。
民國 104 年	1.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達陸億零壹佰捌拾肆萬元。 2.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設立，提供泰國地區銷售發光二極體之照明燈具業務。
民國 105 年	1.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2.辦理現金增資捌仟壹佰萬元，實收資本達陸億捌仟貳佰捌拾肆萬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利息費用分別為 26,446 仟元及 28,528 仟元，占各該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97% 及 0.80%，主係因本公司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需持續投入資金以支應營運之所需，因此舉借短期借款支應部分營運週轉資金所致。

隨本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與銀行間維持良好密切之合作關係實有所需，以期取得優惠利率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9,843)仟元及(22,834)仟元，占各該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36%)及(0.64)%，本公司銷售以人民幣計價為主，而外購幣別主要係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外銷及外購以人民幣報價之部分可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皆在 1% 以下，故兌換損益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本公司為因應匯率波動之影響，採取措施如下：

- ①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加強與銀行外匯相關諮商，以掌握匯率走勢。
- ②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對銷售價格產生影響。

- (3) 通貨膨脹影響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無明顯重大情形。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映生產成本，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本業之耕耘發展，重視本業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並秉持保守穩健之經營方式，財務健全，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相關作業處理之依據。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按照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集團內100%持股之公司，係能隨時掌控各公司經營狀況，減少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而發生之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買賣為主，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交易對象，均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A、矩陣式頭燈。
- B、驅動控制模塊標準化。
- C、散熱最佳化。
- D、產品輕量化。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預計投入金額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維持核心技術，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4.05%及4.24%，未來將視研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研發費用。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合理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並調整營運策略，預擬研發計劃，持續加強技術及產品附加價值的提昇與開發，以因應市場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購併情形及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本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 LED 元件、晶粒及其他 LED 車燈模組所需之零組件，本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亦會持續與多家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降低風險，同時與各供應商之間亦保持長期、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經多年合作並無發生任何異常停止供貨之情形，使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大幅降低。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 LED 車燈模組，客戶主係中國大陸自主品牌車廠及 Tier1 汽車零組件供應商。由於汽車產業對汽車零組件品質要求極為嚴格，為確保安全規格、品質、交期等均符合車廠要求，供應商產品均需經過車廠嚴格審查及認證，取得認證通常需耗時數年，認證合格之後仍需 1 至 1.5 年時間進行產品設計及再次認證等後續動作，故取得合作關係後也不易產生變動，故車廠與其供應商合作關係長期且穩健，並常見單一零件由單一廠商獨家供應之情形，產業進入障礙極高，基於此產業特性造成銷售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憑藉 LED 車燈模組專業開發能力，於 104 年已成功打入歐洲市場亦積極擴展其他合作廠商，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致力於永續經營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

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申請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者，有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 (以下簡稱 Laster International)、Laster Overseas (Smaoa) Co., Ltd. (以下簡稱 Laster Overseas)、Laster Forever (Smaoa) Co., Ltd (以下簡稱 Laster Forever)、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麗清公司)及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麗清公司)共五家公司，其中 Laster International、Laster Overseas 係純屬控股公司，故針對 Laster Forever、上海麗清公司及東莞麗清公司主要之風險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Laster Forever 除控股功能外，主係上海麗清公司銷售日本之中介公司，並無其他實質營運或向銀行融資之需求，故利率變動對 Laster Forever 並無影響；上海麗清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為支應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借款幣別為美元及人民幣，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在金融情勢尚稱穩定下，利率未有巨幅變化之情況，且因上海麗清公司財務體質健全，信用記錄良好，金融機構授信條件較為優惠，因此在借款成本上能享有較佳之條件，降低利率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之衝擊。東莞麗清公司並無向銀行融資之需求，故利率變動對東莞麗清公司並無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在匯率方面，由於上海麗清公司部分應收款項係以美元及歐元交易及應付款項係以美元交易，惟該部分對營運並無產生明顯風險。Laster Forever 在境外當地收付款均為美元，仍以採自然避險為主，對營運皆無產生明顯風險。東莞麗清公司係以人民幣做交易，故匯率對營運皆無產生明顯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通貨膨脹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各該子公司損益面之影響尚不明顯，各該子公司亦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形，必要時採取對應措施。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Laster Forever 及東莞麗清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上海麗清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買賣為主，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從事遠期外匯之交易對象，均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

(2)上海麗清公司及東莞麗清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按照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上海麗清公司目前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母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而發生之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矩陣式頭燈。
- B、驅動控制模塊標準化。
- C、散熱最佳化。
- D、產品輕量化。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預計投入金額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維持核心技術，增加各該子公司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各該子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當地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全球政經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各該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各該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對各該子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各該子公司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合理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並調整營運策略，預擬研發計劃，持續加強技術及產品附加價值的提昇與開發，以因應市場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各該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各該子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各該公司並無重大之購併情形及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各該子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各該子公司進貨對象主要為國際知名大廠，經多年合作並無發生任何異常停止供貨之情形，使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大幅降低。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各該子公司主要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與客戶長期往來且關係良好，惟各該子公司亦將致力於新客戶之開發，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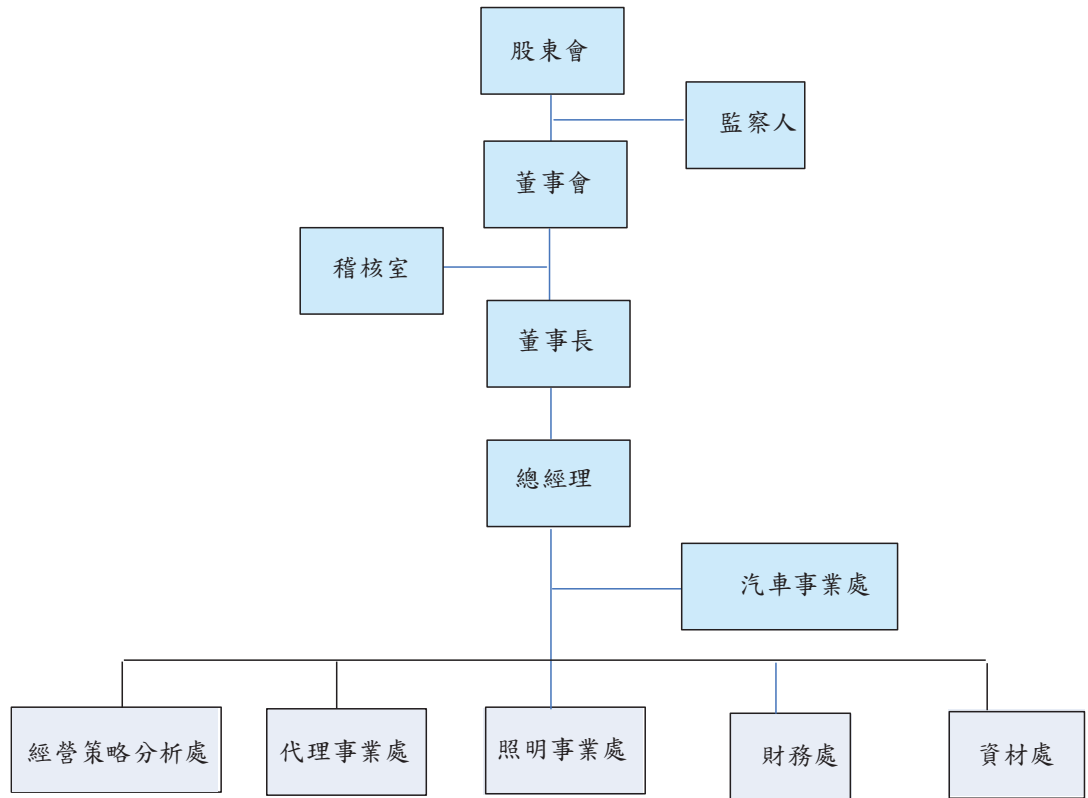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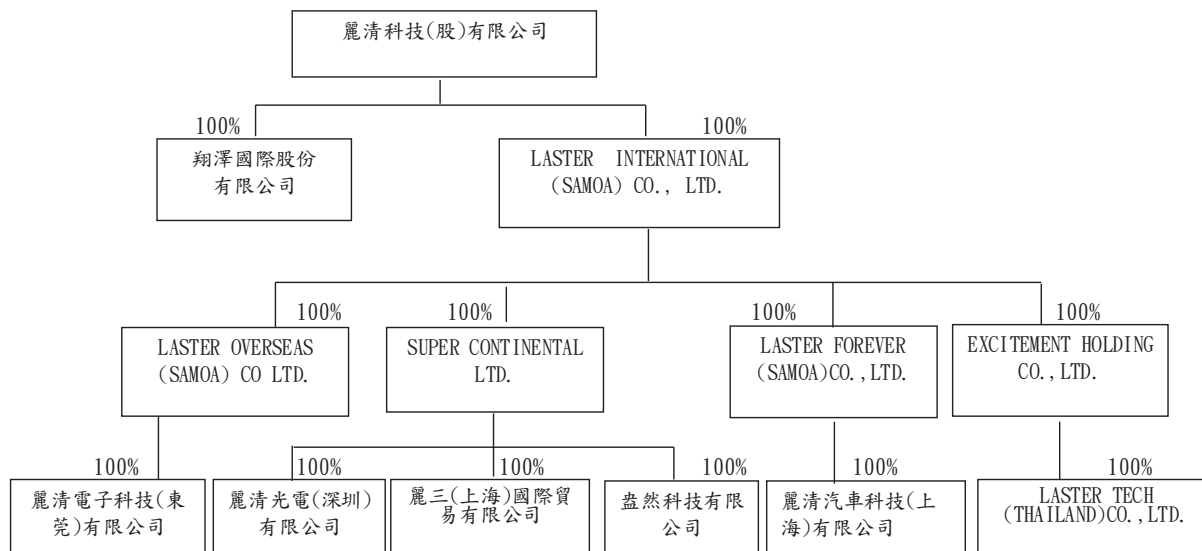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組織功能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與評估。 ● 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追蹤。 ● 海外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與稽核。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策略規劃及子公司運作監理。 ● 投資規劃。 ● 事業計畫之編成、營業目標與經營績效之管理。 ● 總理公司各項經營管理制度。 ● 產銷協調與規劃。 ● 監督與推動各部門業務推展與執行。
財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福利、教育、事務管理及安全衛生環境 事項之建立與執行。 ● 預算彙編、會計、稅務及股務之規劃與管理。 ● 資金調度、管理與融資規劃及帳務、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處理。 ● 公共關係及法律事務之處理。

部門名稱	組織功能
經營策略分析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總經理室各項決策之推行。 ●股務之規畫與管理。 ●行政、總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管理資訊系統及電子郵件系統之規劃、建立與執行。 ●網路安全及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設計製作。 ●產品型錄、文宣設計製作。 ●參展展覽規劃執行。
資材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集團原物料之採購管理。 ●供應商及協力廠商之開發管理。 ●存貨管理及倉儲管理作業。
照明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明產品市場資料蒐集，及專利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 ●市場開發、顧客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全球客戶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 ●產品行銷之企劃執行、主要海外銷售市場之開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送樣、研究、開發規劃與執行。 ●產品相關技術支援與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設計策略規劃和執行。 ●光學、機構、散熱、電子技術資源整合和造型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ED晶片及照明產品品質保證之運作與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 ●市場開發、顧客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全球客戶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 ●代理權產品行銷之企劃執行、主要海外銷售市場之開拓。
汽車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產品市場資料蒐集，及專利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 ●市場開發、顧客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全球客戶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 ●產品行銷之企劃執行、主要海外銷售市場之開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送樣、研究、開發規劃與執行。 ●產品相關技術支援與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設計策略規劃和執行。 ●光學、機構、散熱、電子技術資源整合和造型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ED晶片及照明產品品質保證之運作與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 ●市場開發、顧客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全球客戶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 ●代理權產品行銷之企劃執行、主要海外銷售市場之開拓。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關係企業持股說明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投資金額	股份(股)	比率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子公司	926,768	29,771,073	100%	無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	3,000,000	100%	無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孫公司	316,844	9,836,038	100%	無
Super Continental Ltd.	孫公司	169,956	5,654,141	100%	無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孫公司	393,383	12,822,953	100%	無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13,718	423,025	100%	無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216,984	註1	100%	無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47,271	註1	100%	無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6,961	註1	100%	無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400,171	註1	100%	無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141	1,800,000	100%	無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曾孫公司	13,944	150,000 (註2)	100% (註2)	無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76,500股(即持股比例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美秀	女	中華民國	91.12.06	4,186,921	6.13%	-	-	-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美國S.L.I 亞洲區採購副總 億光電子(股)有限公司美洲部業務專員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長、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董事長、Super Continental Ltd. 董事長、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董事長、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	-	-	-
汽車事業處協理	許永義	男	中華民國	98.04.04	68,000	0.10%	363,927	0.53%	-	-	台灣大學機械系 麗清科技(股)有限公司研發處副處長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營運長、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兼營運長	-	-	-	-

財務處 協理	李盈辰	男	中華民國	98.07.01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6年0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 持有股份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劉美秀	女	中華民國	91.12.06	103.06.25	3年	4,131,330	7.49%	4,186,921	6.13%	-	-	-	-	淡江大學 公共行政 系 億光電子 (股)有限公 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蔡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長、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董事長、Super Continental Ltd. 董事長、 LASTER FOREVER (SAMOA) CO.,LTD. 董事長、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Laster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吳俊皓	男	中華民國	95.11.15	103.06.25	3年	816,000	1.48%	20,000	0.03%	-	-	北門中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	-
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孟祺	無	中華民國	97.06.26	103.06.25	3年	5,129,425	9.30%	-	-	-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大德大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常州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哈爾濱哈星汽車部長、春堤勝車燈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長、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長、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長、啟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儒億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邁煌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	-
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董事、大同日本公司董事	男	中華民國	97.06.26	103.06.25	3年	-	-	-	-	-	-	光武電子福華(股)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董事、大同日本公司 董事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張德雄	男	中 華 民 國	103.6.25	103.06.25	3年	-	-	-	-	-	-	-	-	事、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大同大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巫貴珍	女	中 華 民 國	102.6.26	103.06.25	3年	-	-	-	-	-	-	-	-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長、核心智識(股)獨立監察 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紀律委員會副 主任委員	-	-	-
獨立 董事	張志良	男	中 華 民 國	102.6.26	103.06.25	3年	-	-	-	-	-	-	-	-	日本Agility Asset Advisers Inc. 上席顧問、群光電子公 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樂陞 科技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大和國泰證券顧問、 富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絃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Redhorse Corporation 獨立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新日新股票有限公司薪酬委 員會委員、安欽克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樂美館股份有限 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周亦良 (註)	男	中華民國	103.6.25	103.06.25	3年	-	-	-	-	-	-	-	-	管理處副總經理 智光商工機械科 億光電子工業(股)大 中華區業務處長	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兆能國際股 事兼總經理、兆能董事長、兆能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貝里斯)董 事、雙贏環球有限公司(薩 摩亞)董事、照能科技發展有 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 照能半導體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	-
獨立董事	吳易座	男	中華民國	105.9.26	105.09.26	0.75年	-	-	-	-	-	-	-	-	國立台灣 大學材料工 科學與工 程學研究所 博士 億光固態 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瑞儀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星視野照明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	-
監察人	吳榮生	男	中華民國	95.11.15	103.06.25	3年	408,000	0.74%	441,270	0.65%	-	-	-	-	逢甲大學 企管系 美國運通 銀行 渣打國際 商業	美國運通銀行副總裁、溢 源實業(股)公司獨立董 事、鈺德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陳國賢	男	中 華 民 國	102.6.26	103.06.25	3年	108,967	0.20%	130,852	0.19%	-	-	-	-	-	-	無	-	-	-	
監察人	陳政民	男	中 華 民 國	102.6.26	103.06.25	3年	74,483	0.13%	80,556	0.12%	-	-	-	-	-	-	嘉南藥理 科技大學 怡居開發 實業(股)公 司	怡居開發實業(股)公司董 事長、麗莊開發實業(股) 公司董事、八佰金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和明紡 織(股)公司董事長、和聖 豐實業(股)公司董事、溢 源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105.9.25 辭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15.33%)、大同股份有限公司(12.05%)、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0%)、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6.67%)、中國信託商銀受福華電子(股)公司工者有其股持股信託專戶(3.39%)、聲寶股份有限公司(1.41%)、侯金霞(1.17%)、鄭慶輝(0.88%)、紀清榮(0.70%)、曾世謙(0.68%)。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8.46%、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6%、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08%、兆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7%、詠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6%、大眾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同全球策略公司投資專戶3.07%、志生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2.19%、鎧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1.58%、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大學6.1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工者有其股員工持股信託專戶5.11%、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7%、陳秀鑾1.86%、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1.37%、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1.36%、陳麗卿1.3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4%、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90%、羅珮綺0.77%。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93.27%、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9%、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2%。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43.18%、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15.02%、張新雄0.87%、林家鈺0.87%、侯金明0.76%、謝昭良0.60%、陳族元0.50%、楊雯芝0.37%、王詔誼0.32%、黃暉文0.31%。
中國信託商銀受福華電子(股)公司工者有股持股信託專戶	無(註三)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麥克蕾蒂投資有限公司5.98%、王思涵3.30%、富帝投資(股)公司2.51%、銓寶投資有限公司2.39%、史提菲利投資有限公司2.35%、陳盛泉2.08%、陳盛偉1.93%、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71%、凱碩科技(股)公司1.66%、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17%

註一：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三：該法人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持股信託專戶，無主要股東。

4. 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美秀			V				V		V	V	V	V	V	-
吳俊佑			V	V			V				V	V	V	-
福華電子(股)公司法 人代表：許孟祺			V	V		V	V			V	V	V		-
張德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巫貴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張志良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吳易座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吳榮生			V	V	V		V	V	V	V	V	V	V	2
陳國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陳政民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5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 以外 公司 之 轉 事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	劉美秀	1,200				2.73																			
董事	吳俊佑																								
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孟祺																								
董事	張德雄																								
獨立董事	巫貴珍																								
獨立董事	張志良																								
獨立董事	周亦良(註2)																								
獨立董事	吳易座(註3)																								
		1,200	0	1,793	2,710	2.73	11,776	-	1,100	-	-	-	-	-	1,100	-	8.88	8.88	-	-	-	-	-	-	-

註1：提供董事長兼任員工座車帳面餘額65仟元。

註2：105.09.25辭任。

註3：105.09.26選任。

註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美秀、吳俊佑、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孟珍、巫貴珍、張志良、周亦良(註1)、吳易座(註2)	劉美秀、吳俊佑、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孟珍、巫貴珍、張志良、周亦良(註1)、吳易座(註2)	吳俊佑、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孟禎、張德雄、張志良、周亦良(註1)、吳易座(註2)	吳俊佑、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孟禎、張德雄、張志良、周亦良(註1)、吳易座(註2)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劉美秀	劉美秀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人	8人	8人	8人

註 1：105.09.25 辭任。

註 2：105.09.26 選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榮生	-	-	520	520	880	880	0.67	0.67	-
監察人	陳國賢	-	-	520	520	880	880	0.67	0.67	-
監察人	陳政民	-	-	520	520	880	880	0.67	0.67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吳榮生、陳國賢、陳政民	吳榮生、陳國賢、陳政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劉美秀	6,000	6,000	-	-	5,776	5,776	1,100	-	1,100	-	6.16	6.16	-	-	-	-

註：提供董事長兼任員工座車帳面餘額 65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劉美秀	劉美秀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人	1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美秀	-	2,200	2,200	1.05
	汽車事業處協理	許永義				
	財務處協理	李鑿辰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	104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5.16	5.16	2.73	2.73
監察人	1.13	1.13	0.67	0.67
總經理	16.97	16.97	6.16	6.16
1.105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減少，主要為105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105年度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減少，主要為105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 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外，亦考量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此外，本公司為降低未來之營運風險，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6年05月0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8,284,000	21,716,000	9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6年05月05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他
100.05	10	90,000,000	900,000,000	47,500,000	475,000,000	現金增資 45,454,080元	無	100年5月17日北府經 登字第1005027656號 核准在案
101.03	10	90,000,000	900,000,000	49,200,000	492,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元	無	101年3月6日北府經 登字第1015012426號 核准在案
101.09	10	90,000,000	900,000,000	50,184,000	501,840,000	盈餘轉增資 9,840,000元	無	101年9月4日北府經 登字第1015053337號 核准在案
103.01	10	90,000,000	900,000,000	55,184,000	551,84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無	103年2月17日經授商 字第10301023550號核 准在案
104.12	10	90,000,000	900,000,000	60,184,000	601,84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無	105年1月13日經授商 字第10501007560號核 准在案
105.12	10	90,000,000	900,000,000	68,284,000	682,840,000	現金增資 81,000,000元	無	106年1月18日經授商 字第10601007820號核 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6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2	5	71	5,233	13	5,324
持有股數(股)	250,000	1,630,757	34,026,139	28,563,883	3,813,221	68,284,000
持股比例(%)	0.37	2.39	49.83	41.83	5.58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0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3	47,333	0.07
1,000 至 5,000	4,376	7,684,091	11.25
5,001 至 10,000	368	2,925,143	4.28
10,001 至 15,000	95	1,198,672	1.76
15,001 至 20,000	60	1,119,723	1.64
20,001 至 30,000	57	1,496,433	2.19
30,001 至 50,000	47	1,871,306	2.74
50,001 至 100,000	47	3,520,260	5.16
100,001 至 200,000	21	2,961,146	4.34
200,001 至 400,000	17	5,042,169	7.38
400,001 至 600,000	10	4,867,545	7.13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3	2,755,000	4.03
1,000,001 以上	10	32,795,179	48.03
合計	5,324	68,284,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106年0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383,705	7.88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7,552	6.34
劉美秀	4,186,921	6.13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8,008	5.66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6,176	5.33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	3,595,479	5.27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光海外公司投資專戶	2,731,000	4.00
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0,988	2.80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66,000	2.44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9,350	2.18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年度		105年度(註3)		106年截至 刊印日止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美秀	336,890	170,000	-	-	-	-
董事	吳俊佶	66,541	-	-	-	-	-
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	418,280	418,280	-	-	-	-
董事法人代表	福華電子(股)公司： 許孟祺	-	-	-	-	-	-
董事	張德雄	-	-	-	-	-	-
獨立董事	巫貴珍	-	-	-	-	-	-
獨立董事	張志良	-	-	-	-	-	-
獨立董事 (註1及註2)	周亦良	-	-	-	-	-	-
獨立董事 (註2)	吳易座	-	-	-	-	-	-
監察人	吳榮生	33,270	33,270	-	-	-	-
監察人	陳政民	6,073	6,073	-	-	-	-
監察人(註1)	陳國賢	8,885	8,885	-	-	-	-

註1：105.9.25辭任。

註2：105.9.26補選就任第七屆董事。

註3：105年度因應初次申請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06年6月29日股東會同意原股東認購部份全數放棄認購。

(2) 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日 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104/12	徐仁俊	本公司內部員工	40,000	18
104/12	蔡宜蓁	本公司內部員工	35,000	18
104/1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吳俊佶董事為該公 司董事長	304,791	18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0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美秀	170,000	-	(114,409)	-	-	-
董事	吳俊侖	-	-	-	-	-	-
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	418,280	-	164,000	-	-	-
董事法人代表	福華電子(股)公司： 許孟祺	-	-	-	-	-	-
董事(註1)	張德雄	-	-	-	-	-	-
獨立董事	巫貴珍	-	-	-	-	-	-
獨立董事	張志良	-	-	-	-	-	-
獨立董事(註1)	周亦良	-	-	-	-	-	-
獨立董事(註2)	吳易座	-	-	-	-	-	-
監察人	吳榮生	33,270	-	-	-	-	-
監察人	陳政民	6,073	-	-	-	-	-
監察人	陳國賢	8,885	-	-	-	13,000	-
協理	許永義	18,000	-	50,000	-	-	-
協理	李鑿辰	-	-	(45,591)	-	-	-

註1：105.9.25辭任。

註2：105.9.26補選就任第七屆董事。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0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383,705	7.88	-	-	-	-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代表人：林蔚山	-	-	-	-	-	-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7,552	6.34	-	-	-	-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吳俊佑	816,000	1.20	-	-	-	-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劉美秀	4,186,921	6.13	-	-	-	-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	劉美秀為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8,008	5.66	-	-	-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代表人：林蔚山	-	-	-	-	-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6,176	5.33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光海外公司投資專戶	實質關係人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代表人：林茂桂	-	-	-	-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茂桂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	3,595,479	5.27	-	-	-	-	劉美秀	劉美秀為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代表人：劉美秀	4,186,921	6.13	-	-	-	-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	劉美秀為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之董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事長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光海外公司投資專戶	2,731,000	4.00	-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0,988	2.80	-	-	-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彭文傑	-	-	-	-	-	-	-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66,000	2.44	-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光海外公司投資專戶	實質關係人	-
代表人:許崑泰	-	-	-	-	-	-	-	-	-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9,350	2.18	-	-	-	-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吳俊佶	816,000	1.20	-	-	-	-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51.5
平均			未上市櫃	57.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40	19.54
	分配後(註1)		15.90	註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5,280	60,538
	每股盈餘 (註2)	調整前	1.27	3.45
		調整後	1.27	註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 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未上市櫃	16.74
	本利比(註5)		未上市櫃	19.2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未上市櫃	5.19%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俟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目前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599,9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29,9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1,070,002
本期淨利	209,156,6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915,66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691,2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5,619,6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元	(204,85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767,66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至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1,567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313仟元，係分別按前述基礎之稅前利益之5%及1%估列，該等金額於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並將於106年6月28日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24日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11,567仟元及董監事酬

勞2,313元。前述董事會通過之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5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106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104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擬議配發104年度員工酬勞3,175仟元及董監事酬勞0仟元，與104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
- B、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 C、發光二極體之路燈照明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LED車燈模組		2,564,704	93.60	3,383,248	94.36
LED晶粒及元件		166,728	6.08	174,167	4.86
其他(註)		8,609	0.32	27,968	0.78
合計		2,740,041	100.00	3,585,383	100.00

註：其他項目包含照明產品、照明模組及車燈模組零組件等。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與用途

A、LED 車燈模組事業：

本公司投入車用 LED 領域已十年有餘，主要產品及服務為：(1)LED 車燈模組與開發。(2)產品驗證服務。(3)製造與測試。

車燈模組產品包含原廠汽車之車頭晝行燈、車尾燈、方向燈等，與傳統車燈相較，使用 LED 車燈，可更加提高行車安全性，亦符合產品節能環保趨勢。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銷售量近年來持續成長，中國大陸亦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本公司深耕的 LED 汽車尾燈產品，亦成功量產多種車款之尾燈模組。

B、LED 產品買賣事業：

本公司『代理事業處』主要係代理銷售世界 LED 領導廠商 Philips Lumileds 和 OSRAM-OS 的 LED 晶粒，且與上述大廠合作關係均逾十年以上。目前本公司所銷售的 LED 晶粒，主要應用於投影機背光源、交通號誌及手電筒等，亦銷售其 LED 車用尾燈元件，並積極擴充代理經銷 LED 相關產品，藉由已佈局之銷售渠道，增加銷售實績。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項目

- A、矩陣式頭燈：由數顆高亮度 LED 所組成之新一代頭燈組。
- B、驅動控制模塊標準化：將有效減少開發時程，增加同一零件使用總量，可增加採購零件議價空間，並提高毛利率。
- C、散熱最佳化：運用新材料達成充分散熱效果所研發出之新一代 LED 燈組。
- D、產品輕量化：使汽車部件重量降低，以達節能減碳目的。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汽車總體市場：

根據近期全球汽車市場銷售量之統計顯示，過去2011年~2015年每年汽車銷售量均有成長，各區域市場成長情況則不盡相同，首先是亞太地區，2015年亞太地區市場表現不俗，年度總銷售量相較前一年成長幅度達2.6%，達到4,290萬輛的成績，佔全球銷售量近乎一半，佔比為48%，而中國亦是亞太地區經濟成長的領頭羊，主係中國受惠1.6公升以下小排氣量新車購置稅減半政策，銷量總計達2,460萬輛，較2014年成長4.7%，已站穩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並帶動亞太地區汽車銷售數字向上提升；美國受惠其經濟環境持續復甦，使得車市買氣成長，銷量總計1,792萬輛，較2014年同期成長5.9%；第三的日本則因市場刺激降低，銷量504萬輛，較2014年衰退9.3%；歐洲地區經濟環境回溫，德國、法國、義大利及英國等四大歐洲城市皆成長，歐洲總銷量1,890萬輛，較2014年成長3.4%，整體而言2015年全球汽車市場概況仍呈溫和成長趨勢，2015年全球汽車市場前五大國依序為中國、美國、日本、德國及印度，全球各區域汽車市場銷量概況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WardsAuto.com

B.汽車照明市場：

自汽車誕生之日起，照明就是汽車駕駛安全的重要課題。最早的車燈是白熾燈，後來出現了鹵素燈，然後到氙氣燈。目前最新的科技成果就是 LED 燈。

汽車用光源主要功能在於照明與警示，依其應用區域之不同，大致可分為車內與車外照明。車內照明包括車內各種儀表與控制單元所需之光源，例如儀表燈、閱讀燈(vanity light)、車門燈(door light)、車內圓頂燈(dome light)、車廂行李燈等，儀表板為 LED 進入較早之領域，目前已成為儀表板主流光源，2015 年出貨量約達 9,200 萬組。車外照明包括在夜間或不良視線的天氣環境下起照明作用的汽車前頭燈(headlight)、霧燈(fog light)、牌照燈(license-plate lamp)等，以及做為信號燈用之煞車燈(stop light)、方向燈(turn-signal light)、車尾燈(tail light)、第三煞車燈(Center High-Mounted Stop Lamps,CHMSLs)、晝行燈(Daytime Running Lights,DRL)與倒車燈(backup lamp)等。在汽車照明領域，使用 LED 的有下列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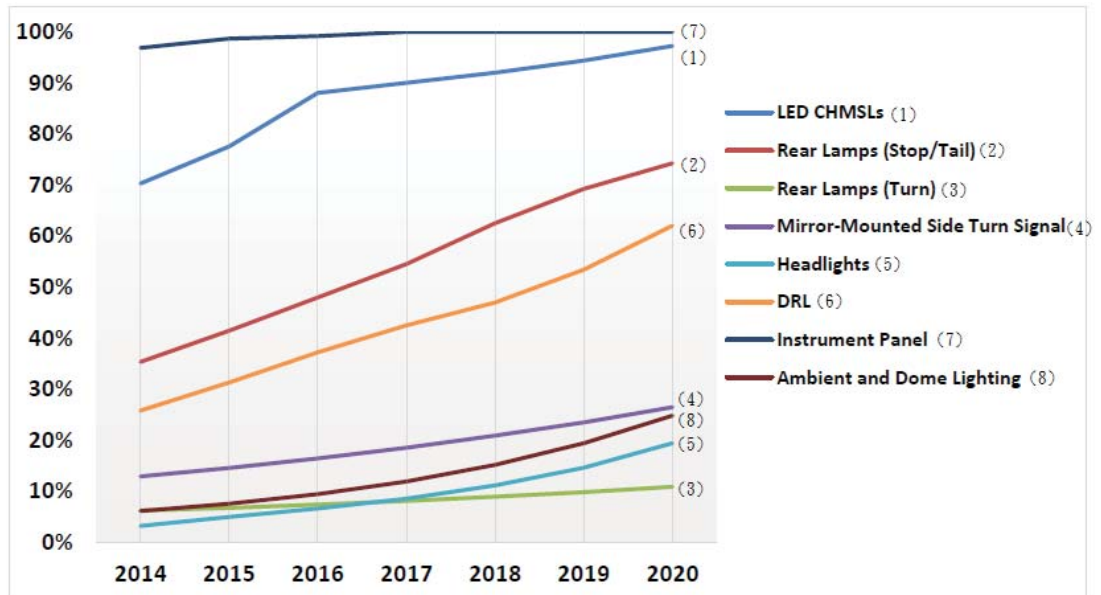
- (A) 節能：使用 LED 燈源相較傳統燈源可大幅降低燃油消耗量及二氧化碳的排放，以尾燈為例，使用 LED 尾燈功率消耗僅約 4W 左右，但是使用傳統燈泡消耗功率需達 21W；另以日行燈為例，選用獨立系統的 LED 日行燈亦可以充分展現節能效益，相較於將鹵素頭燈點亮當日行燈使用而言，車燈之燃油消耗量可以大幅降低 91%，明顯達到節能效果
- (B) 易配合車燈外觀做造型設計：LED 為點光源、體積小因此在設計形式可以更多元化、依照不同款式提供不同的車燈設計，更可彰顯車款獨特性。



圖片來源：Lexus 汽車、Audi 汽車

- (C) 壽命長：LED 之平均壽命較鹵素燈源長約 10 倍，可增加整體燈具耐用性及穩定性。
- (D) 增加安全性：由於 LED 反應速度快，讓駕駛者有更長的反應時間，傳統白熾燈泡點燈至全亮需要花 0.2 秒，但 LED 不需要有熱身時間，可立即點亮以提供訊號給後方來車，增加行駛安全。它最先被應用於剎車燈上以便及早讓尾隨後面的汽車知道前方車輛的行駛狀況，減少汽車追撞事故的發生。

2014~2020 年全球 LED 車燈滲透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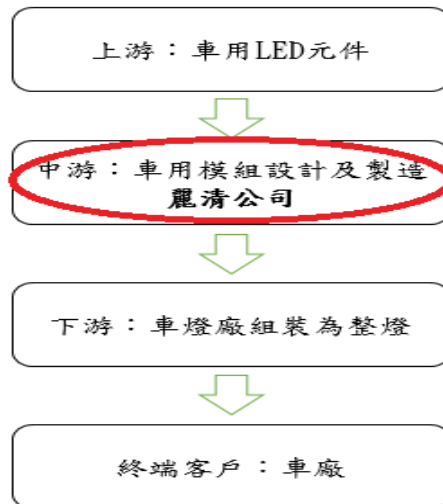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rategies Unlimited；IEK 工研院(2016/07)

LED 車燈因具有較傳統燈泡長 10 倍外之壽命外，加上節能、安全及設計佳等優勢，故新車採用 LED 車燈之比重日益提升，亦吸引眾多廠商相繼投入 LED 車用市場，預期未來 LED 車燈滲透率將逐年成長。由上圖觀之 LED 車內燈應用較多(ex.儀表燈、車內照明等)，預計 2020 年市場滲透率將達 90%以上。LED 尾燈部分，預估未來在 LED 尾燈性價比持續提高帶動下，2020 年 LED 尾燈市場滲透率將成長至 70%左右。日行燈部分 2008 年歐盟 9 月宣布 2011 年 2 月開始所有小型車、小貨車均須配備日行燈，2012 年開始則全部車種皆須搭配日行燈，使得 LED 日行燈為近兩年來最熱銷的 LED 車燈產品之一，使得 LED 日行燈快速成長，預估 2020 年市場滲透率將成長至 55%。LED 頭燈則是未來市場發展的明星產品，其商機在於高技術、高單價市場，車用 LED 頭燈的高技術所帶來的高附加價值，預估 2020 年 LED 車燈滲透率將會成長至 25%，為未來車燈市場最大之新藍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 LED 車用外部光源模組專業設計及製造商，處於汽車零組件之中游地位，自汽車原廠釋出新車款設計案，本公司(tier 2)取得設計案後，開始設計車燈模組，包含光學、機構、散熱、電子等整合設計，從無到有設計出獨一無二之車燈模組，經過嚴格測試、第三方實驗及原廠認證後，始可量產出貨，本公司設計之車燈模組先出貨至車燈廠(tier 1)組裝成整組燈具後，再出貨至汽車原廠(例：通用、大眾)組裝成整車，最終由汽車原廠進行整車之銷售、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之產業結構示意圖



由於汽車屬於高度強調安全性能之產業，各關鍵零組件之精密度與可靠度的要求相對比其他產業為高，故下游系統廠對於零組件供應商亦多設有嚴格的認證機制，因此也造成了汽車零組件產業之高進入門檻，一旦選定合格的供應商亦較不會輕易更換合作對象，故而形成較為封閉的供應鏈關係。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深耕多年，擁有豐富的生產與行銷經驗，具備良好的製程與生產管理能力，所服務之客戶均為汽車原廠大廠或知名車燈廠，並通過 TS16949（國際汽車品質系統規範）之認證，已為中國車市主要供應商之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食衣住行自古以來即為民生必需要素，針對汽車內外的應用市場分析來看，雖然汽車銷售量有所漲跌，但隨著環保節能意識抬頭，LED 應用在汽車上之滲透率不斷提昇，故整體而言，LED 車用應用市場將大於汽車銷售量之成長率。目前車內光源的應用仍為高亮度 LED 的主要市場，但車外光源應用市場因目前市場使用滲透率仍低，亦有大幅成長的趨勢，主要的成長動力為前置晝行燈比重大幅成長所致。

就供應體系分析，由於 LED 於汽車領域的應用仍屬於導入期階段，產品標準化的程度低，需要車廠及零組件廠共同開發，因此目前主要的供應商仍以一線零組件廠為主，相對的與其合作的 LED 廠也是全球一線的供應商，台灣 LED 廠在此市場的經營仍偏低。整體而言，高亮度 LED 於車外光源的應用，將朝向應用比重及應用領域同步成長的趨勢發展。在應用領域方面，高亮度 LED 尾燈及方向燈部分，各車廠新發表之車種陸續採用 LED 尾燈總成設計，預計不久將來 LED 燈組將成為車輛標準配備。

前端照明則分為兩大部份：頭燈及晝行燈，歐盟因安全因素計畫全面使用車用晝行燈，規定歐盟的車輛必須在白天也開晝行燈(非車用大燈)，目前歐洲所有新出廠的一般小型車、輕型卡車皆已使用晝行燈，大陸市場雖未有法令要求

強制安裝，惟此一趨勢已使晝行燈市場需求大幅提升。本公司為專業車用 LED 照明模組設計開發及生產者，目前設計及生產汽車原廠之 LED 車尾燈模組、晝行燈模組等。

汽車 LED 車頭大燈則是未來市場發展的明星產品，其商機在於高技術、高單價市場，與廣大潛在的中價位汽車市場。因為任何一種成熟技術最後多半會成為企業競爭的紅海戰場，微利化的結果各家比較的是經營、銷售與成本低減的策略，而車用 LED 頭燈的高技術瓶頸所帶來的高產品附加價值，為未來車燈市場新藍海。LED 頭燈量產化的三項重大因素就是大功率 LED 模組效能提昇、LED 散熱裝置效能與車燈光學設計。根據 SNE 研究機構之估計，至 2016 年底車頭大燈產品滲透率不到 10%，預估 2020 年滲透率將達 50%，本公司目前已成功開發車頭大燈產品，儘可能提前佈局取得先機。



資料來源：Global and China Automotive Lighting Industry Report, 2016；本公司整理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投入大陸汽車照明市場已十年有餘，大陸地區早期汽車外部光源均以傳統車燈為主，LED 車燈使用率非常低，本公司於該時期通過許多專業認證(例如：TS16949)，目前已成功進入原廠汽車供應鏈，並在研發、製造及品管多重努力下，獲得客戶高度信賴，目前雖有競爭者，但因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且汽車供應鏈保守且封閉之產業特性，本公司之汽車照明產品仍保有領先地位，有效避免市場惡性競爭威脅。

3.技術與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 2004 年開始成立研發團隊，持續投資於先進測試儀器、模擬軟體，以提高產品設計能力，並朝向產品功能多樣化努力。

本公司研發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設置照明事業處，主要負責照明燈具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送樣、研究、開發規畫與執行，開發驗證市場需求

之產品；另上海麗清公司設置車燈研發處，專責 LED 車燈研發，包含電路設計、結構設計及工藝優化等。製程方式亦隨產品功能日益增加而趨於複雜化；早期 LED 車燈模組採用插件製程為主。其後，製程演進為使用 FPCB 與 SMT 製程。所生產之產品也由平面造型逐步提昇至 3D 立體造型。本公司於 2010 年開發出日行燈產品，2014 年亦新增序列式轉向功能於方向燈模組內，大幅提昇方向燈之辨識性。2015 年隨著汽車科技的快速發展，車上所裝載的電子設備也愈來愈多，使得汽車電子系統的複雜性大幅增加，本公司亦導入汽車通訊網路系統 (CAN bus /LIN) 至車燈模組，可與行車電腦通訊。同時並成功開發出頭燈產品。

(2)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4	7	6	7	10	15
大專	46	82	57	83	51	76
高中職	6	11	6	10	6	9
合計	56	100	69	100	67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研發費用	59,025	77,205	87,198	111,001	152,084
佔營業額之比率(%)	4.86	4.45	4.39	4.05	4.24

資料來源：101~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101 年	大發微型車 Mira D23A 組合後燈節能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電子元器件採用自動貼片機一次貼片成型，整個生產高度自動化，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 2. PCB 分板機快速地完成 PCB 板的分板操作，有效減少了 PCB 板的廢品率，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提高生產率； 3.採用雙向 CCD 檢測機台對模組 LED 的光性能和電性能進行全面檢測，有效解決依靠人工作業，模組測試效率低下的問題。降低公司員工的工作勞動強度，加快了產品模組的檢測時間，檢測效率較以前提高了一倍。
	海馬汽車 B11 前位置燈 節能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用側投式測試模組的光強治具，有效解決了測試模組長度過長不便於安置，安置不穩，空間高度過高等問題，使工作人員在測試模組光強，電壓，電流時的效率大大提高。並提高了檢測 LED 光強的準確性，使 CCD 能很準確的捕捉光強，作出準確的資料和圖像，降低了判斷失誤率，為測試工作帶來了很多方便； 2.採用一種檢驗 LED 內部晶片的治具，有效地解決了用手定位難，圖像不清的問題，方便工作人員操作，可降低工人的勞動強度。使工作人員在檢驗 LED 內部晶片品質時的效率大大提高，並能很準確的觀察圖像，作出相應的判斷，降低了判斷失誤率，為檢驗工作帶來了很多方便；
	鈴木微型車 Wagon R YVO 組合後燈節能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用波峰焊爐具計時器，能準確檢測爐內異常，能避免出現產品在此停留時間過長，造成產品的不良。維護方便，並降低了生產成本； 2.採用波峰焊自動刷錫渣機構，結構簡單、維護方便、能夠自動清理傳送鏈上所攜帶的錫渣，有效的保證產品的品質； 3. PCB 分板機可以快速地完成 PCB 板的分板操作，有效減少了 PCB 板的廢品率，減少工作時間，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提高生產率。
	上海大眾朗逸 VW313 節能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LED 採用自動波峰焊，波峰焊爐具計時器對產品的檢測，保證了產品品質，大大提高生產效率； 2.波峰焊自動刷錫渣機構，結構簡單、維護方便、能夠自動清理傳送鏈上所攜帶的錫渣，有效的保證產品的品質； 3.採用柔性板材代替線材的连接（PCB 與 PCB 的连接），降低了 2%的成本
	上海大眾斯柯達 SK316 節能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鋁的導熱係數為 160(W/m×K)，塑膠的導熱係數很小，約為金屬的 1/500-1/600，所以鋁支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p>架比塑膠件的導熱效果好，起到了很好的散熱作用；</p> <p>2.採用雙向 CCD 檢測機台對模組 LED 的光性能和電性能進行全面檢測，檢測速度提高 1 倍</p> <p>3.PCB 分板機可以快速地完成 PCB 板的分板操作，有效減少了 PCB 板的廢品率，減少工作時間，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提高生產率</p>
	上海大眾斯柯達昊銳 XMS706 組合後燈節能模組	<p>1.產品採用全自動的貼片機和波峰焊，貼片速度不足 0.5S，大大提高生產效率；</p> <p>2.用於確認 LED 位置及極性的治具，方便快捷、定位準確，可降低產品的廢品率，降低工人的勞動強度，提高工作效率，有效的解決了生產中 LED 位置偏差較大及極性反向無法有效檢出的問題。</p> <p>3.採用半自動拆腳成型技術，縮短了工作週期，一個電阻拆腳不足 0.5 秒</p>
	上海大眾途觀 XMT705 節能模組	<p>1.產品採用全自動的貼片機，提高生產效率；</p> <p>2.採用半自動拆腳成型技術，縮短了工作週期，一個電阻拆腳不足 0.5 秒；</p> <p>3.PCB 分板機可以快速地完成 PCB 板的分板操作，有效減少了 5%的 PCB 板的廢品率，減少工作時間，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提高生產率</p>
	上海大眾新朗逸 VW321 組合後燈節能模組	<p>1.產品採用全自動的貼片機，有效降低了生產成本，大大提高生產效率；</p> <p>2.使用導光條，減少了 LED 使用數量，減少了整個模組的 2%的開發成本；</p> <p>3.採用大功率 LED，線路板為鋁基板材質，有效的解決了 50%的散熱效</p>
	上海通用君越 E16 組合後燈節能模組	<p>1.採用預壓矽膠管系統對支架和 FPC 軟板進行熱熔鉚接；增加了 LED 的使用壽命</p> <p>2.柔性線路板連接結構，材料使用率是整塊 FPC 板連接結構的三倍以上，降低了生產成本，工作人員操作方便；</p> <p>3.採用雙向 CCD 檢測機台對模組 LED 的光性能和電性能進行全面檢測，檢測速度提高 1 倍</p>
	上海通用雪佛蘭景程 SGM818 節能模組	<p>1.使用恒流穩流器，搭配極簡易的週邊電路即可實現恒流控制，發熱元器件少，便於 LED 散熱；</p> <p>2.LED 光源經過第一層菲涅爾透鏡結構，提升 LED 的亮度。第二層透鏡，將光線再次集中並調整出光的角度。</p> <p>3.採用雙向 CCD 檢測機台對模組 LED 的光性能和電性能進行全面檢測，嚴格掌控了產品的品質；</p> <p>4.PCB 分板機可以快速地完成 PCB 板的分板操作，有效減少了 PCB 板的廢品率，減少工作時</p>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p>一汽 B70 D003 前位置燈節能模組</p>	<p>間，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提高生產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用半自動折腳成型技術，縮短了工作週期，一個電阻折腳不足 0.5 秒； 2.LED 焊接在柔性線路板上，使用鋁制補強板增強其結構穩定性，也可利用鋁材質的良好導熱性，幫助 LED 散熱；增加 LED 使用壽命； 3.LED 汽車燈是冷光源，總體來說耗電量低，比傳統光源節能 70%以上。
	<p>長安汽車 CD101 前位置燈節能模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LED 負極大面積覆銅，有助於 LED 散熱，多打散熱孔，有利於減小線路板兩面的溫差，使熱量均勻散發； 2.產品採用全自動的貼片機和波峰焊，有效降低了生產成本，大大提高生產效率； 3.PCB 分板機可以快速地完成 PCB 板的分板操作，有效減少了 PCB 板的廢品率，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提高生產率； 4).採用雙向 CCD 檢測機台對模組 LED 的光性能和電性能進行全面檢測，檢測效率較以前提高了一倍。
	<p>長城風駿皮卡 K4 前位置燈節能模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用半自動折腳成型技術，縮短了工作週期，一個電阻折腳不足 0.5 秒； 2.線上式軟板分板模具，分板的切口均勻，無損壞軟板的現象，準確率高，避免了由於人為操作原因造成軟板的損壞，減少工作時間，節儉人力，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 3.柔性線路板連接結構，有效解決現有技術存在的柔性線路板利用率低，材料浪費較多等問題。材料使用率是整塊 FPC 板連接結構的三倍以上，降低了生產成本，工作人員操作方便。
	<p>長城哈佛 H6 CHB022 節能模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用 LED 混搭技術，將兩種不同半值角的 LED 混搭，角度小的 LED 主要滿足小角度區域所需的法規值，角度大的 LED 主要滿足大角度區域及邊緣區域所需的法規值； 2.採用全自動貼片機進行貼片，提高了產品的生產效率，有效的保證了產品品質； 3.採用預壓矽膠管系統對支架和 FPC 軟板進行熱熔鉚接，操作簡單方便，且安裝牢固，固定效果好； 4.柔性線路板連接結構，有效解決現有技術存在的柔性線路板利用率低，材料浪費較多等問題。材料使用率是整塊 FPC 板連接結構的三倍以上，降低了生產成本，工作人員操作方便
	<p>長城哈佛 H6 CHB031 節能模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用全自動貼片機進行貼片，提高了產品的生產效率，有效的保證了產品品質； 2.採用半自動折腳成型技術，縮短了工作週期，一個電阻折腳不足 0.5 秒；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3. 柔性線路板連接結構，有效解決現有技術存在的柔性線路板利用率低，材料浪費較多等問題。材料使用率是整塊 FPC 板連接結構的三倍以上，降低了生產成本，工作人員操作方便。 4. 該產品採用 LED 光源，壽命非常長，普遍在 5 萬至 10 萬小時之間，因為 LED 是半導體器件，即使是頻繁的開關，也不會影響到使用壽命。
	防犯燈	1. 外型專利 2. 新式樣燈具 (9.1W 與 18W) 新產品 3. 可達 13KV 的耐雷能力，滿足日本的防犯燈要求 4. 防犯燈 CLASS A+ 的光學要求 5. 具有光控開關產品，荷重 75Kg, 10 年保固等級 / 導入日本
	PAR 燈	1. 燈具開發 2. 開發出具 20/30/50 度的發光角產品，滿足多場景需求 / 導入日本(柏市場)
	8~16W 球泡燈	1. 外型專利，新產品 2. CE/BSMI 的安規 3. 3 年的保固承諾設計 4. 高光效 80~85lm/W 的光效 / 台灣市場與酒鋼二、三期工程
	廠吊燈(變形金剛二代)	1. 外型與散熱改良，新的燈具 2. 透鏡與 Holder 的改善 3. 光效的提升至 75~80lm/W / 酒鋼二、三期 EMC 案
	20W 防爆燈	1. 新產品，防爆散熱器、安全玻璃與結構的配合設計 2. 功率 20W/30W/50W 三機種 / 酒鋼二、三期 EMC 案
	10W 防水燈	1. 防水燈具整燈，適用於浴室澡堂與停車場 2. 防水電源 / 酒鋼二、三期 EMC 案
102 年	新型散光透鏡高剎 LED 模組之研究	1. 採用具有扇形擴散光的車燈透鏡，解決現有技術中有中心光斑出現，人對散光產生不適，光源損失嚴重，光學利用低的問題。 2. 採用新型導光透鏡克服目前的發光二級管無法以相對較小的發射角投射出去，以及眩光技術問題。 3. 採用易於 LED 燈散熱的車燈結構，解決 LED 燈散熱問題。
	均勻面狀發光后組合信號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 解決現有技術中 LED 光源不同方向光照強度差異大，發光不均勻，光線強烈的缺陷。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2.解決產品質量低下的問題。
	大光斑點陣 LED 前位置燈模組之研究	1.採用大光斑點陣式 LED 光源，結構簡單、易操作、易實現，且發光效果均勻。 2.採用結構簡單、工藝簡單且無附加成本的透鏡，出光光束較集中，解決一般透鏡可見度的問題。
	利用光導呈現條帶狀效果 LED 模組之研究	1.解決現有 LED 模組具有出光率低以及不節能的問題，以提高光利用率，同時達到發光均勻的效果，具有較高的實用性。 2.解決現有技術中的設備本身占地面積大、設備較重移動不方便、熱熔頭工作速度移動較慢且不能調節的問題。
	緊湊型曲面投射式摩托車前轉向燈的 LED 模組之研究	1.解決傳統光源燈具 LED 在大功率情況下，散熱效果不佳將引起 LED 的光衰的問題。 2.解決手工操作且產品質量不高、效率低下的問題。
	側投射式日間行車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解決現有技術存在的投射距離短、聚焦效果差的缺陷。 2.解決現有技術中的 FPC 拼版結構所存在 FPC 利用率低、浪費時間、生產效率低，公司效益低的問題。
	新型散熱材質后霧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新型材質 HT-1 支架，只用硅、鐵、鋁，熔點較 ADC12 等合金低，約為 585℃，鑄造流動性好，熱傳導導電性優於其他壓鑄合金。 2.採用新穎的側投射全反射式光學系統，該光學曲面具有體積小，聚光性好，設計方便的特點。 3.解決現有技術中用 CCD 檢測 LED 時，無法準確判斷 LED 性能的好壞，造成數據失真率很高的問題。
	輕量化散熱型尾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採用輕量化的塑料支架，避免鋁支架的笨重問題，比整塊塑料支架可以節省材料。同時與散熱片結合，提高產品的使用性能。 2.解決現有產品的散熱結構不佳致降低 LED 使用壽命的問題。
	300W 投射燈	1.取代傳統 1000W 的燈具，投光燈形式外型整燈設計。 2.具有可調光可配合機場的中控系統。 3.安裝效果優於傳統燈具。 4.白雲機場示範工程。
	20W 路燈	路燈整燈設計，光學透鏡、外型結構設計，可拆式電源、符合標案要求、通過 CE/TISI 認證。
	圓形廠吊燈	1.整燈設計，外型與結構專利申請。 2.模組化多工設計，可用於筒燈射燈與投光燈。 3.價格具有競爭力，通過 CE 認證工廠與倉庫用燈。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T8 大角度燈管	別於市售的燈管發光角，外型與結構專利設計。
103 年	多功能組合前照燈信號燈 LED 模組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種帶位置燈的 LED 汽車前照燈，具有結構緊湊、節能、省耗、環保、美觀、反應快、使用壽命長等優點。 2.改進現有技術的不足，實現了不同照明亮度的調節，減小了照明盲區。 3.目前採用點膠法對 LED 進行點膠，然後再通過人工將 PCB 板上其它電阻等元件刷上三防漆，生產效率低下、浪費大量人力物力的問題。
	低價高效日間行車燈 LED 模組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解決現有的光導結構車燈，在光導中心與兩頭亮度不均勻的問題。 2.將汽車現有的轉向燈功能集成設計在 LED 日間行車燈中，使車燈結構更加簡單，安裝更加方便，同時節約成本。 3.採用 LED 模組抗擊抗熱的保護裝置，避免 PCB 電路板零防護措施，在 LED 操作時與產品產生不必要的直接接觸，從而可能會使得 LED 或 PCB 板上的元件有所損壞的問題。
	標準模塊化高位剎車燈 LED 模組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用 3*3、3*4、4*4 的串並聯結構，分配在一串 LED 上的電壓相同，通過同一串每顆 LED 上的電流也基本相同，LED 亮度一致，同時通過每串 LED 的電流也相近。 2.在 PCB 板製成後需要對 PCB 板進行分板，避免浪費大量人力物力的問題。 3.採用 SMT 飛達吐出廢料帶自動碎料設備，蓋板起保護作用以防止碎料設備運行時員工誤將手放進而受傷。
	新型結構（FPC 背貼）的 LED 光源模組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解決相對於普通硬板，柔性板的設計難度更大，在比較薄的情況下獲得相同的電氣性能難度較大的問題。 2.燈板採用可折彎鋁材質，其特性表面孔透均勻，直線度好，不變形，尺寸穩定，強度高，韌性好，可配合折彎設備連續折彎成任意角度，在有限的燈腔範圍內可以任意發揮，不會造成空間干涉。 3.解決散熱問題，防止在印刷過程中出現偏移。 4.解決單憑員工的肉眼觀察估計波峰高度，測量及其不準確，讀數也不準確的高度的問題。
	多功能面光源後組合燈 LED 模組的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三極管矩陣，電阻調整以及 IC 芯片搭建的邏輯關係電路，延遲準確的控制 0.6-0.8 秒之間。使行人有充足的反應時間更清晰的了解車主意圖，從而避免誤判造成的安全隱患。 2.通過 LED 模組的電流調整到 10mA 以下，防止因短路或斷路造成的電流超大，產品過熱等現象，在保護模組及整車電路的同時，還可以使車身電腦依據 10mA 小電流自動辨識並提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p>示故障。提醒車主及時送修轉向燈，對車主的安全起到了保障。</p> <p>3.解決人工進行 PCB 板點 BIN 導致的效率低下，容易產生疲勞出現漏點、錯點的現象，浪費大量人力物力的問題。</p>
	路燈 ODM	<p>1.外型專利。</p> <p>2.滿足歐洲未來燈具的功能,class1 與 class2 及智能控制與 CE 安規認證。</p> <p>3.光學透鏡滿足四種場景的需求。</p> <p>4.10 年使用設計。</p> <p>5.歐洲客戶路燈燈具開發與生產合作,並已完成初步測試，進入試產準備。</p>
	高光效路燈(85~140w)	<p>1.大角度、高照度、高均勻度透鏡設計。</p> <p>2.120lm/w 的光效，滿足高速公路場景照度需求。</p>
	LED 全周光球泡燈	<p>1.發光角度 360 度。</p> <p>2.高光效 100lm/W。</p> <p>3.散熱佳。</p> <p>4.MCOB 技術。</p>
	LED 電子式 T5 燈管	<p>1.光效可達 100lm/w 防水電源。</p> <p>2.可直接替代傳統電子式 T5 燈管，無須更換燈具。</p> <p>3.散熱佳。</p> <p>4.色性可達 RA 80。</p>
104 年	超小型大功率 LED 前燈模組之研究	<p>1.解決現有體積大、功率不夠問題，以及不能自動化生產，良率低，生產周期長，成本高的問題。</p> <p>2.解決現有技術中採用人工作業，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並且安全性差的問題。</p> <p>3.解決現有技術中只能分開電路板檢測、二維碼掃描以及打點工藝產生的生產效率較低問題。</p>
	多功能一體式 LED 尾燈模組之研究	<p>1.採用多功能尾燈，解決現有市面上尾燈功能單一的問題。</p> <p>2.採用一體成形的尾燈支架，解決現有市面上膠水和焊接使用較多，成本高，並且容易有漏水情況的問題。</p> <p>3.解決現有人工噴塗三防漆產生的生產效率較低，無法滿足當前的生產需要。</p> <p>4.解決現有市面上的小型設備中通常一次完成一個產品的二維碼刻印，對操作者的技術要求也比較高的問題。</p>
	智能偵測陣列式全 LED 前大燈模組之研究	<p>1.避免因燈光刺眼造成的隱患，減少事故率；還可以偵測 LED 車燈被動發光時工作電位的變化，讓駕駛者掌握 LED 車燈功能狀態，有助於提高行車安全。</p>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2.採用 LED 照明陣列技術，解決能量利用率低，單位面積出光效率低和成本高的問題。 3.使用 MCU 控制，便於後期追溯，同時可以自動偵測出產品性能瑕疵，車主可以及時的對於車燈整修，從而減少因車燈不良而造成的車禍事故，提高安全係數。 4.解決由人工進行手工操作造成的生產效率低，勞動強度大的問題。
	Smart LED 球泡燈	1.手機 APP 控制。 2.藍芽傳輸功能。 3.球泡燈顏色控制,可情境變化。 4.可設定時間做開關功能。 5.隨音樂跳動顏色變化。
	Smart LED 球泡燈	1. ITHD<10%。 2. PF>0.95。 3. 120lm/w 高光效。 4. RA>80。
	G23/G24 LED 橫插燈	1. 取代傳統 U 型橫插燈管。 2. 光效可達 100lm/w。 3. RA 80。 4. Base:G23/G24。 5. 燈具可旋轉 345 度。
	高光效、輕巧型廠吊燈	1. 瓦數 45W~280W (單顆燈具)。 2. 重量僅 4~8.5kg。 3. 高光效 115lm/W。 4. Dimmable 功能。 5. 設計不同發光角度。 6. Bluetooth 功能。
105 年度	高光效圓形廠吊燈	1.瓦數 60W~200W。 2.高光效 130lm/W。 3.設計不同角度燈罩。 4.Dimmable 功能。 5.重量僅 2~6kg。
	模組型 LED 路燈	1.瓦數 60W~230W。 2.依不同瓦數需求做組裝。 3.符合市場價格及標案需求。 4.重量僅 6.5~13.5kg。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將以建立能適應變化、靈活、強健的企業體質，以滿足市場需要為前提的經營方法，並確立短交期、低成本、高品質的生產體制，同時培育有創造力、行動力之人才為方針，規劃公司未來。

(1)短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 (A)擴大市場占有率，在此基礎下提升產品利潤。
- (B)專注本業技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B、生產策略：

- (A)落實品質要求，提高生產良率。
- (B)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以提高生產效率。
- (C)e 化物控，精減人力，提高產品競爭力。
- (D)生產工廠取得更多國際專業認證，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C、產品發展方向：

- (A)LED 車燈：開發如車頭大燈、前後霧燈等，並研發電動車 LED 車用燈組。
- (B)商用 LED 照明(辦公室或商場)技術開發。
- (C)針對泰國及中國市場之道路 LED 照明之燈具開發。

D、強化公司治理，增強風險控管。

E、積極推動公司股票上市，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利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

(2)長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 (A)洞燭全球市場先機，將汽車產品及市場推向東南亞地區。
- (B)持續深耕客戶關係並開發潛在客戶。

B、生產政策：

- (A)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
- (B)落實品質要求，提高生產良率。
- (C)精減人力，提升自動化生產比率，提高產品競爭力。

C、產品發展方向：

- (A)持續研發針對核心技術衍生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
- (B)積極研發關鍵技術，掌握其自主性。
- (C)培育優秀研發人才，增強研發能力。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配合營運需求，評估潛在市場、並於海外增設新據點。
- (B)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的理財工具，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收金額	比例(%)	營收金額	比例(%)	
內銷	12,404	0.45	18,867	0.53	
外銷	亞洲	2,654,738	96.89	3,455,617	96.38
	美洲	8,513	0.31	6,808	0.19
	歐洲	64,386	2.35	104,091	2.90
合計	2,740,041	100.00	3,585,38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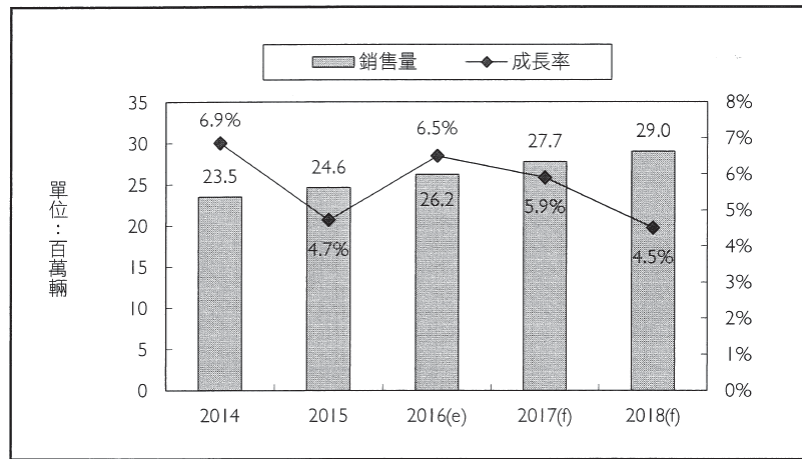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從事 LED 車燈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車尾燈、晝行燈及第三剎車燈等產品，由於 LED 車燈模組產品未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並無法精確排名本公司於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惟就本公司主要銷售之對象觀之，本公司主要客戶為上海小系及長城汽車等大陸車燈製造商以及中國大陸自主品牌車廠，上海小系係中國最大汽車集團—上汽集團(股票代號：600104 CH)與全球知名車燈大廠 Koito 之合資公司，在中國車市供應鏈體系占有不可或缺之地位；此外，長城汽車為中國 2015 年自主品牌 SUV 市佔率排名第一的汽車製造商，顯示本公司之產品及技術可獲得客戶高度之肯定，在同業間已佔有相當之競爭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市場需求分析

汽車市場方面，根據IEK統計，2015年中國大陸汽車銷量達2,460萬輛為全球最大銷售市場，中國大陸同時也是本公司最主要之銷售市場，就中國車市的未來供需分析，受惠於中國政府公佈自2015年10月開始小排氣量車(排氣量在1.6公升以下)購置稅減半以及新能源車不限購不限行等利多政策，2016年車市銷量預計成長6.5%，2017年預計隨中國整體經濟呈現趨緩，整體車市將呈現緩慢成長趨勢：

2014~2018 中國車市預計銷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信息網；IEK 工研院(2016/04)

B、市場供給分析

在大陸汽車市場方面，LED燈具之設計研發，因進入障礙較高，除本公司已進入原廠汽車供應鏈多年之外，部分車燈大廠仍多以向歐美大廠自行進口LED車燈模組為主，本公司係以當地研發自製之LED車燈模組之供給鏈，成本較有競爭優勢，仍有機會進入上述車燈大廠之供應鏈。

(4)競爭利基

A.產業經驗豐富及協助客戶開發產品

本公司擁有多年浸潤LED相關產品之開發經驗，並於西元2004年即投入LED車燈模組開發領域，在光學、電子、機構及工程等各技術門檻均有深刻研究，主要研發人員及經營階層於LED車燈產業皆累積豐富之開發經驗，並對市場需求充分掌握，使本公司能憑藉研發優勢配合客戶需求生產，並可協助客戶共同開發LED車燈，堅強研發能力為爭取客戶訂單提供極大助力。

B.完善品質系統、客戶嚴格認證

由於汽車照明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故汽車車燈廠商對於上游零件供應商之產品認證，往往需要較嚴格之標準及較長的時間，因此造成新競爭對手有較高的進入障礙。而本公司擁有自動化的生產及高標準的規格檢驗程序，可達到良好的製造品質，並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本公司已通過TS16949相關品質認證，並取得大型車燈廠商的嚴格品質認證，此完善品質系統已成為本公司拓展市場之基石。

C.LED車燈市場進入障礙高

車燈關係到行車安全，非常強調“實績”，而且認證期長，車廠對於車燈廠也不會任意更換，造成明顯的封閉式產業供應鏈特性，致LED車燈原廠供應鏈關係堅固且供應商數量相對稀少。本公司生產之LED車燈模組與傳

統車燈模組為完全不同之領域，包含光學特性、事後用的二次光學折射研發技巧也不相同，綜上使得 LED 車燈市場進入障礙極高。本公司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團隊以深耕多年研發之產業經驗，並以自行設計製造之專用自動化生產設備進行量產，且本公司一貫化之自動化製程能力可充分掌握成本及交貨時間，並提昇技術層次以增加產品之精緻度。本公司不僅能隨時掌握應用市場之需求且與中國自有品牌、歐系及日系車均有密切合作，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得終端客戶之肯定。此外，本公司在持續不斷投入製程改良，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之努力下，將有助於市場占有率及獲利能力之不斷提升。

D.LED 頭燈市場

汽車 LED 車頭大燈目前僅少量使用在高級車，因其具有高技術、高單價特性，與廣大的潛在中價位汽車市場，是未來市場發展的明星產品。本公司擁有豐富經驗之研發團隊、品質優良之生產製程及良好穩健之客戶基礎，近年持續針對 LED 頭燈技術研發佈局，以在 LED 頭燈市場新藍海中取得先機。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汽車安全法規制定

車燈產業中最重要即是法規，若設計出來的產品無法符合法規要求，產品就無法在市面上販售。相反的若法規提出新規範時，相對也會造成某車燈產品市場大幅成長，近年來歐盟的日行燈規範即是促成日行燈市場大幅成長之最佳例子。本公司擁有優秀的技術研發團隊及嚴格的製造和品管流程，在產業深耕多年，已開發之產品均符合汽車安全法規及客戶層層驗證通過，取得全球知名車燈廠如 Koito 等之信賴及品質認證，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節能、安全、設計

LED 車燈相較於傳統燈較具有節能優勢，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此外，LED 車燈反應速率快，讓駕駛者有更長反應時間，提高駕駛安全。在設計方面，LED 為點光源、體積小，因此在設計形式可以更多元，依照不同車款提供不同的車燈設計，以彰顯車款獨特性。本公司投入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經驗豐富，不僅在生產工藝、開發速度均符合客戶需求，更可協同車廠共同開發設計，提供本公司市場競爭之最大後盾。

(C)已進入中國汽車零組件之供應鏈

汽車產業對供應商零組件品質要求極為嚴格，車廠與供應商取得合作關係後不易產生變動，合作關係長期而穩健，產業進入障礙極高。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深耕多年，憑藉長期投入在 LED 車燈研發、製造及品管之多重努力下，產品品質穩定並取得多項認證，已獲得客戶高度信賴，且由於中國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汽車原廠大廠及中國知名車燈廠之品質認證，在中國車燈供應鏈已佔有重要席位。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LED 元件價格較高

LED 車燈設計難度高於傳統光源車燈，加以 LED 元件成本就高出鹵素燈 3~5 倍以上，造成整體 LED 車燈成本仍高於傳統光源的車燈。

因應對策：

本公司浸潤 LED 車燈研發生產多年，研發團隊在產品設計及產線量產均能提供客戶有效率之服務；另本公司除隨時緊盯市場 LED 元件價格及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外，亦會在兼顧品質之前提下積極尋求相關原物料之其他供貨商，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之影響及確保採購來源之不虞匱乏。

(B)面臨其他競爭者的出現

隨 LED 車燈應用逐漸成為汽機車產業主流，近年來加入市場之供應商持續增加，市場競爭更顯激烈。

因應對策：

車燈產業屬封閉式供應鏈，需經長時間認證，新競爭者欲進入至少需 3~5 年時間，進入門檻極高。惟因應新競爭者，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嚴格管控產品品質及精進生產工藝以降低成本，並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滿意度及開發其他新客戶，以進一步強化市場地位。

(C)中國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中國地區工人薪資及福利水準逐年提升，人工相關成本逐年上揚，占製造成本比重亦逐年提高，致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強化製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外，亦將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並致力於研發 LED 頭燈等新產品，期能優化產品組合，進一步提升毛利率。

(D)匯率風險

本公司銷售以人民幣計價為主，而外購幣別主要係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在外幣應收付款項之部位互相沖抵後，仍可能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額外增加公司之營運成本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另向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應用於汽車指示燈如方向燈、儀表燈、剎車燈，車頭燈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產品類別	主要製程
LED 車燈	SMD 貼片→沖壓→模具組裝→目視檢查→Burn in→檢驗→包裝→出貨包裝→出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 LED 元件，本公司主要係採用 Philips 集團、Osram 集團等全球知名 LED 元件，經多年之合作共同開發中國車用 LED 應用市場成果顯著，並形成相關密切之夥伴關係，於商品之取得並無匱乏。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之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2,740,041	3,585,383
營業毛利	452,143	713,827
毛 利 率%	16.50%	19.91%
毛利率變動率%	(20.67%)	

(2)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105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係104年度提列商品存貨(照明燈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品佳公司	183,222	9.75	無	品佳公司	309,483	11.24	無
2	Lumileds Hong Kong Co. Limited	196,225	10.44	無	Lumileds Hong Kong Co. Limited	218,148	7.92	無
3	其他	1,499,688	79.81	-	其他	2,225,417	80.84	-
	進貨淨額	1,879,135	100.00		進貨淨額	2,753,048	100.00	
變動說明： 1.105年度向品佳公司進貨比例增加，主要係大陸子公司生產之車燈模組所使用之LED品牌變動所致。 2.105年度對Lumileds Hong Kong Co. Limited進貨比例減少，主要係大陸子公司生產之車燈模組所使用之LED品牌變動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4年度				105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33,134	37.71	無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81,803	35.75	無
2	上海小系車燈有限公司	482,986	17.63	無	上海小系車燈有限公司	634,521	17.69	無
	其他	1,223,921	44.66	-	其他	1,669,059	46.56	-
	銷貨淨額	2,740,041	100.00		銷貨淨額	3,585,38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至105年度之銷貨比例減少，主係受本公司整體銷售金額提升所致。								
2.上海小系車燈有限公司：104年度至105年度銷貨比例並無重大變動。								

6.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車燈模組		13,597	11,386	2,145,155	20,118	16,827	2,917,665
主係大陸汽車市場持續成長，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ED車燈模組	-	-	11,219	2,564,704	-	-	15,772	3,383,248		
LED晶粒及元件	13,379	10,557	102,312	156,171	27,647	18,530	116,140	155,637		
其他(註)	-	1,847	-	6,762	-	337	-	27,631		
合 計	13,379	12,404	113,531	2,727,637	27,647	18,867	131,912	3,566,516		

LED 車燈模組：105 年度銷售金額及數量增加，主係大陸汽車市場持續成長，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LED 晶粒及元件：105 年度銷售金額及數量增加，主要係 LED 元件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其他：105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要係照明產品專案增加所致。

註：其他項目包含照明產品、照明模組及車燈模組零組件等。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員工 人數 (人)	生產作業人員	627	965	864
	管理行政人員	186	271	246
	營業人員	63	67	71
	研發及技術人員	95	112	118
	合 計	971	1,415	1,299
平均年 齡 (歲)		29.74	29.48	29.77
平均服 務年資 (年)		1.81	1.62	1.85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24	0.92	1.08
	大 專	19.16	15.62	16.47
	高 中	30.48	29.89	30.02
	高 中 以 下	49.12	53.57	52.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除依當地法令需要辦理相關環保手續外，注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化發展。除自身通過ISO14001 認證外，也關注供應鏈的各個環節。汽車材料依循歐盟 ELV, RoHs, REACH 等法規指令，在選型開發階段，需將材料IMDS 相關信息錄入，以確保生產符合法令法規且對環境友善的綠色產品。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團體保險

a、本公司特定員工因職務、工作關係，得享有額外向保險公司投保之團體意外險。

b、意外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本公司員工依職等之不同，享有不同級距之保額。

B、獎勵金

本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勵金，並依據發放作業準則，針對個人工作績效、出勤情形、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度終結時核發。

C、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之規劃與推行，公司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並定期辦理年度旅遊、年節禮品、單位聚餐等各項活動、福利事宜。

D、三節(春節、端午、中秋)、生日禮券，固定於上述節日發放節慶禮券。

E、定期員工健檢活動-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關心員工健康情形。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職涯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訓練課程依公司員工職能需要，參加外部或內部單位主辦之課程或研討會。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

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大陸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每月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給該等政府機構，而大陸子公司員工可於退休後向該等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和諧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採雙向及開放方式進行溝通，並祈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為強化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以著重產品的技術開發，以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並加強品質的控制以降低成本。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之關係人間交易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之關係人間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融資資產：無。
- 2.營業租賃：列明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6年04月28日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之限制
上海廠	平方公尺	8,031.00	2016.3.15~ 2022.3.14	每月 220 仟元	上海協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註 1	無
上海廠	平方公尺	4,484.06	2015.1.1~ 2020.12.31	每月 120 仟元	上海秋華置業有限公司	註 2	無

註1：以每日每平方公尺人民幣0.9元為基礎計算。租金支付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開始提前五天支付本期租金。

註2：以每日每平方公尺人民幣0.88元為基礎計算。租金支付以六個月為一期，每期開始提前十天支付

本期租金。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上海廠	12,515.06	1,078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	正常使用
東莞廠	6,500.00	260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車燈模組		13,597	11,386	84%	2,145,155	20,118	16,827	84%	2,917,66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05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 Ltd.	投資	926,768	1,594,211	29,771	100	1,612,914	註1	權益法	240,422	-	-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30,000	31,270	3,000	100	31,569	註1	權益法	4,761	1,838	-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投資	316,844	376,917	9,836	100	376,917	註1	權益法	98,948	-	-
	Super Continental Ltd.	投資	169,956	236,938	5,654	100	236,938	註1	權益法	10,302	-	-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投資及貿易	393,383	990,205	12,823	100	990,205	註1	權益法	139,374	-	-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投資	13,718	4,308	423	100	4,308	註1	權益法	(4,853)	-	-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及發光二極體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216,984	376,531	註2	100	376,531	註1	權益法	99,103	-	-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400,171	971,455	註2	100	971,455	註1	權益法	136,835	-	-
Super Continental Ltd.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3,339	註2	100	23,339	註1	權益法	(617)	-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17,038	註2	100	217,038	註1	權益法	10,695	-	-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	10,141	1,191	1,800	100	1,191	註1	權益法	(46)	-	-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註3)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13,944	4,277	150(註3)	100(註3)	4,277	註1	權益法	(5,151)	-	-

註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3：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76.5仟股(即持股比例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29,771	100%	-	-	29,771	100%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	-	9,836	100%	9,836	100%
Super Continental Ltd.	-	-	5,654	100%	5,654	100%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	-	12,823	100%	12,823	100%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	-	423	100%	423	100%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	-	1,800	100%	1,800	100%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	-	150 (註2)	100% (註2)	150	100%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76.5仟股(即持股比例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106年04月28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租賃合約	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1.20~113.1.20	照明系統節能改造服務	無
融資租賃合約	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3.16~115.9.16	照明系統節能改造服務	無
融資租賃合約	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3.16~115.9.16	照明系統節能改造服務	無
代理合約	LUMILEDS	92/06訂約，未訂合約終止日	LED CHIP代理銷售	須遵守進出口相關法規
代理合約	OSRAM	91/10訂約，未訂合約終止日	LED CHIP代理銷售	須遵守進出口相關法規
借款合同	台灣工銀	105.4.26-108.4.25	中期借款	活期備償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最近三年內各次現金增資計畫皆已執行完成，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一)102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48814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5,000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面額10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7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85,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一季	103 年度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一季	15,000	15,000	0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103 年第一季	70,000	70,000	0
合計		85,000	85,000	0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1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	因大陸當地增資申請程序較為繁瑣，致投資款項無法如期投入，於103年度第二季完成。
		實際	7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1)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執行現增計畫後，減少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375 仟元，並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強化財務結構。

(2)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由於 102 年汽車模組接單增加致銷售持續成長，故本公司經投審會 102 年 11 月 5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417720 號函核准後，增資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用以轉投資大陸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擴充營運設備及充實其營運資金，本公司轉投資中國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計畫項目業於 103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隨著產能擴大，無論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方面均逐年增加，顯見營運已漸入正軌，其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 103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較 102 年分別成長 57%及 552%，均明顯提升，本公司 103 年度對其認列投資收益 159,839 仟元較 102 年度 26,694 仟元大幅成長，故該次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效益已有顯現。

(二)104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0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2258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90,000仟元整。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面額10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8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90,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度第四季
償還債務	104 年第四季	90,000	90,000
合計		90,000	90,000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債務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合併資訊 (籌資前)	104年度合併資訊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3.55	62.46
	長期資金佔固定 資產比率(%)		783.84	835.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73	139.92
	速動比率(%)		91.37	102.29

本公司執行增資計畫後，負債比率由103年度之63.55%降至104年度之62.46%，顯示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已有所改善；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由103年度之136.73%及91.37%提升至104年度之139.92%及102.29%，顯見本公司之償債能力亦更形穩健。

(三)105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臺灣證券交易所105年11月04日臺證上一字第1051805151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73,096仟元整。
-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100,000股，面額1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4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35.46元為之，惟均價高過資最低承銷價之1.25倍，故公開申購承價格以每股新台幣30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73,096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度第四季
償還債務	105 年第四季	273,096	273,096
合計		273,096	273,096

-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償還債務，資金支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償還債務	支用金額	預定	273,096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273,09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合併資訊	105年度合併資訊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46	61.3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35.72	845.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92	148.63
	速動比率(%)	102.29	102.90

本公司執行增資計畫後，負債比率由 104 年度之 62.46% 降至 105 年度之 61.31%，顯示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已有所改善；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由 104 年度之 139.92% 及 102.29% 提升至 105 年度之 148.63% 及 102.90%，顯見本公司之償債能力亦更形穩健。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1,4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7,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701,4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之 100%~100.2% 發行。

3.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二季	701,400	701,400	
合計		701,400	701,400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701,400 仟元，預計於 106 年 5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依預定計畫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於 106 年第二季底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 701,4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 1.67%~2.70%，本次增資後申請年度及 107 年度往後每年度分別約可減少 7,764 仟元及 15,524 仟元之利息支出，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

5. 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701,400 仟元，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減少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公司名稱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7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三年。 2.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0 元。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2% 發行。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90,000,000股。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5,000,000股) 2.普通股股數：68,284,000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82,840仟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3,449,131仟元。 2.負債總額：2,114,833仟元。 3.無形資產：7,826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326,472仟元。 (依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 (1)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2)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為止。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5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為700,000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

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暫訂轉換價格 105.9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frac{(700,000 \text{ 仟元} \div 105.9 \text{ 元})}{68,284 \text{ 仟股} + (700,000 \text{ 仟元} \div 105.9 \text{ 元}) \text{ 仟股}} \\ &= \frac{6,610 \text{ 仟股}}{68,284 \text{ 仟股} + 6,610 \text{ 仟股}} \\ &= 8.83\%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 700,000 仟元，依暫訂轉換價格 105.9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8.83%，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計畫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7,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

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之 100%~100.2%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發行金額上限為 701,4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其過程及計畫內容，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亦已針對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募集方式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701,400 仟元，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之 100%~100.2%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發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701,400 仟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增資計畫所籌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 強化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及提高競爭力

本公司 103~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70.42%、45.92%、73.44%及 49.00%、36.39%、65.92%，與採樣同業相較，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本公司具改善償債能力之急迫性，因此，在本次籌資並償還借款後，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可有效提升，將有利於本公司強化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及提高與同業競爭力，故應具必要性。

期間 項目	麗清公司			大億公司			堤維西公司			帝寶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3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 比率	70.42	45.92	73.44	137.77	141.20	137.77	102.43	104.47	108.69	150.28	225.97	227.01
速動 比率	49.00	36.39	65.92	83.01	88.26	80.99	76.34	78.64	85.08	116.41	166.90	164.04

資料來源：各公司母公司個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2)降低利息支出，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 701,400 仟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如下表所示，本公司 103~105 年度利息費用為 16,979 仟元、26,446 仟元及 28,528 仟元，佔本期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18.99%、24.14%及 9.50%，顯見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對於公司獲利有一定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4,981	16,978	19,873
本期淨利	78,884	70,342	209,157
利息費用占本期淨利比例	18.99%	24.14%	9.50%

資料來源：本公司母公司個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此外，國內外經濟逐步復甦，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此舉將使企業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會緊縮銀根，此對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財務風險大幅提升。因此，本公司為提升獲利能力，降低財務風險，本次募得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3)避免到期還本龐大的資金壓力及減緩股本膨脹之效果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 701,400 仟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短期內負債比率雖未立即降低，惟考量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成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付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將可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因而對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膨脹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提供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保障，故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程

度，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籌資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二季	701,400	701,400	
合計		701,400	701,4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資金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後，旋即於 106 年第二季底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1,400 仟元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將可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 1.67%~2.70%，預計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往後每年度分別約可減少 7,764 仟元及 15,524 仟元之利息支出，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預計106年度可節省利息	預計107年度及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
兆豐永和	2.20%	105/05/06-107/10/31	10,000	10,000	110	220
兆豐永和	2.11%	106/03/10-106/09/06	5,000	5,000	53	106
兆豐永和	2.20%	106/05/30-106/11/25	5,000	5,000	55	110
兆豐永和	1.68%	106/06/13-106/11/04	25,440	25,440	214	427
凱基營業部	2.21%	106/03/17-106/07/17	80,000	80,000	884	1,768
遠東重慶	2.35%	106/06/27-106/09/24	60,000	60,000	705	1,410
大眾營業部	2.03%	106/04/18-106/07/16	50,000	50,000	508	1,015
大眾營業部	2.15%	106/06/27-106/09/24	50,000	50,000	538	1,075
彰化天母	2.22%	106/03/27-106/09/27	20,000	20,000	222	444
元大雙和	2.20%	106/04/15-106/08/12	58,241	58,241	641	1,281
元大雙和	2.20%	106/06/14-106/08/12	13,000	13,000	143	286
第一中和	1.67%	106/02/10-106/08/10	20,000	1,819	15	30
台中復興	2.27%	105/11/01-106/11/01	25,000	25,000	284	568
華銀中和	2.15%	106/04/04-106/09/30	35,000	35,000	376.5	753
中信營業部	1.70%	106/03/03-106/08/30	30,000	30,000	255	510
工銀營業部	2.29%	105/06/20-108/06/20	60,000	60,000	687	1,374

貸款機構	年利率(%)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預計106年度可節省利息	預計107年度及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
華泰板橋	2.45%	106/06/16-106/09/27	10,000	10,000	122.5	245
華泰板橋	2.70%	106/06/16-106/10/13	20,000	20,000	270	540
台新建北	2.45%	106/04/19-106/07/17	20,000	20,000	245	490
台新建北	2.45%	106/06/25-106/08/30	10,000	10,000	122.5	245
日盛雙和	2.40%	106/04/18-106/07/16	30,000	30,000	360	720
國泰世華	2.43%	106/05/11-106/08/07	10,000	10,000	121.5	243
國泰世華	2.43%	106/05/16-106/08/12	15,000	15,000	182.5	365
台北富邦新莊	2.52%	106/05/17-106/08/14	7,900	7,900	99.5	199
安泰延平	2.20%	106/03/29-106/09/26	50,000	50,000	550	1,100
合計			719,581	701,400	7,764	15,524

註1：以上信用借款係以繼續動支推算，於預計106年6月底募足資金當時之借款狀況做為償還借款之項目。

註2：假設增資款106年6月募集完成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增資前)	106年12月31日 (增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86	44.8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2,496.46	63,509.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3.44	184.07
	速動比率	65.92	165.24

註1：106年底預估數係依本公司105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數，並考量本公司預估之未來營運狀況、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以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金額上限為701,400仟元，並償還銀行借款後予以設算。

註2：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部未轉換。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短期內負債比率雖未立即降低，惟考量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成普通股，將可使負債比率降低，將較本次募集前之比率改善，顯見除了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進而降低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故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 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 701,400 仟元，主要係用於支應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支付之款項。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且預期本公司營收、獲利表現仍屬樂觀，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機會頗高，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另投資人若行使轉換權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若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等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而增加財務負擔，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

性。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年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3)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而本次籌資採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除以實質利率設算利息費用攤銷外，並無任何固定現金利息支出，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公司之財務負擔應較低。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說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8,904	59,154	42,132	46,628	19,500	30,761	39,864	31,414	30,912	47,151	42,552	38,097	38,904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售收入收現	8,025	4,666	12,312	15,682	18,157	17,381	30,514	40,173	28,978	45,844	48,408	42,845	312,986
其他	4	912	54	500	5	500	5	500	5	500	5	500	3,490
合計(2)	8,029	5,578	12,366	16,182	18,162	17,881	30,519	40,673	28,983	46,344	48,413	43,345	316,47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採購存貨付現	83,823	62,241	88,294	63,739	34,295	73,614	64,490	62,267	53,823	51,891	63,639	60,879	762,994
營業費用支出	41,387	8,567	9,725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136,179
利息支出	1,285	1,283	2,977	1,888	1,942	2,011	870	935	991	1,465	1,488	1,531	18,665
其他	0	0	450	0	0	0	0	0	0	0	0	0	450
合計(3)	126,495	72,091	101,446	74,127	44,737	84,125	73,860	71,702	63,314	61,855	73,626	70,910	918,2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6,495	92,091	121,446	94,127	64,737	104,125	93,860	91,702	83,314	81,855	93,626	90,910	938,2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99,562)	(27,359)	(66,948)	(31,317)	(27,074)	(55,483)	(23,477)	(19,615)	(23,419)	11,640	(2,661)	(9,468)	(582,908)
融資淨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701,400	0	0	0	0	0	0	701,400
借款	218,728	103,787	415,810	314,743	142,340	96,377	71,444	83,627	284,756	109,414	115,199	177,705	2,133,930
債債	80,012	54,296	322,234	283,926	104,505	722,430	36,553	53,100	29,334	98,502	94,440	146,377	2,025,71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204,852	0	0	0	204,852
合計(7)	138,716	49,491	93,576	30,817	37,835	75,347	34,891	30,527	50,570	10,912	20,758	31,328	604,76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9,154	42,132	46,628	19,500	30,761	39,864	31,414	30,912	47,151	42,552	38,097	41,860	41,860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算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1,860	44,174	49,745	29,027	41,156	41,063	46,006	46,371	46,478	42,708	46,793	42,482	41,860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售收入收現	41,491	44,604	35,853	47,615	53,684	60,373	34,463	21,430	41,632	37,021	40,485	36,176	494,826
其他	5	500	5	500	5	500	5	500	5	500	5	500	3,030
合計(2)	41,496	45,104	35,858	48,115	53,689	60,873	34,468	21,930	41,637	37,521	40,490	36,676	497,85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採購存貨付現	69,768	37,403	80,618	70,590	68,053	58,783	56,507	69,452	66,368	85,185	87,265	101,055	851,046
營業費用支出	50,0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143,500
利息支出	1,599	1,756	1,765	1,834	1,915	1,957	1,055	1,109	1,221	1,754	1,871	1,974	19,809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121,368	47,659	90,883	80,924	78,468	69,239	66,062	79,061	76,089	95,439	97,635	111,528	1,014,3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1,368	67,659	110,883	100,924	98,468	89,239	86,062	99,061	96,089	115,439	117,635	131,528	1,034,35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58,012)	21,619	(25,281)	(23,783)	(3,623)	12,696	(5,588)	(30,760)	(7,975)	(35,210)	(30,352)	(52,371)	(494,640)
融資淨額													
募資	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0	0	500,000
借款	153,630	91,753	164,212	114,353	99,884	191,015	95,589	88,990	417,787	126,355	112,718	286,475	1,942,760
償債	71,444	83,627	129,904	69,414	75,199	677,705	63,630	31,753	124,212	64,353	59,884	205,867	1,656,989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262,893	0	0	0	262,893
合計(7)	82,185	8,125	34,308	44,939	24,686	13,310	31,959	57,237	30,683	62,003	52,834	80,608	522,87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4,174	49,745	29,027	41,156	41,063	46,006	46,371	46,478	42,708	46,793	42,482	48,238	48,23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為出貨前收款或出貨後月結 30 天至月結 150 天，對子公司之授信條件則為月結 150 天至月結 270 天並依集團資金調度情形收款，預估 106 及 107 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與 105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本公司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其主要付款條件為月結 25 天至 90 天，預估 106 及 107 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與 105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廠商收付款條件、進銷貨需求情形等予以編製，尚無重大異常。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106 年 1~3 月為實際數，未來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募集資金主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另預估 106 年 4~12 月及 107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綜上所述，本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 106 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籌資後預估償債能力

項目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募資前實際數)	(募資後預計數)
財務槓桿度(倍)			0.07	0.1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86	44.8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2,496.46	63,509.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3.44	184.07
	速動比率%		65.92	165.2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106 年底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05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數，並考量本公司預估之未來營運狀況、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以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金額上限為 701,400 仟元，並償還銀行借款後予以設算。

註 2：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部未轉換。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

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在短期內雖無法立刻大幅減少，但隨未來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逐步下降，對於本公司長期之負債比率而言，亦可持續有效改善。綜上所述，本次辦理募資計畫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資金充實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預計106年度可節省利息	預計107年度及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
兆豐永和	2.20%	105/05/06-107/10/31	10,000	10,000	110	220
兆豐永和	2.11%	106/03/10-106/09/06	5,000	5,000	53	106
兆豐永和	2.20%	106/05/30-106/11/25	5,000	5,000	55	110
兆豐永和	1.68%	106/06/13-106/11/04	25,440	25,440	214	427
凱基營業部	2.21%	106/03/17-106/07/17	80,000	80,000	884	1,768
遠東重慶	2.35%	106/06/27-106/09/24	60,000	60,000	705	1,410
大眾營業部	2.03%	106/04/18-106/07/16	50,000	50,000	508	1,015
大眾營業部	2.15%	106/06/27-106/09/24	50,000	50,000	538	1,075
彰化天母	2.22%	106/03/27-106/09/27	20,000	20,000	222	444
元大雙和	2.20%	106/04/15-106/08/12	58,241	58,241	641	1,281
元大雙和	2.20%	106/06/14-106/08/12	13,000	13,000	143	286
第一中和	1.67%	106/02/10-106/08/10	20,000	1,819	15	30
台中復興	2.27%	105/11/01-106/11/01	25,000	25,000	284	568
華銀中和	2.15%	106/04/04-106/09/30	35,000	35,000	376.5	753
中信營業部	1.70%	106/03/03-106/08/30	30,000	30,000	255	510
工銀營業部	2.29%	105/06/20-108/06/20	60,000	60,000	687	1,374
華泰板橋	2.45%	106/06/16-106/09/27	10,000	10,000	122.5	245
華泰板橋	2.70%	106/06/16-106/10/13	20,000	20,000	270	540
台新建北	2.45%	106/04/19-106/07/17	20,000	20,000	245	490
台新建北	2.45%	106/06/25-106/08/30	10,000	10,000	122.5	245
日盛雙和	2.40%	106/04/18-106/07/16	30,000	30,000	360	720
國泰世華	2.43%	106/05/11-106/08/07	10,000	10,000	121.5	243
國泰世華	2.43%	106/05/16-106/08/12	15,000	15,000	182.5	365
台北富邦新莊	2.52%	106/05/17-106/08/14	7,900	7,900	99.5	199

貸款機構	年利率(%)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預計106年度可節省利息	預計107年度及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
安泰延平	2.20%	106/03/29-106/09/26	50,000	50,000	550	1,100
合計			719,581	701,400	7,764	15,524

註1：以上信用借款係以繼續動支推算，於預計106年6月底募足資金當時之借款狀況做為償還借款之項目。

註2：假設增資款106年6月募集完成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701,4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係用於支付取得子公司股權及維持正常營運所需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借款	331,377	541,672	662,828	615,522	703,263
取得子公司股權 (註)	13,636	109,464	224,847	62,381	91,18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各期現金流量表中投資活動（含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如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於101年至今，其短期借款水位約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105年底短期借款金額為703,263仟元，而截至106年3月31日止短期借款為982,740仟元，經由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表可知本公司與各銀行間之借款均係由以前年度續借或轉貸而來。另如下表資料顯示，本公司101年度~105年度止之累計取得子公司股權現金流出數約為501,514仟元，其中除於103年度增資翔澤國際15,000仟元外，餘主要係支付取得Laster International(Samoa) Co.,Ltd股權所需資金486,514仟元。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係為本公司91年度於薩摩亞成立100%之投資控股公司，獲利來源主要係認列Laster Overseas(東莞麗清之控股公司)、Laster Forever(上海麗清之控股公司)、Super Internation (深圳麗清之控股公司)及Excitement Holding之投資收益。除Excitement Holding係Laster Thailand之控股公司外，其餘均係為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在本公司自有資金有限下，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以支應本公司於101年度~105年度取得Laster International(Samoa) Co.,Ltd股權之價款486,514仟元，而本次擬償還之部分銀行借款即為支付取得Laster International(Samoa) Co.,Ltd股權價金所產生借款之一。故本公司原借款之用途部分用以支付取得子公司股權，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計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Laster International(Samoa) Co.,Ltd.		13,636	109,464	209,847	62,381	91,186	486,514
透過 第三 地再 投資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	-	-	59,979	-	-	59,979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	-	-	136,048	61,619	82,298	279,965
	麗清光電(深圳)	13,636	108,990	-	-	-	122,626
	其他(註)	-	474	13,820	762	8,888	23,944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	-	15,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3,636	109,464	224,847	62,381	91,186	501,5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減資退回股款、自有資金再投資、轉投資其他子公司等，金額微小不擬另行揭露

另以本公司之營運規模觀之，本公司自 101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由 534,990 仟元成長至 758,154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更由 1,214,768 仟元規模大幅成長至 105 年度之 3,585,383 仟元。因此，本公司為維持一定營運規模下，其購料及正常營運所需資金亦需保有一定之水準，因而產生資金缺口。故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正常之營運活動，在本公司自有資金有限下，適時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支應，實屬必要且合理。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係集團營運總部，近幾年受市場 LED 車燈滲透率提升下，LED 車燈模組佔公司整體營收佔比大幅提升，使其本公司個體營業收入從 101 年度 534,990 仟元提升至 105 年度之 758,154 仟元，其個體稅前淨利亦由 101 年度 27,878 仟元大幅提升至 105 年度 217,461 仟元，進而使其整體合併營業規模與獲利均呈現大幅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個 體	營業收入	537,990	678,073	470,477	416,205	758,154
	稅前淨利	27,878	107,107	102,315	60,321	217,461
合 併	營業收入	1,214,768	1,733,730	1,987,643	2,740,041	3,585,383
	稅前淨利	39,116	107,107	127,242	84,522	248,28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1 年度~105 年度透過前述 Laster Overseas、Laster Forever、Super International 認列東莞麗清公司、上海麗清公司及深圳麗清公司之投資損益合計約為 787,730 仟元之貢獻，獲利情形良好，顯示上述原借款用於支付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效益業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1~105 認列投 資損益 合計
Laster Overseas	東莞麗清公司	(3,692)	21,040	19,033	59,287	99,103	194,771
Super Continental	深圳麗清公司	(7,736)	51,663	7,691	(1,590)	10,965	60,993
Laster Forever	上海麗清公司	37,422	26,694	159,839	171,176	136,835	531,966
合 計		25,994	99,397	186,563	228,873	246,903	787,730

註：均係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綜上所述，本公司原借款用以支應取得子公司股權及維持正常營運之效益應屬顯現。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成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086,001	1,345,304	1,938,700	2,186,473	2,992,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15,802	126,013	120,792	127,689	169,903	
無形資產	7,034	3,702	3,666	7,366	7,826	
其他資產(註2)	102,933	292,961	301,558	308,211	278,794	
資產總額	1,311,770	1,767,980	2,364,716	2,629,739	3,449,1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6,130	1,038,386	1,417,901	1,562,617	2,013,455
	分配後	716,167	1,054,941	1,434,456	1,592,709	(註3)
非流動負債	14,949	51,484	84,915	79,877	101,3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1,079	1,089,870	1,502,816	1,642,494	2,114,833
	分配後	731,116	1,106,425	1,519,371	1,672,586	(註3)
股本	501,840	501,840	551,840	601,840	682,840	
資本公積	15,501	17,790	54,301	96,348	285,4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654	149,266	210,910	264,148	442,682
	分配後	76,617	132,711	194,355	234,056	(註3)
其他權益	(13,304)	9,214	44,849	24,909	(76,70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0,691	678,110	861,900	987,245	1,334,298
	分配後	580,654	661,555	845,345	957,153	(註3)

註1：以上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俟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962,282	-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註2)		288,606	-	-	-	-
無形資產		8,755	-	-	-	-
其他資產		17,021	-	-	-	-
資產總額		1,276,664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0,868	-	-	-	-
	分配後	710,905	-	-	-	-
長期負債		1,502	-	-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2,370	-	-	-	-
	分配後	712,407	-	-	-	-
股本		501,840	-	-	-	-
資本公積		15,501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246	-	-	-	-
	分配後	37,209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07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574,294	-	-	-	-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4,294	-	-	-	-
	分配後	564,257	-	-	-	-

註1：以上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43,943	650,661	647,927	363,484	735,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4,962	7,968	5,395	3,838	3,383
無形資產		1,252	674	284	433	1,123
其他資產(註2)		482,435	724,145	1,190,122	1,468,674	1,680,104
資產總額		1,032,592	1,383,448	1,843,728	1,836,429	2,420,0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8,344	677,166	920,069	791,549	1,001,472
	分配後	448,381	693,721	936,624	821,641	(註3)
非流動負債		3,557	28,172	61,759	57,635	84,2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1,901	705,388	981,828	849,184	1,085,706
	分配後	451,938	721,943	998,383	879,276	(註3)
股本		501,840	501,840	551,840	601,840	682,840
資本公積		15,501	17,790	54,301	96,348	285,4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654	149,266	210,910	264,148	442,682
	分配後	76,617	132,711	194,355	234,056	(註3)
其他權益		(13,304)	9,214	44,849	24,909	(76,702)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0,691	678,110	861,900	987,245	1,334,298
	分配後	580,654	661,555	845,345	957,153	(註3)

註1：以上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俟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4.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47,263	-	-	-	-
基金及投資		449,441	-	-	-	-
固定資產(註2)		4,962	-	-	-	-
無形資產		2,973	-	-	-	-
其他資產		11,579	-	-	-	-
資產總額		1,016,218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7,401	-	-	-	-
	分配後	447,438	-	-	-	-
長期負債		1,502	-	-	-	-
其他負債		3,021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1,924	-	-	-	-
	分配後	451,961	-	-	-	-
股本		501,840	-	-	-	-
資本公積		15,501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246	-	-	-	-
	分配後	37,209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07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4,294	-	-	-	-
	分配後	564,257	-	-	-	-

註1：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5.簡明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214,768	1,733,730	1,987,643	2,740,041	3,585,383
營業毛利	271,395	346,077	442,418	452,143	713,827
營業損益	54,975	71,355	122,704	89,547	272,4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59)	35,752	4,538	(5,025)	(24,203)
稅前淨利	39,116	107,107	127,242	84,522	248,2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497	73,379	78,884	70,342	209,1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497	73,379	78,884	70,342	209,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449)	21,788	34,950	(20,489)	(102,1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48	95,167	113,834	49,853	107,01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497	73,379	78,884	70,342	209,15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048	95,167	113,834	49,853	107,0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0.51	1.46	1.43	1.27	3.45

註1：以上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6.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226,699	-	-	-	-
營業毛利	278,755	-	-	-	-
營業損益	62,573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208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690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1,091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6,738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6,738	-	-	-	-
每股盈餘(註2)	0.53	-	-	-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7.簡明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534,990	678,073	470,477	416,205	758,154
營業毛利	76,506	72,392	37,323	(39,032)	144,852
營業損益	568	(40,449)	(87,376)	(172,733)	(1,4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310	130,086	188,489	233,054	218,874
稅前淨利	27,878	89,637	102,315	60,321	217,4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497	73,379	78,884	70,342	209,1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497	73,379	78,884	70,342	209,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49)	21,788	34,950	(20,489)	(102,1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48	95,167	113,834	49,853	107,015
每股盈餘(註2)	0.51	1.46	1.43	1.27	3.45

註1：以上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8.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534,990	-	-	-	-
營業毛利	76,506	-	-	-	-
營業損益	692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117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649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9,160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6,738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6,738	-	-	-	-
每股盈餘(註2)	0.53	-	-	-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及等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蔡宏祥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蔡宏祥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民國101年度及103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而更換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97	61.64	63.55	62.46	61.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3.00	578.98	783.84	835.72	845.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80	129.56	136.73	139.92	148.63
	速動比率(%)	99.56	98.29	91.37	102.29	102.90
	利息保障倍數(倍)	5.83	9.95	8.49	4.20	9.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8	2.41	2.29	2.66	2.59
	平均收現日數	131	151	159	137	141
	存貨週轉率(次)	2.81	3.96	3.15	3.46	3.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9	4.35	4.33	3.31	3.65
	平均銷貨日數	130	92	116	105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09	14.34	16.11	22.05	24.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1.13	0.96	1.10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0	5.41	4.50	3.70	7.66
	權益報酬率(%)	4.40	11.57	10.24	7.61	18.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7.79	21.34	23.06	14.04	36.36
	純益率(%)	2.10	4.23	3.97	2.57	5.83
	每股盈餘(元)	0.51	1.46	1.43	1.27	3.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2)	(5.32)	(3.77)	10.43	(15.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5)	(25.13)	(23.36)	2.57	(30.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8)	(10.48)	(7.97)	14.77	(24.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7	4.20	3.03	4.51	2.77
	財務槓桿度	1.17	1.20	1.16	1.42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銷售狀況良好，獲利增加，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2.本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銷售狀況良好，獲利增加，使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銷售狀況良好，應收帳款及存貨備貨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4.本年度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本年度銷售狀況良好，獲利增加，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02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9.51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30	-	-	-	-	
	速動比率(%)	101.84	-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6.07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1	-	-	-	-	
	平均收現日數	130	-	-	-	-	
	存貨週轉率(次)	3.44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2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06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81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9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6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3.08	-	-	-	-
		稅前純益	8.19	-	-	-	-
	純益率(%)	2.18	-	-	-	-	
	每股盈餘(元)(註1)	0.53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45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4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1	-	-	-	-	
	財務槓桿度	1.15	-	-	-	-	

註1：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3.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80	50.98	53.25	46.24	44.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75.98	8,863.98	17,120.65	27,224.6	42,496.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09	96.09	70.42	45.92	73.44
	速動比率(%)	115.99	90.29	49.00	36.39	65.92
	利息保障倍數(倍)	4.86	12.55	7.83	4.55	11.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9	2.09	1.31	1.96	2.31
	平均收現日數	141	175	279	186	158
	存貨週轉率(次)	8.60	16.11	3.39	2.33	3.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3	10.70	4.05	2.48	6.05
	平均銷貨日數	42	23	108	157	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5.13	104.88	70.41	90.16	211.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56	0.29	0.23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9	6.71	5.66	4.59	10.60
	權益報酬率(%)	4.40	11.57	10.24	7.61	18.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56	21.34	18.54	10.02	31.85
	純益率(%)	4.74	10.82	16.77	16.90	27.59
	每股盈餘(元)	0.51	1.46	1.43	1.27	3.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6	(32.04)	3.83	(1.01)	(27.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2	(321.47)	(84.49)	(73.04)	(176.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7)	(30.59)	1.96	(2.31)	(22.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9.94	(0.99)	0.05	0.72	(71.81)
	財務槓桿度	(0.09)	0.81	0.85	0.91	0.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本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持續獲利且將部分獲利保留，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2.本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公司銷售狀況良好使關係人應收帳款增加，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所致。
- 3.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年度銷售狀況良好，銷貨毛利增加，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4.本年度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公司銷售狀況良好，使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5.本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銷售狀況良好，使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6.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公司銷售狀況良好，使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 7.本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及每股盈餘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銷售狀況良好，獲利增加，使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銷售狀況良好，應收帳款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9.本年度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本年度銷售狀況良好，銷貨毛利增加，使營業損失減少所致。

註 1：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49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604.11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12	-	-	-	-	
	速動比率(%)	117.42	-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5.03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8	-	-	-	-	
	平均收現日數	141	-	-	-	-	
	存貨週轉率(次)	8.60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8	-	-	-	-	
	平均銷貨日數	42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4.43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7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6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14	-	-	-	-
		稅前純益	5.81	-	-	-	-
	純益率(%)	5.00	-	-	-	-	
每股盈餘(元)(註1)	0.53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0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3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7.70	-	-	-	-	
	財務槓桿度	(0.11)	-	-	-	-	

註1：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六)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9,388	15	278,411	8	(120,977)	(30)	主係 105 年銷售狀況良好且為因應資金需求本年度借款亦隨之增加使得現金隨之增加。
應收票據	355,013	13	302,848	9	(52,165)	(15)	主係 LED 汽車燈具模組客戶需求增加致營收成長，連帶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
應收帳款	664,421	25	1,183,006	34	518,685	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341	3	154,645	5	69,304	81	
存貨	543,866	21	830,599	24	286,733	53	主係 LED 汽車燈具模組客戶需求增加致營收成長，連帶存貨備貨增加。
預付款項	44,212	2	90,236	3	46,024	104	主係 LED 汽車燈具模組客戶需求增加致營收成長，連帶進貨增加使預付貨款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734	3	135,093	4	58,359	76	主係短期及長期借款增加使提供金融資產作為擔保品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89	5	169,903	5	42,214	33	主係擴充廠房增加機器設備及租賃改良所致。
短期借款	734,566	28	862,113	25	127,547	17	主係隨營收成長營運週轉需求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630,382	24	876,815	25	246,433	39	主係隨營收成長，應付款項亦隨之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118,994	5	157,682	5	38,688	33	主係 LED 汽車燈具模組營收成長、獲利增加，使相關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	-	36,000	1	36,000	100	主係因應未來營收成長需求而籌措長期資金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648	3	64,714	2	(14,934)	(19)	主係本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普通股股本	601,840	23	682,840	20	81,000	13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96,348	4	285,478	8	189,130	196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保留盈餘	264,148	10	442,682	13	178,534	68	主要係 105 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其他權益	24,909	1	(76,702)	(2)	(101,611)	(408)	主要係本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銷貨收入	2,740,041	100	3,585,383	100	845,342	31	主係 LED 汽車燈具模組客戶需求增加致營收成長，連帶相關成本增加，加以 105 年度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使毛利增加。
銷貨成本	2,287,898	84	2,871,556	80	583,658	26	
營業毛利	452,143	16	713,827	20	261,684	58	
營業費用	362,596	13	441,342	12	78,746	22	主係 105 年度銷售訂單持續增加，使相關銷售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89,547	3	272,485	8	182,938	204	主係 LED 汽車燈具模組客戶需求增加致營收成長，加以 105 年度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使獲利增加。
稅前淨利	84,522	3	248,282	7	163,760	194	
稅後淨利	70,342	3	209,157	6	138,815	1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24)	(1)	(122,423)	(3)	(98,399)	(410)	主要係 105 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9,853	2	107,015	2	57,162	115	主係 LED 汽車燈具模組客戶需求增加致營收成長，加以 105 年度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使獲利增加，及 105 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造成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899	7	497,131	20	372,232	298	主係因上海訂單量增加，故自台北之供貨需求亦增加；另則係因原由翔澤出貨給東莞麗清之存貨，皆改為台北麗清直接出貨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993	4	111,616	5	43,623	64	主係短期及長期借款增加使提供金融資產作為擔保品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6,279	78	1,625,431	67	199,152	14	主係轉投資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持續增加對轉投資公司投資，且因本年度轉投資公司獲利，採權益法予以認列投資收益，造成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短期借款	615,522	34	703,263	29	87,741	14	主係隨營收成長營運周轉需求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45,897	3	109,977	5	64,080	140	主係 LED 汽車燈具模組客戶需求增加致營收成長備貨增加，連帶應付帳款亦隨之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774	2	1,393	-	(40,381)	(97)	主係 105 年度訂單需求減少，故對關係人進貨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24,000	1	24,000	100	主係因應未來營收成長需求而籌措長期資金所致。
長期借款	-	-	36,000	2	36,000	100	
普通股股本	601,840	33	682,840	28	81,000	13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96,348	5	285,478	12	189,130	196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保留盈餘	264,148	15	442,682	18	178,534	68	主要係 105 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其他權益	24,909	1	(76,702)	(3)	(101,611)	(408)	主要係本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銷貨收入	416,205	100	758,154	100	341,949	82	主係 LED 汽車燈具模組客戶需求增加，使 LED 元件銷售增加，連帶相關成本增加，加以 105 年度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使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
銷貨成本	455,237	109	613,302	81	158,065	35	
營業毛利(損)	(39,032)	(9)	144,852	19	183,884	471	
營業淨損	(172,733)	(41)	(1,413)	-	171,320	99	
稅前淨利	60,321	15	217,461	29	157,140	261	
稅後淨利	70,342	17	209,157	28	138,815	1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24)	(6)	(122,423)	(16)	(98,399)	(410)	主要係 105 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9,853	12	107,015	14	57,162	115	主係 LED 汽車燈具模組客戶需求增加致營收成長，加以 105 年度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使獲利增加，及 105 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造成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三。

2.105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五。

2.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86,473	2,992,608	806,135	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89	169,903	42,214	33
無形資產		7,366	7,826	460	6
其他資產		308,211	278,794	(29,417)	(10)
資產總額		2,629,739	3,449,131	819,392	31
流動負債		1,562,617	2,013,455	405,838	29
非流動負債		79,877	101,378	21,501	27
負債總額		1,642,494	2,114,833	472,339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7,245	1,334,298	347,053	35
股本		601,840	682,840	81,000	13
資本公積		96,348	285,478	189,130	196
保留盈餘		264,148	442,682	178,534	68
其他權益		24,909	(76,702)	(101,611)	(40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987,245	1,334,298	347,053	35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 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銷售狀況良好，應收帳款及存貨備貨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擴充廠房增加機器設備及租賃改良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LED汽車燈具模組營收成長，進貨增加使應付帳款隨之增加，及獲利成長，使相關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所致。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隨營收成長營運周轉需求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5.股本增加：主係因105年決議增資發行新股8,100仟股。 6.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7.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持續獲利且將部分獲利保留所致。 8.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本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2,740,041	3,585,383	845,342	31
營業毛利	452,143	713,827	261,684	58
營業損益	89,547	272,485	182,938	2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25)	(24,203)	(19,178)	(382)
稅前淨利	84,522	248,282	163,760	1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342	209,157	138,815	1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70,342	209,157	138,815	1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489)	(102,142)	(81,653)	(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853	107,015	57,162	11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 1.本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LED汽車燈具模組客戶需求增加致營收成長，連帶相關成本增加，加以105年度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使獲利增加所致。
- 2.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未發生關係人之服務收入，導致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 3.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本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 4.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LED汽車燈具模組客戶需求增加致營收成長，加以105年度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使獲利增加，及105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造成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世界各國之環保意識抬頭，無污染且省能之電子產品將會愈來愈受重視，未來將持續開發更齊全之產品線及積極拓展新市場，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增(減)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985	(312,043)	(475,028)	(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67)	(140,603)	(116,336)	(4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80	445,551	398,971	85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達20%以上者)

- 1.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銷售狀況良好，應收帳款及存貨備貨增加所致。
- 2.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擴充廠房增加機器設備及租賃改良，及短期借款增加使質押資產增加所致。
- 3.本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3.未來一年(106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8,411	(206,383)	337,439	409,467	-	701,400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而應收帳款及備貨增加，致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因應營運週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作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最近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00	240,422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4,761	主係認列期初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所致。	-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100	98,948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Super Continental Ltd.	100	10,302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100	139,374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100	(4,853)	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所致。	改善子公司營運獲利。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100	99,103	銷售狀況良好。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965	本年度迴轉銷貨折讓準備所致。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	(617)	主係降價出清庫存所致。	降低營運費用。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136,835	銷售狀況良好。	-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100	(46)	主係支付營運費用所致。	降低營運費用。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100(註)	(5,151)	該公司照明產品收入尚不足，致產生虧損。	加強客戶開發，增加收入。

註：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無重大缺失。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127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查報告：不適用。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128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129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承諾於股票上市掛牌前改選獨立董事之承諾事項，業已於105年9月26日臨時股東會補選完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八。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請詳附件九。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年度)董事會開會共11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

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劉美秀	9	0	82	
董事	吳俊佑	11	0	100	
董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孟祺	11	0	100	
董事	張德雄	10	0	91	
獨立董事	巫貴珍	10	0	91	
獨立董事	張志良	11	0	100	
獨立董事	周亦良	8	0	100	105.9.25 辭任，任內共召開 8 次。
獨立董事	吳易座	3	0	100	105.9.26 補選就任，任內共召開 3 次。
監察人	吳榮生	10	0	91	
監察人	陳國賢	10	0	91	
監察人	陳政民	11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p>					

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第七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董事長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準用第178條涉及利害關係迴避規定離席，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扣除前述董事涉及利害關係迴避1席)同意照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公司於105.12.19掛牌上市，董事會運作按照上市公司董事會議程規定辦理，並預計第八屆董事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每月營收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年度)董事會開會共14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

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吳榮生	10	91	
監察人	陳國賢	10	91	
監察人	陳政民	11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電話、E-MAIL 或直接對談方式，不定期與管理階層溝通了解公司狀況，同時藉由出席董事會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管理階層交換意見，另監察人亦出席股東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不定期進行溝通與了解；且監察人於每月稽核報告、每季追蹤報告及自行檢查報告完成後會同稽核主管對年度稽核計畫內容執行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缺失、自行檢查可改進事項，包含持續追蹤負責單位對前項缺失及異常事項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實際的改善情形等進行溝通，以發揮監督功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議決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除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由相關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問題。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每月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未公開之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買賣有價證券。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惟本公司在考慮人選時，係多方面思考董事會成員，並考量客觀條件願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二)本公司目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薪資福利報酬等事項。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一)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尚未完全符合。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委員會。 (三)尚未完全符合。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及生活上完整的福利，讓員工能全心投入工作。</p> <p>(二)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提供與投資者間完善之溝通管道，並定期將公司完整的財務及業務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緊密結合，建立良好關係，使重要原料能即時供應不虞匱乏。</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方向後，安排人員進修相關專業知識。</p> <p>(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相 關系 之公 立 校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相 關之 國 家 考 試 及 領 有 專 門 業 務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巫貴珍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 董事	周亦良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 3)
獨立 董事	吳易座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 4)
其他	周聰南			V	V	V	V	V	V	V	V	V	V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105.9.25辭任。

註4：105.10.24董事會補選任薪資報酬委員，經重新選舉後當選召集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5日至106年6月24日，最近年度(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周亦良	1	0	100	105.9.25 辭任，任 內共召開 1次。
召集人	巫貴珍	3	0	100	
委員	吳易座	2	—	100	105.10.24 董事會補 選任，任 內共召開 2次。
委員	周聰南	3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本公司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定期透過人資單位宣導員工應遵守公司之各項規定，並由人資單位規劃相關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由經營策略分析處所屬總務室執行運作。</p> <p>(四) 本公司訂定有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有效的獎勵與懲戒制度，且薪資報酬政策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確認其合理性。</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針對日常生活所產生之物品加強回收減少資源浪費並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p> <p>(二) 本公司有人員定期巡視環境，確認。</p> <p>(三) 本公司非屬高耗能產業，推行辦公區域實施無紙化作業、改裝節能燈並比照政府機構實施節能措施。</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準則」即已參照國際人權公約訂定相關政策與程序，並與員工進行理性互動，保持良好關係。</p> <p>(二)~(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每年辦理健康</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2)</p> <p>檢查。注重員工的工作場所安全、照明、空氣品質、溫度、及良好的休息場所、飲食及飲用水，並確保員工知悉其申訴機制，後續由人資主管進行瞭解及妥適處理。</p> <p>(五) 本公司對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p> <p>(六) 本公司訂有明確的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消費者申訴程序，所有客訴問題皆立案管理及追蹤。</p> <p>(七) 本公司之產品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執行。</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評估供應商對環境保護狀況。</p> <p>(九) 本公司已於主要供應商之合約中敘明品質政策及客訴處理方式，並訂定終止合約機制。</p>	<p>本公司規畫中。</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本公司尚未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未來將視情況研議揭露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規畫中。</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遵守自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規畫中。</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積極按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求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又本公司於『工作守則』中納入了不得營私舞弊、反貪瀆的相關規範，新進員工職前訓練時並予宣達應瞭解工作守則之規定，忠勤職守。全體工作人員應遵循從事商業行為時應有的倫理與責任，範圍涵蓋員工個人、群體及公司對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另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皆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定期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過程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遵守包含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規範及公司內部規章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序，誠實地履行其職務。 (三)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大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申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秉持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同時皆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並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且在內控制度及其他規章內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設置稽核室直轄於董事會，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另董事或經理人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董事會負責。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監察人定期核閱稽核報告並與財務及稽核主管開會，瞭解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保持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設置稽核室直轄於董事會，負責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營運成果提供稽核並檢查評估組織活動，執行查核作業及檢核報告，相關檢核報告均送各董事及各監察人查閱。歷年來本公司並未發生貪污舞弊情事。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會有人事單位安排誠信經營之宣導會議，並由員工按各自業務需求安排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		V	尚未實施。
			本公司規模不大，每一位員工都能夠直接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觸到董事長，與董事長直接溝通事情，且對於敏感性職務都有定期輪調。另董事會設有三位獨立董事對公司誠信經營能獲得良好的監督。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尚未實施。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因本公司規模及特性除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外，並無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堅守對往來廠商不接受回扣及其他不法利益等原則，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及政策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

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130~131頁。
-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32~136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37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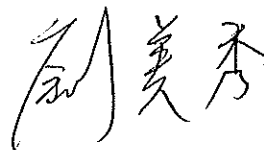
日期：106年 3 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承銷商總結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7,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0.2%發行，合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701,4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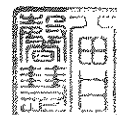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 曾馨慧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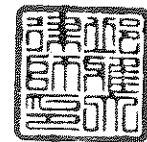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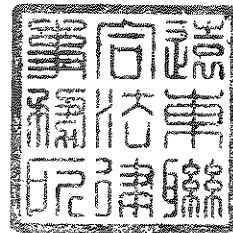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7,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金額上限新臺幣 701,4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2%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五 月 五 日



LASTER TECH CO., LTD.
Building F No.4, Minxiang St.,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45, Taiwan
TEL: +886-2-2222-6112 FAX: +886-2-2222-6196

第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F棟2F(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6人：劉美秀、吳俊佶、許孟祺、張德雄、巫貴珍、張志良

列席監察人3人：吳榮生、陳政民、陳國賢

列席人員：總管理處協理 李鑒辰、稽核室副處長 馮國治、李振裕

主席：劉美秀



記錄：李鑒辰



壹、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六案：略。

第七案

(財務處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因應財務需要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條件暫定如下：
 - (1) 發行總額及面額：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柒仟張，依票面金額之100%~100.2%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柒億零壹佰肆拾萬元整。
 - (2) 發行期間：三年。
 - (3) 票面利率：0%。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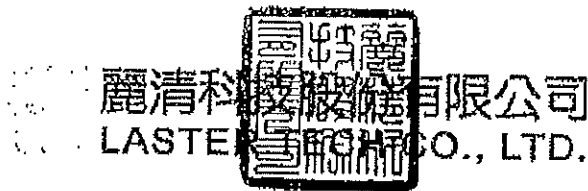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七。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期。
5.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
8.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9.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10. 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共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選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召集程序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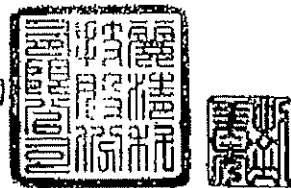
第九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美秀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修訂增加董事席次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p> <p>·</p> <p>·</p> <p>·</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p> <p>·</p> <p>·</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五年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599,9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29,9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1,070,002
本期淨利	209,156,6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0,915,66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691,2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5,619,6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元	(204,85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767,663

董事長 劉美秀



經理人 劉美秀



會計主管 李鑒辰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6年〇月〇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柒仟張，依票面金額之100%~100.2%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柒億零壹佰肆拾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06年〇月〇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9年〇月〇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6年〇月〇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〇月〇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

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暫以民國106年〇月〇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暫定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05%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〇〇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2.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

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5.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6 年 0 月 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0 月 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6 年〇月〇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〇月〇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108年〇月〇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08年〇月〇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

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轉換價格計算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公司」或「該公司」)經 106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2%發行，募集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701,40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3		1.43	0.30	—	—	0.30
104		1.27	0.50	—	—	0.50
105		3.45	3.00 (註 2)	— (註 2)	— (註 2)	3.00 (註 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通過。

(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註)	1,334,298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68,284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19.54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註 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647,927	363,48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395	3,838	3,383
無 形 資 產			284	433	1,123
其 他 資 產			1,190,122	1,468,674	1,680,104
資 產 總 額			1,843,728	1,836,429	2,420,00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20,069	791,549	1,001,472
	分 配 後		936,624	821,641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61,759	57,635	84,23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81,828	849,184	1,085,706
	分 配 後		998,383	879,276	(註 1)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861,900	987,245	1,334,298
股 本			551,840	601,840	682,840
資 本 公 積			54,301	96,348	285,47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10,910	264,148	442,682
	分 配 後		194,355	234,056	(註 1)
其 他 權 益			44,849	24,909	(76,702)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61,900	987,245	1,334,298
	分 配 後		845,345	957,153	(註 1)

註 1：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 2：103 年至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本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柒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三年，合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柒億零壹佰肆拾萬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①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②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2016 年全年經濟復甦乏力，主要因國際原油價格低迷、先進經濟體復甦緩慢、新興經濟體成長平疲，以及恐攻事件頻傳、地緣政治未解及英國脫歐等事件干擾成長前景；惟 2016 年下半年因美國經濟轉佳、國際商品價格止跌回穩、俄羅斯與巴西等新興經濟體脫離衰退陰霾，全球經濟逐步改善。展望 2017 年，以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更新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率將皆較 2016 年為高，加上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預期美國擴大財政政策有助帶動其內需，新興經濟體受惠大宗商品價格上揚，成長力道增強，IHS 環球透視 (IHS Global Insight) 及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估 2017 年全球經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45%、37.54%及 38.69%，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3.55%、62.46%及 61.31%尚稱穩定，並無重大異常變化情形。隨著未來營收規模及獲利持續成長，將逐步改善財務結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83.84%、835.72%及 845.00%，104 年度較前期呈現明顯提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穩定獲利下，權益淨額逐期累計增加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加以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105 年度之當期比率與 104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87,643 仟元、2,740,041 仟元及 3,585,383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3~105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22.26%、16.50%及 19.91%，其中 104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至 16.50%，主係 103 年度泰國備置之專案照明存貨因當地政經變化致出貨計畫生變，於 104 年度提列 79,337 仟元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致營業成本上升，毛利率因而較 103 年度下滑；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提升，主係因部分新車車款之車燈模組毛利率較高，加上該公司調整產品組合，致毛利率提升，其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之合併本期淨利分別為 78,884 仟元、70,342 仟元及 209,157 仟元，稅後純益率分別為 3.97%、2.57%及 5.83%，其中 104 年度因受到照明專案提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79,337 仟元影響，使稅後純益均較 103 年度下滑，綜上致 104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及稅後純益率均較 103 年度有所下滑；105 年度則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穩定獲利下使其合併本期淨利及稅後純益率均較 104 年度上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

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此款係為若投資人認購本轉換公司債，額外提供債券持有人未轉換為普通股時得賣回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故此設計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十八條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6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月○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6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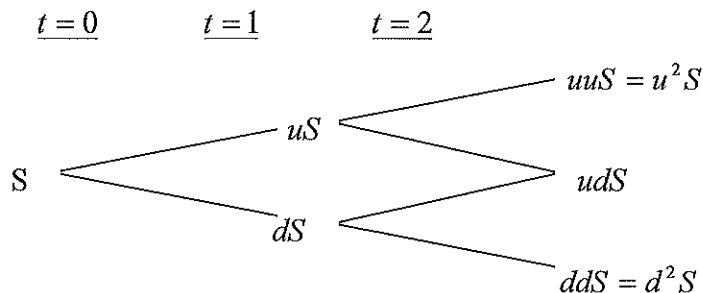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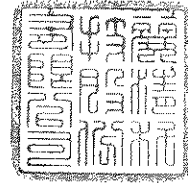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6/5/4	
基準價格	102.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6/5/5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02.80 元。
轉換價格	105.9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3%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05.9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6.50%	樣本期間 -(105/5/4-106/5/3)，樣本數 -243 1. 採 106/5/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651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6/5/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692 年)及 106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967 年)之 0.5497%及 0.8051%，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651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95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95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44.3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9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95\%)^3=93,970$ 。

發行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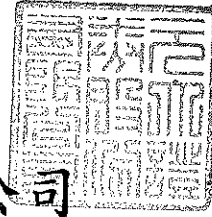
代表人：劉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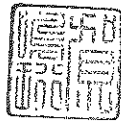
(僅供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五 日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僅供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附件三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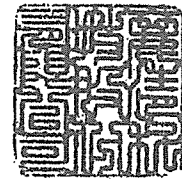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61~65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6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68~69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8~60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美 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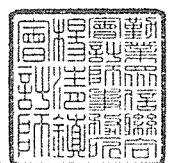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99,388	15	\$ 236,95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22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七)	355,013	13	296,202	1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八)	664,421	25	543,723	23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15,211	1	16,69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85,341	3	103,03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068	-	4,299	-
130X	存貨(附註十)	543,866	21	612,927	2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44,212	2	30,2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	76,734	3	94,54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97	-	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86,473</u>	<u>83</u>	<u>1,938,700</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27,689	5	120,792	5
1801	電腦軟體	7,366	-	3,6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9,115	2	33,66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234	-	2,265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233,844	9	255,509	1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	-	42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七)	207	-	2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811	1	9,4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3,266</u>	<u>17</u>	<u>426,016</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29,739</u>	<u>100</u>	<u>\$ 2,364,7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734,566	28	\$ 771,881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七)	39,951	1	24,97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25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46	-	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630,382	24	397,020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06,460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18,994	5	90,60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91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8,939	-	15,1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18,046	1	-	-
2310	預收款項	2,471	-	4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	4,5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7,312	-	6,5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62,617</u>	<u>59</u>	<u>1,417,901</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79,648	3	84,91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2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877</u>	<u>3</u>	<u>84,91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42,494</u>	<u>62</u>	<u>1,502,816</u>	<u>6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601,840	23	551,840	2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96,348	4	54,301	2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10	1	14,52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11	1	23,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727	8	173,37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4,148</u>	<u>10</u>	<u>210,910</u>	<u>9</u>
3400	其他權益	24,909	1	44,849	2
3XXX	權益總計	<u>987,245</u>	<u>38</u>	<u>861,900</u>	<u>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29,739</u>	<u>100</u>	<u>\$ 2,364,7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蓁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六)	\$ 2,740,041	100	\$ 1,987,64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2,287,898</u>	<u>84</u>	<u>1,545,225</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452,143</u>	<u>16</u>	<u>442,418</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0,582	4	91,063	5
6200	管理費用	151,013	5	141,4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1,001</u>	<u>4</u>	<u>87,19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2,596</u>	<u>13</u>	<u>319,71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89,547</u>	<u>3</u>	<u>122,70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9,386	1	19,1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5	-	2,333	-
7050	財務成本	<u>(26,446)</u>	<u>(1)</u>	<u>(16,97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25)</u>	<u>-</u>	<u>4,538</u>	<u>-</u>
7900	稅前淨利	84,522	3	127,24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14,180</u>	<u>-</u>	<u>48,35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0,342</u>	<u>3</u>	<u>78,88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61)	-	(\$ 82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二一)	<u>112</u>	-	<u>140</u>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u>549</u>)	-	(<u>68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024)	(1)	42,934	2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u>4,084</u>	-	(<u>7,29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u>19,940</u>)	(<u>1</u>)	<u>35,635</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0,489</u>)	(<u>1</u>)	<u>34,95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9,853</u>	<u>2</u>	<u>\$ 113,834</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27</u>		<u>\$ 1.43</u>	
9810	稀 釋	<u>\$ 1.27</u>		<u>\$ 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501,840	\$ 17,790	\$ 7,185	\$ 23,011	\$ 119,070	\$ 149,266	\$ 9,214	\$ 678,110		
B1	-	-	7,337	-	(7,337)	-	-	-		
B5	-	-	-	-	(16,555)	(16,555)	-	(16,555)		
N1	-	1,511	-	-	-	-	-	1,511		
E1	50,000	35,000	-	-	-	-	-	85,000		
D1	-	-	-	-	78,884	78,884	-	78,884		
D3	-	-	-	-	(685)	(685)	35,635	34,950		
D5	-	-	-	-	78,199	78,199	35,635	113,834		
Z1	551,840	54,301	14,522	23,011	173,377	210,910	44,849	861,900		
B1	-	-	7,888	-	(7,888)	-	-	-		
B5	-	-	-	-	(16,555)	(16,555)	-	(16,555)		
N1	-	2,047	-	-	-	-	-	2,047		
E1	50,000	40,000	-	-	-	-	-	90,000		
D1	-	-	-	-	70,342	70,342	-	70,342		
D3	-	-	-	-	(549)	(549)	(19,940)	(20,489)		
D5	-	-	-	-	69,793	69,793	(19,940)	49,853		
Z1	601,840	96,348	22,410	23,011	218,727	264,148	24,909	987,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鑾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522	\$ 127,2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297	38,309
A20200	攤銷費用	1,197	1,46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735)	9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200	255
A20900	財務成本	26,446	16,979
A21200	利息收入	(18,797)	(18,69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47	1,5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4)	(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7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2)	-
A31130	應收票據	(58,811)	(68,087)
A31150	應收帳款	(117,981)	(72,610)
A31990	應收租賃款	1,488	1,8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17	17,4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31	(347)
A31200	存 貨	69,061	(293,296)
A31230	預付款項	(13,932)	(11,9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	(11)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55)	-
A32130	應付票據	43	2
A32150	應付帳款	233,362	148,7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460)	85,4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951	17,521
A32210	預收款項	2,017	-
A32200	負債準備	18,046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9	(28,3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824	(35,6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84	18,7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102)	(\$ 15,6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821)	(20,9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2,985</u>	<u>(53,4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5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97)	(22,5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6	2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6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17)	(666)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21,665	15,4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5,20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80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039)	(8,5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267)</u>	<u>(40,8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315)	132,3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77	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27)	(6,0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55)	(16,555)
C04600	現金增資	<u>90,000</u>	<u>85,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580</u>	<u>194,7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868)</u>	<u>(10,8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2,430	89,6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6,958</u>	<u>147,3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9,388</u>	<u>\$ 236,9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

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

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暨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約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負債準備

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9	\$ 8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8,539	236,13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49,950</u>	<u>-</u>
	<u>\$399,388</u>	<u>\$236,95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122</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5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仟</u>	<u>元</u>	<u>)</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	人民幣	105	年	3月	USD	307/	RMB	2,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人民幣兌美元	104年3月	RMB3,000/ USD 47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55,013	\$296,202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669,261	\$548,907
減：備抵呆帳	(4,840)	(5,184)
	\$664,421	\$543,723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07	\$ 3,282
其 他	1,861	1,017
	\$ 2,068	\$ 4,299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82,496	\$ 819,476
逾期 1 至 90 天	21,352	16,769
逾期 91 至 180 天	2,451	9,298
逾期 181 至 365 天	13,248	211
逾期 365 天以上	6,795	3,654
合 計	\$ 1,026,342	\$ 849,40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 至 90 天	\$ 21,225	\$ 12,231
逾期 91 至 180 天	2,059	7,471
逾期 181 至 365 天	12,176	-
逾期 365 天以上	<u>4,012</u>	<u>-</u>
合 計	<u>\$ 39,472</u>	<u>\$ 19,7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 損 損失	群組評估 減 損 損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0	\$ 1,499	\$ 4,11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56	-	1,65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743)	(743)
外幣換算差額	<u>140</u>	<u>12</u>	<u>15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16	768	5,18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354	1,35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162)	(99)	(1,26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40)	-	(340)
外幣換算差額	<u>(82)</u>	<u>(15)</u>	<u>(9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2</u>	<u>\$ 2,008</u>	<u>\$ 4,840</u>

九、應收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31,278	\$ 34,189
1~5 年	131,465	134,018
超過 5 年	<u>185,627</u>	<u>222,735</u>
	348,370	390,94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99,315)	(118,734)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249,055</u>	<u>\$272,208</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 1 年	\$ 15,211	\$ 16,699
1~5 年	79,680	75,958
超過 5 年	<u>154,164</u>	<u>179,551</u>
	<u>\$249,055</u>	<u>\$272,208</u>

合併公司簽訂之融資租賃協議皆以人民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13至14.5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6.55%~7.05%。

除最低租賃給付外，融資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合併公司得於承租人能源價格上漲超過特定百分比時收取或有租金。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62,327	\$212,463
製 成 品	248,588	177,374
在 製 品	69,797	55,750
原 物 料	<u>163,154</u>	<u>167,340</u>
	<u>\$543,866</u>	<u>\$612,927</u>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89,222仟元及28,441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International)	投 資	100%	100%	—
本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翔澤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投 資 及 貿 易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Super Continental Ltd. (Super Continental)	投 資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Forever Co., Ltd. (Laster Forever)	投 資 及 貿 易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Excitemcnt Holding)	投 資	100%	-	1
Laster Overseas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麗清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及發光二極體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麗三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Super Continental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麗清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00%	100%	—
Laster Forever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盞然科技有限公司(盞然公司)	投資	100%	100%	—
Excitement Holding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100%	-	2
盞然科技有限公司	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綠益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燈具模具及燈具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	3

備註：

1. Laster International 於 104 年 5 月投資設立 Excitement Holding。
2. Excitement Holding 於 104 年 7 月投資設立 Laster Tech Thailand，惟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51% 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3. 廣州綠益公司業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0,741	\$ 55,961	\$ 40,615	\$ 51,401	\$ -	\$ 308,718	
增添	7,075	12,813	-	2,614	-	22,502	
處分	(97)	(423)	-	(953)	-	(1,47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2,941	1,051	851	1,308	-	6,151	
淨兌換差額	5,916	2,004	1,530	1,832	-	11,28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576</u>	<u>\$ 71,406</u>	<u>\$ 42,996</u>	<u>\$ 56,202</u>	<u>\$ -</u>	<u>\$ 347,18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90,241	\$ 32,477	\$ 17,066	\$ 42,921	\$ -	\$ 182,705	
處分	(48)	(384)	-	(817)	-	(1,249)	
折舊費用	11,742	10,800	10,663	5,104	-	38,309	
淨兌換差額	3,156	1,041	897	1,529	-	6,62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091</u>	<u>\$ 43,934</u>	<u>\$ 28,626</u>	<u>\$ 48,737</u>	<u>\$ -</u>	<u>\$ 226,38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1,485</u>	<u>\$ 27,472</u>	<u>\$ 14,370</u>	<u>\$ 7,465</u>	<u>\$ -</u>	<u>\$ 120,792</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6,576	\$ 71,406	\$ 42,996	\$ 56,202	\$ -	\$ 347,180	
增添	20,554	7,475	-	1,449	8,219	37,697	
處分	(35,292)	(602)	-	(4,946)	-	(40,840)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4,990	2,619	-	929	-	18,538	
重分類	2,073	-	-	-	(2,073)	-	
淨兌換差額	(2,868)	(1,058)	(732)	(847)	(46)	(5,5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033</u>	<u>\$ 79,840</u>	<u>\$ 42,264</u>	<u>\$ 52,787</u>	<u>\$ 6,100</u>	<u>\$ 357,024</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091	\$ 43,934	\$ 28,626	\$ 48,737	\$ -	\$ 226,388
處 分	(35,235)	(323)	-	(4,500)	-	(40,058)
折舊費用	15,768	12,998	11,349	6,182	-	46,297
淨兌換差額	(1,387)	(604)	(545)	(756)	-	(3,2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4,237</u>	<u>\$ 56,005</u>	<u>\$ 39,430</u>	<u>\$ 49,663</u>	<u>\$ -</u>	<u>\$ 229,33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1,796</u>	<u>\$ 23,835</u>	<u>\$ 2,834</u>	<u>\$ 3,124</u>	<u>\$ 6,100</u>	<u>\$ 127,68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2至4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7,330	\$ 15,044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2,003	8,155
其 他	14,879	7,081
	<u>\$ 44,212</u>	<u>\$ 30,280</u>
其他資產		
暫 付 款	<u>\$ 97</u>	<u>\$ 41</u>
<u>非 流 動</u>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0,223	\$ 8,722
其 他	588	773
	<u>\$ 10,811</u>	<u>\$ 9,495</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1)(美元)	\$134,740	\$275,427
銀行借款(1)(新台幣)	370,241	302,241
應收票據融資(2)(人民幣)	<u>31,469</u>	<u>-</u>
	<u>536,450</u>	<u>577,668</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1)(美元)	62,116	54,213
銀行借款(1)(新台幣)	<u>136,000</u>	<u>140,000</u>
	<u>198,116</u>	<u>194,213</u>
	<u>\$734,566</u>	<u>\$771,881</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0%~3.63% 及 1.48%~3.99%。
2. 應收票據融資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票據擔保，年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3.9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	\$ 2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9</u>)	(<u>26</u>)
	<u>\$ 39,951</u>	<u>\$ 24,97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 利 率	擔保品名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4)	\$ 29,966	0.70%	附買回債券	\$ 6,015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u>	(<u>15</u>)	<u>9,985</u>	0.90%	定期存款	<u>2,000</u>
	<u>\$ 40,000</u>	(<u>\$ 49</u>)	<u>\$ 39,951</u>			<u>\$ 8,01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 利 率	擔保品名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25,000</u>	(<u>\$ 26</u>)	<u>\$ 24,974</u>	0.70%	附買回債券	<u>\$ 5,053</u>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新台幣)	\$ -	\$ 360
銀行借款(2) (新台幣)	-	<u>4,167</u>
	-	4,52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4,527</u>)
	<u>\$ -</u>	<u>\$ -</u>

1. 該銀行借款自 99 年 5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4 月還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3.54%。
2. 該銀行借款自 102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10 月還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50%。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46</u>	<u>\$ 3</u>
應付帳款	<u>\$630,382</u>	<u>\$397,020</u>

合併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依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7,823	\$ 60,424
應付休假給付	4,922	4,968
應付員工酬勞及員工紅利	3,175	4,970
應付稅捐	3,070	1,189
應付董監事酬勞	-	710
其 他	<u>20,004</u>	<u>18,348</u>
	<u>\$118,994</u>	<u>\$ 90,609</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2,631	\$ 2,649
暫收 款	4,043	3,903
其 他	<u>638</u>	<u>1</u>
	<u>\$ 7,312</u>	<u>\$ 6,553</u>

十七、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折讓	<u>\$ 18,046</u>	<u>\$ -</u>
104年1月1日餘額		折讓 <u>\$ -</u>
本年度新增		18,183
淨兌換差額		(<u>13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46</u>

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翔澤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每月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自94年10月起，除於103年1月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外，其餘期間均已停止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44	\$ 4,5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15)	(4,9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 229	(\$ 4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08	(\$ 4,866)	(\$ 1,258)
利息費用 (收入)	67	(58)	9
認列於損益	67	(58)	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7)	(5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4)	-	(13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16	-	1,0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2	(57)	82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4,557	(4,981)	(424)
利息費用 (收入)	91	(99)	(8)
認列於損益	91	(99)	(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	(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4	-	1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02	-	5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6	(35)	66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344	(\$ 5,115)	\$ 22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8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1)	(\$ 215)
減少 0.25%	\$ 253	\$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1,086	\$ 971
減少 1.00%	(\$ 902)	(\$ 80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8 年	19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900,000</u>	<u>\$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184</u>	<u>55,184</u>
已發行股本	<u>\$601,840</u>	<u>\$551,8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7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51,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3 年 1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01,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5,599	\$ 53,552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u>89</u>	<u>89</u>
	<u>\$ 96,348</u>	<u>\$ 54,30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 7% 至 15% 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期，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

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88	\$ 7,337		
現金股利	16,555	16,555	\$ 0.3	\$ 0.3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34	
現金股利	30,092	\$ 0.5

有關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011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4,849	\$ 9,2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024)	42,934
相關所得稅	<u>4,084</u>	<u>(7,299)</u>
年底餘額	<u>\$ 24,909</u>	<u>\$ 44,849</u>

二十、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510	\$ 725
已賺得融資收益	<u>17,287</u>	<u>17,972</u>
	18,797	18,697
其 他	<u>589</u>	<u>487</u>
	<u>\$ 19,386</u>	<u>\$ 19,18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4	\$ 2
處分投資損失	(171)	-
淨外幣兌換損失	(9,843)	(6,97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之損失	(200)	(255)
其 他	<u>12,075</u>	<u>9,563</u>
	<u>\$ 2,035</u>	<u>\$ 2,333</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824	\$ 16,460
應收票據融資利息	3,166	405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203	114
應付帳款展延付款利息	3,253	-
	<u>\$ 26,446</u>	<u>\$ 16,979</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	\$ 93	\$ 9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8)	-
	<u>(\$ 1,735)</u>	<u>\$ 913</u>

(五) 折舊與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297	\$ 38,309
無形資產	1,025	836
其他	172	628
	<u>\$ 47,494</u>	<u>\$ 39,7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038	\$ 25,670
營業費用	15,259	12,639
	<u>\$ 46,297</u>	<u>\$ 38,3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	\$ 613
營業費用	1,152	851
	<u>\$ 1,197</u>	<u>\$ 1,46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7,731	\$ 10,37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8</u>) 17,723	<u>9</u> 10,38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047	1,511
其他員工福利	<u>428,499</u>	<u>288,41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48,269</u>	<u>\$300,31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6,859	\$156,779
營業費用	<u>181,410</u>	<u>143,531</u>
	<u>\$448,269</u>	<u>\$300,310</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7% 至 1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7% 及 1% 估列員工紅利 4,97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1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17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基礎之稅前利益之 5% 及 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970	\$ 4,623
董監事酬勞	710	660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899	\$ 22,6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2,742)	(29,603)
淨 損 失	(\$ 9,843)	(\$ 6,977)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89,222	\$ 28,441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815	\$ 28,0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76	4,8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15	(2,606)
	40,706	30,34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526)	18,0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180	\$ 48,35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84,522</u>	<u>\$127,24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370	\$ 39,9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973	1,92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38,631	31,778
免稅所得	(46,083)	(26,57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029	(955)
與子公司投資收益相關之未 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8,63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76	4,8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515</u>	<u>(2,6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80</u>	<u>\$ 48,35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4,084)	\$ 7,299
— 確定福利之畫之再衡 量數	(112)	(1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利益)	<u>(\$ 4,196)</u>	<u>\$ 7,15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939</u>	<u>\$ 15,16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135	\$ 13,874	\$ -	\$ 21,009
負債準備	-	4,510	-	4,510
其他	<u>5,714</u>	<u>5,424</u>	<u>112</u>	<u>11,250</u>
	12,849	23,808	112	36,769
虧損扣抵	<u>20,811</u>	<u>1,535</u>	-	<u>22,346</u>
	<u>\$ 33,660</u>	<u>\$ 25,343</u>	<u>\$ 112</u>	<u>\$ 59,1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3,899	\$ -	(\$ 4,084)	\$ 9,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47,570	-	-	47,570
融資租賃	22,583	(1,005)	-	21,578
其他	<u>863</u>	<u>(178)</u>	<u>-</u>	<u>685</u>
	<u>\$ 84,915</u>	<u>(\$ 1,183)</u>	<u>(\$ 4,084)</u>	<u>\$ 79,648</u>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516	\$ 3,619	\$ -	\$ 7,135
其他	<u>5,520</u>	<u>54</u>	<u>140</u>	<u>5,714</u>
	9,036	3,673	140	12,849
虧損扣抵	<u>11,833</u>	<u>8,978</u>	-	<u>20,811</u>
	<u>\$ 20,869</u>	<u>\$ 12,651</u>	<u>\$ 140</u>	<u>\$ 33,66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600	\$ -	\$ 7,299	\$ 13,899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15,792	31,778	-	47,570
融資租賃	22,922	(339)	-	22,583
其他	<u>1,642</u>	<u>(779)</u>	<u>-</u>	<u>863</u>
	<u>\$ 46,956</u>	<u>\$ 30,660</u>	<u>\$ 7,299</u>	<u>\$ 84,91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0,890	\$ -
106 年度到期	16,762	-
107 年度到期	3,821	-
109 年度到期	<u>5,482</u>	<u>-</u>
	<u>\$ 36,955</u>	<u>\$ -</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5,254	105
32,685	106
20,984	107
5,482	109
8,778	110
7,437	112
14,481	113
<u>53,304</u>	114
<u>\$168,405</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 227,242 仟元。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18,727</u>	<u>173,377</u>
	<u>\$218,727</u>	<u>\$173,3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970</u>	<u>\$ 29,708</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6.14%	19.93%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翔澤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70,342	\$ 78,8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70,342</u>	<u>\$ 78,8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280	54,9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32</u>	<u>2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512</u>	<u>55,2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271	\$ 14,925
1~5年	53,162	12,283
超過5年	24,158	-
	<u>\$ 96,591</u>	<u>\$ 27,208</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1,439</u>	<u>\$ 16,418</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設備，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設備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u>\$ 539</u>	<u>\$ 643</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2	\$ -	\$ 122

10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55	\$ -	\$ 255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122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36,461	1,553,431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25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05,582	1,306,12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租賃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 1,783(註 1)	\$ 2,788(註 1)	(\$ 1,430)(註 2)	(\$ 2,035)(註 2)

註 1：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進貨減少，使以美元計價之短期借款減少所致；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及進貨減少，使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23,281	\$291,975
— 金融負債	342,276	325,6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590	1,574
— 金融負債	432,241	475,7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307 仟元及 4,742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管控授信額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7% 及 9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909,831 仟元及 457,083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8,902	\$ 191,989	\$ 68,135	\$ 1,203	\$ 199	\$ -
浮動利率工具	138,805	205,046	90,431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40,077</u>	<u>146,080</u>	<u>57,475</u>	<u>-</u>	<u>-</u>	<u>-</u>
	<u>\$ 647,784</u>	<u>\$ 543,115</u>	<u>\$ 216,041</u>	<u>\$ 1,203</u>	<u>\$ 199</u>	<u>\$ -</u>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5,063	\$ 262,518	\$ 4,661	\$ 1,24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9,307	198,808	95,133	66,966	-	-
固定利率工具	<u>98,526</u>	<u>123,412</u>	<u>106,675</u>	<u>-</u>	<u>-</u>	<u>-</u>
	<u>\$ 452,896</u>	<u>\$ 584,738</u>	<u>\$ 206,469</u>	<u>\$ 68,207</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2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	\$ 15,026	\$ -	\$ -	\$ -	\$ -
一流出	-	(15,281)	-	-	-	-
	<u>\$ -</u>	<u>(\$ 255)</u>	<u>\$ -</u>	<u>\$ -</u>	<u>\$ -</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3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19
	其他關係人（註）	219,697	218,770
		<u>\$ 219,790</u>	<u>\$ 218,789</u>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4,94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87,711
	<u>\$ -</u>	<u>\$ 92,660</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	\$ 23
	其他關係人（註）	85,341	104,865
		85,341	104,888
減：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註）	-	(1,858)
		<u>\$ 85,341</u>	<u>\$ 103,030</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	\$ 106,4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1,910	-
		<u>\$ 1,910</u>	<u>\$ 106,460</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 公司	<u>\$ 3,253</u>	<u>\$ -</u>

註：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部分專案性質進貨係依議定條件付款及展延支付貨款須加計利息外，餘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4,968</u>	<u>\$ 19,330</u>
退職後福利	<u>108</u>	<u>98</u>
	<u>\$ 25,076</u>	<u>\$ 19,4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取得應收票據融資額度、銀行借款融資額度、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備償現金及附買 回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u>\$ 76,941</u>	<u>\$ 94,746</u>
應收票據	<u>36,464</u>	<u>-</u>
	<u>\$113,405</u>	<u>\$ 94,746</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認列之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約為 13,000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71		32.83 (美元：新台幣)	\$		61,409	
美 元		1,668		6.49 (美元：人民幣)			53,932	
人 民 幣		29,534		5.00 (人民幣：新台幣)			147,517	
歐 元		1,281		7.10 (歐元：人民幣)			45,427	
							<u>308,285</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		32.83 (美元：新台幣)	\$		12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86		32.83 (美元：新台幣)	\$		160,380	
美 元		4,116		6.49 (美元：人民幣)			133,260	
人 民 幣		900		5.00 (人民幣：新台幣)			4,496	
歐 元		15		35.88 (歐元：新台幣)			527	
歐 元		281		7.10 (歐元：人民幣)			9,953	
							<u>308,61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32		31.65 (美元：新台幣)	\$		58,005	
美 元		4,841		6.12 (美元：人民幣)			151,136	
港 幣		286		0.80 (港幣：人民幣)			1,453	
人 民 幣		61,367		5.09 (人民幣：新台幣)			312,446	
							<u>523,040</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644		31.65 (美元：新台幣)	\$		305,235	
美 元		5,855		6.12 (美元：人民幣)			182,671	
人 民 幣		21,398		5.09 (人民幣：新台幣)			108,956	
歐 元		39		38.47 (歐元：新台幣)			1,507	
							<u>\$ 598,369</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		31.65 (美元：新台幣)	\$		25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6,944)	1 (新台幣：新台幣)	(\$ 7,344)
人 民 幣	5.03 (人民幣：新台幣)	(2,858)	4.92 (人民幣：新台幣)	367
港 幣	4.09 (港幣：新台幣)	(41)	3.91 (港幣：新台幣)	-
		<u>(\$ 9,843)</u>		<u>(\$ 6,977)</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麗清部門—本公司。
2. 東莞麗清部門—東莞麗清公司。
3. 上海麗清部門—上海麗清公司。
4. 深圳麗清部門—深圳麗清公司。
5. 其他部門—除前述外之其餘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麗清部門	東莞麗清部門	上海麗清部門	深圳麗清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140	\$ 503,339	\$2,039,303	(\$ 18,140)	\$ 163,399	\$ -	\$2,740,041
部門間收入	<u>364,065</u>	<u>65,596</u>	<u>107,823</u>	<u>-</u>	<u>95,673</u>	<u>(633,157)</u>	<u>-</u>
部門收入	<u>\$ 416,205</u>	<u>\$ 568,935</u>	<u>\$2,147,126</u>	<u>(\$ 18,140)</u>	<u>\$ 259,072</u>	<u>(\$ 633,157)</u>	<u>\$2,740,041</u>
利息收入	<u>\$ 338</u>	<u>\$ 636</u>	<u>\$ 438</u>	<u>\$ 17,323</u>	<u>\$ 62</u>	<u>\$ -</u>	<u>\$ 18,797</u>
財務成本	<u>\$ 16,978</u>	<u>\$ 3,253</u>	<u>\$ 6,215</u>	<u>\$ -</u>	<u>\$ -</u>	<u>\$ -</u>	<u>\$ 26,446</u>
折舊費用	<u>\$ 2,674</u>	<u>\$ 11,423</u>	<u>\$ 31,970</u>	<u>\$ 85</u>	<u>\$ 145</u>	<u>\$ -</u>	<u>\$ 46,297</u>
攤銷費用	<u>\$ 325</u>	<u>\$ -</u>	<u>\$ 718</u>	<u>\$ -</u>	<u>\$ 154</u>	<u>\$ -</u>	<u>\$ 1,197</u>
部門利益(損失)	<u>(\$ 165,319)</u>	<u>\$ 69,756</u>	<u>\$ 190,435</u>	<u>(\$ 8,374)</u>	<u>\$ 803</u>	<u>(\$ 2,779)</u>	<u>\$ 84,522</u>
未分配金額							<u>-</u>
稅前淨利							<u>\$ 84,522</u>

(接次頁)

(承前頁)

	麗清部門	東莞麗清部門	上海麗清部門	深圳麗清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266	\$ 294,051	\$1,400,770	\$ -	\$ 220,556	\$ -	\$1,987,643
部門間收入	398,211	113,898	140,685	-	295,396	(948,190)	-
部門收入	<u>\$ 470,477</u>	<u>\$ 407,949</u>	<u>\$1,541,455</u>	<u>\$ -</u>	<u>\$ 515,952</u>	<u>(\$ 948,190)</u>	<u>\$1,987,643</u>
利息收入	\$ 317	\$ 143	\$ 183	\$ 17,989	\$ 65	\$ -	\$ 18,697
財務成本	<u>\$ 14,981</u>	<u>\$ -</u>	<u>\$ 1,998</u>	<u>\$ -</u>	<u>\$ -</u>	<u>\$ -</u>	<u>\$ 16,979</u>
折舊費用	<u>\$ 2,953</u>	<u>\$ 9,398</u>	<u>\$ 25,737</u>	<u>\$ 85</u>	<u>\$ 136</u>	<u>\$ -</u>	<u>\$ 38,309</u>
攤銷費用	<u>\$ 467</u>	<u>\$ -</u>	<u>\$ 383</u>	<u>\$ -</u>	<u>\$ 614</u>	<u>\$ -</u>	<u>\$ 1,464</u>
部門利益(損失)	<u>(\$ 86,174)</u>	<u>\$ 25,341</u>	<u>\$ 182,527</u>	<u>\$ 7,862</u>	<u>\$ 1,970</u>	<u>(\$ 4,284)</u>	<u>\$ 127,242</u>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利							<u>\$ 127,242</u>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產 品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車燈模組	\$ 2,564,704	\$ 1,776,008
晶 粒	141,460	143,124
發光二極體	25,268	32,774
照明模組	2,501	29,849
其 他	6,108	5,888
	<u>\$ 2,740,041</u>	<u>\$ 1,987,64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灣	\$ 12,404	\$ 18,920
中國大陸	2,512,910	1,767,096
其 他	214,727	201,627
	<u>\$ 2,740,041</u>	<u>\$ 1,987,643</u>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 4,272	\$ 5,680
中國大陸	140,942	127,530
其 他	652	743
	<u>\$ 145,866</u>	<u>\$ 133,95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營 業 收 入	所 佔 比 例 (%)	營 業 收 入	所 佔 比 例 (%)
甲公司	\$ 321,925	12	\$ 466,305	23
乙公司	219,697	8	218,770	11
丙公司	1,033,134	38	554,402	28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4,425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94,898 (註4)	\$ 394,898 (註5)	註10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442	-	-	-	(2)	-	營運週轉	-	-	-	185,393 (註6)	185,393 (註7)	註10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520	33,442 (註3)	33,442 (註3)	-	(2)	-	營運週轉	-	-	-	185,393 (註6)	185,393 (註7)	註10
2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644	-	-	-	(2)	-	營運週轉	-	-	-	15,565 (註8)	15,565 (註9)	註1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逾期之應收帳款。

註 4：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額，經計算為 394,898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87,245 仟元×40%）。

註 5：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394,898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87,245 仟元×40%）。

註 6：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限額，經計算為 185,393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08,988 仟元×60%）。

註 7：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85,393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08,988 仟元×60%）。

註 8：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限額，經計算為 15,565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942 仟元×60%）。

註 9：以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5,565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942 仟元×60%）。

註 10：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197,449 (註 3)	\$ 153,865	\$ 86,700	\$ 86,700	\$ -	8.78%	\$ 493,623 (註 4)	Y	N	Y	註 8
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及(4)	312,143 (註 5)	202,650	199,088	-	4,995	24.54%	405,674 (註 6)	N	Y	N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 197,449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87,245 仟元×20%）。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93,623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87,245 仟元×50%）。

註 5：以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金額 312,143 仟元為限額。

註 6：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05,674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811,348 仟元×50%）。

註 7：屬興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興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註 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08,801)	(74.2%)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註	\$ 101,140	69.7%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05,485)	(4.9%)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8,224	0.9%	註 2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92,847)	(9.0%)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	79,758	8.7%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08,801	19.5%	視資金狀況付款	-	註	(101,140)	(16.7%)	註 2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105,485	100.0%	視資金狀況付款	-	註	(8,224)	(100.0%)	註 2

註 1：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u>\$ 101,140</u>	3.12	<u>\$ -</u>	-	<u>\$ -</u>	<u>\$ -</u>	註2

註 1：係截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140	視資金狀況而定	3.9%		
		上海麗清公司	(1)	銷貨收入	308,801	按一般條件辦理	11.3%		
		翔澤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42	視資金狀況而定	1.0%		
		翔澤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279	視資金狀況而定	1.4%		
		翔澤公司	(1)	進貨	37,723	按一般條件辦理	1.4%		
		翔澤公司	(1)	管理服務收入	31,049	按一般條件辦理	1.1%		
		東莞麗清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59	視資金狀況而定	0.9%		
		東莞麗清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95	視資金狀況而定	0.2%		
		東莞麗清公司	(1)	銷貨收入	55,264	按一般條件辦理	2.0%		
		東莞麗清公司	(1)	進貨	11,66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4%		
		Laster Tech Thailan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7	視資金狀況而定	-		
		Super Continental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6	視資金狀況而定	0.2%		
		1 2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Forever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24	視資金狀況而定	0.3%
				上海麗清公司	(3)	進貨	105,485	按一般條件辦理	3.9%
3	東莞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67	視資金狀況而定	1.1%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	視資金狀況而定	-		
		上海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53,20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9%		
		上海麗清公司	(3)	進貨	2,29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翔澤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61	視資金狀況而定	0.5%		
		翔澤公司	(3)	進貨	51,0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1.9%		
		深圳麗清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6	視資金狀況而定	-		
		深圳麗清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442	視資金狀況而定	1.3%		
		深圳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7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上海麗三公司	(3)	進貨	2,82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4	上海麗三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	視資金狀況而定	-		
		上海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4,09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 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	年					股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 835,581	\$ 773,200	26,944,048	100%	\$ 1,397,932	\$ 227,242	\$ 227,242	子公司(註3)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28,347	2,042	(1,602) (註1)	子公司(註3)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316,844	316,844	9,836,038	100%	305,849	59,236		孫公司(註3)	
	Super Continental Ltd.	模里西斯	投資	169,956	169,956	5,654,141	100%	245,648	(4,752)		孫公司(註3)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311,085	249,466	10,262,953	100%	843,375	176,768		孫公司(註3)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汶萊	投資	4,829	-	156,000	100%	592	(4,300)		孫公司(註3)	
Super Continental Ltd.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141	12,809	1,800,000	100%	1,260	(106)		曾孫公司(註3)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4,556	-	50,000	100% (註2)	360	(4,298)		曾孫公司(註3)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2,042 仟元減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調整 3,644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及發光二極體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 216,984	(2) (註 3)	\$ 216,984	\$ -	\$ -	\$ 216,984	\$ 58,539	100%	\$ 59,287 (註 6)	\$ 309,832	\$ -	註 9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 (註 4)	16,961	-	-	16,961	(3,032)	100%	(3,020) (註 6)	25,875	-	註 9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303,238	(2) (註 5)	241,619	61,619	-	303,238	171,176	100%	171,176 (註 6)	811,348	-	註 9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 (註 4)	147,271	-	-	147,271	(1,590)	100%	(1,590) (註 6)	223,513	-	註 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97,263 (註 7)	\$795,738 (註 7)	\$592,347 (註 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7：「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原匯出投資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保留於第三地區公司盞然科技有限公司)，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且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對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註 8：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原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無投資金額上限；惟該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已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到期，因此投資限額改為 592,347 仟元。

註 9：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銷 貨		毛利	未實現銷貨 毛利(註)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收款期間	金額	估總銷 貨之比率			餘 額	估總應收 票據、帳 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55,264	13.3%	\$ 3,956	\$ 303	\$ 23,759	16.4%	註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308,801	74.2%	23,244	1,679	101,140	69.7%	註2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51,029	37.7%	13,549	4,256	11,861	22.8%	註2

二、進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進 貨		應付票據、 帳款	應付票據、 帳款	備註
			價格	付款期間	金額	估總進貨 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11,665	3.3%	\$ 4,496	5.1%	註2

三、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四、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註1：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四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2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66~7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7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73~75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3~65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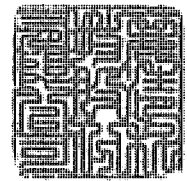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美 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2,95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前述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11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4%。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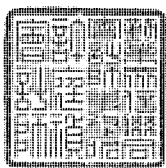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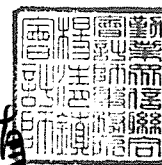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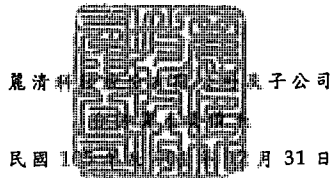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78,411	8	\$ 399,388	15
111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76	-	12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八)	302,848	9	355,013	1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八)	1,183,006	34	664,421	25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13,012	-	15,21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4,645	5	85,34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754	-	2,068	-
130X	存貨(附註十)	830,599	24	543,866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90,236	3	44,21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	135,093	4	76,73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	-	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92,608</u>	<u>87</u>	<u>2,186,473</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69,903	5	127,689	5
1801	電腦軟體	7,826	-	7,3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7,747	2	59,11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240	-	4,234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199,544	6	233,844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6,212	-	2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051	-	10,8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6,523</u>	<u>13</u>	<u>443,266</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49,131</u>	<u>100</u>	<u>\$ 2,629,7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862,113	25	\$ 734,566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八)	59,950	2	39,95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24	-	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876,815	25	630,382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4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57,682	5	118,99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1,9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1,439	-	8,93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11,071	-	18,046	1
2310	預收款項	992	-	2,4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24,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9,345	-	7,3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13,455</u>	<u>58</u>	<u>1,562,617</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36,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4,714	2	79,64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664	-	2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1,378</u>	<u>3</u>	<u>79,87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114,833</u>	<u>61</u>	<u>1,642,494</u>	<u>6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82,840	20	601,840	23
3200	資本公積	285,478	8	96,34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444	1	22,4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11	1	23,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0,227	11	218,72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2,682	13	264,148	10
3400	其他權益	(76,702)	(2)	24,909	1
3XXX	權益總計	<u>1,334,298</u>	<u>39</u>	<u>987,245</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49,131</u>	<u>100</u>	<u>\$ 2,629,7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姿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3,585,383		100	\$ 2,740,041		100
	營業成本					
5110	<u>2,871,556</u>		<u>80</u>	<u>2,287,898</u>		<u>84</u>
5900	<u>713,827</u>		<u>20</u>	<u>452,143</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121,955		3	100,582		4
6200	167,303		5	151,013		5
6300	<u>152,084</u>		<u>4</u>	<u>111,001</u>		<u>4</u>
6000	<u>441,342</u>		<u>12</u>	<u>362,596</u>		<u>13</u>
6900	<u>272,485</u>		<u>8</u>	<u>89,54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7,027		-	19,386		1
7020	(12,702)		-	2,035		-
7050	(<u>28,528</u>)		(<u>1</u>)	(<u>26,446</u>)		(<u>1</u>)
7000	(<u>24,203</u>)		(<u>1</u>)	(<u>5,025</u>)		-
7900	248,282		7	84,522		3
7950	<u>39,125</u>		<u>1</u>	<u>14,180</u>		-
8200	<u>209,157</u>		<u>6</u>	<u>70,34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39)	-	(\$ 66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二一)	<u>108</u>	-	<u>112</u>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u>(531)</u>	-	<u>(549)</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2,423)	(3)	(24,024)	(1)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u>20,812</u>	-	<u>4,084</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u>(101,611)</u>	<u>(3)</u>	<u>(19,94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2,142)</u>	<u>(3)</u>	<u>(20,48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015</u>	<u>3</u>	<u>\$ 49,853</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3.45</u>		<u>\$ 1.27</u>	
9810	稀 釋	<u>\$ 3.44</u>		<u>\$ 1.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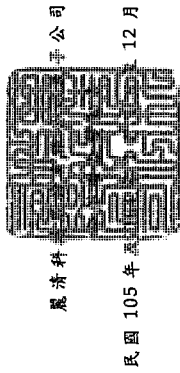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平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 551,840	\$ 54,301	\$ 14,522	\$ 23,011	\$ 173,377	\$ 210,910	\$ 44,849	\$ 861,900			
B1	-	-	7,888	-	(7,888)	-	-	-			
B5	-	-	-	-	(16,555)	(16,555)	-	(16,555)			(16,555)
N1	-	2,047	-	-	-	-	-	2,047			2,047
E1	50,000	40,000	-	-	-	-	-	90,000			90,000
D1	-	-	-	-	70,342	70,342	-	70,342			70,342
D3	-	-	-	-	(549)	(549)	(19,940)	(20,489)			(20,489)
D5	-	-	-	-	69,793	69,793	(19,940)	49,853			49,853
Z1	601,840	96,348	22,410	23,011	218,727	264,148	24,909	987,245			987,245
B1	-	-	7,034	-	(7,034)	-	-	-			-
B5	-	-	-	-	(30,092)	(30,092)	-	(30,092)			(30,092)
N1	-	2,033	-	-	-	-	-	2,033			2,033
E1	81,000	187,097	-	-	-	-	-	268,097			268,097
D1	-	-	-	-	209,157	209,157	-	209,157			209,157
D3	-	-	-	-	(531)	(531)	(101,611)	(102,142)			(102,142)
D5	-	-	-	-	208,626	208,626	(101,611)	107,015			107,015
Z1	\$ 682,840	\$ 285,478	\$ 29,444	\$ 23,011	\$ 390,227	\$ 442,682	(\$ 76,702)	\$ 1,334,298			\$ 1,334,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璽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8,282	\$ 84,5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069	46,297
A20200	攤銷費用	1,336	1,19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5,379	(1,7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943)	200
A20900	財務成本	28,528	26,446
A21200	利息收入	(17,027)	(18,79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33	2,0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4)	(17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9	(122)
A31130	應收票據	52,165	(58,811)
A31150	應收帳款	(533,585)	(117,981)
A31990	應收租賃款	2,199	1,4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304)	19,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86)	2,231
A31200	存 貨	(286,733)	69,061
A31230	預付款項	(46,024)	(13,9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	(5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55)
A32130	應付票據	(22)	43
A32150	應付帳款	246,433	233,3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	(106,4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722	28,951
A32210	預收款項	(1,479)	2,017
A32200	負債準備	(6,975)	18,0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4)	(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33	7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73,923)	217,8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88	16,0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472)	(\$ 25,1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336)	(45,8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2,043)	162,9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3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8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54)	(37,6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9	9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1,9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00)	(4,817)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4,300	21,66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4,36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8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538)	(20,0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603)	(24,2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7,547	(37,31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99	14,9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2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0,092)	(16,555)
C04600	現金增資	268,097	9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551	46,5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882)	(22,8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0,977)	162,4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388	236,9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411	\$ 399,3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暨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

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約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負債準備

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12	\$ 8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0,329	348,53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46,170</u>	<u>49,950</u>
	<u>\$278,411</u>	<u>\$399,38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976</u>	<u>\$ 12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6年3月	USD1,000/RMB 6,755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5年3月	USD 307/ RMB 2,0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不包括10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貼現41,553仟元）	\$ 302,848	\$ 355,013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02,185	\$ 669,261
減：備抵呆帳	(19,179)	(4,840)
	<u>\$ 1,183,006</u>	<u>\$ 664,42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412	\$ 207
其他	3,342	1,861
	<u>\$ 3,754</u>	<u>\$ 2,06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60至15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44,013	\$ 982,496
逾期1至90天	32,835	21,352
逾期91至180天	18,259	2,451
逾期181至365天	1,408	13,248
逾期365天以上	<u>12,272</u>	<u>6,795</u>
合計	<u>\$ 1,508,787</u>	<u>\$ 1,026,3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1至90天	\$ 1,667	\$ 21,225
逾期91至180天	321	2,059
逾期181至365天	283	12,176
逾期365天以上	<u>10,494</u>	<u>4,012</u>
合計	<u>\$ 12,765</u>	<u>\$ 39,4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4,416	\$ 768	\$ 5,18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354	1,35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162)	(99)	(1,26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40)	-	(340)
外幣換算差額	<u>(82)</u>	<u>(15)</u>	<u>(9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832	2,008	4,84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7,001	185	17,18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290)	(517)	(1,807)
外幣換算差額	<u>(919)</u>	<u>(121)</u>	<u>(1,04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24</u>	<u>\$ 1,555</u>	<u>\$ 19,179</u>

九、應收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26,787	\$ 31,278
1~5年	121,516	131,465
超過5年	<u>141,200</u>	<u>185,627</u>
	289,503	348,37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76,947)	(99,315)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212,556</u>	<u>\$249,055</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	\$ 13,012	\$ 15,211
1~5年	78,760	79,680
超過5年	<u>120,784</u>	<u>154,164</u>
	<u>\$212,556</u>	<u>\$249,055</u>

合併公司簽訂之融資租賃協議皆以人民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13至14.5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6.55%~7.05%。

除最低租賃給付外，融資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合併公司得於承租人能源價格上漲超過特定百分比時收取或有租金。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 品	\$ 51,697	\$ 62,327
製 成 品	412,816	248,588
在 製 品	131,146	69,797
原 物 料	<u>234,940</u>	<u>163,154</u>
	<u>\$830,599</u>	<u>\$543,866</u>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0,962仟元及89,222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合併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International)	投資	100%	100%	—
合併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翔澤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投資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Super Continental Ltd. (Super Continental)	投資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Forever Co., Ltd. (Laster Forever)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Excitement Holding)	投資	100%	100%	1
Laster Overseas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麗清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及發光二極體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麗三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麗清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00%	100%	—
Laster Forever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盞然科技有限公司(盞然公司)	投資	100%	100%	—
Excitement Holding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100%	100%	2

備註：

1. Laster International 於 104 年 5 月投資設立 Excitement Holding。
2. Excitement Holding 於 104 年 7 月投資設立 Laster Tech Thailand，惟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51% 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6,576	\$ 71,406	\$ 42,996	\$ 56,202	\$ -	\$ 347,180	
增添	20,554	7,475	-	1,449	8,219	37,697	
處分	(35,292)	(602)	-	(4,946)	-	(40,840)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4,990	2,619	-	929	-	18,538	
重分類	2,073	-	-	-	(2,073)	-	
淨兌換差額	(2,868)	(1,058)	(732)	(847)	(46)	(5,5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6,033	\$ 79,840	\$ 42,264	\$ 52,787	\$ 6,100	\$ 357,024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091	\$ 43,934	\$ 28,626	\$ 48,737	\$ -	\$ 226,388
處 分	(35,235)	(323)	-	(4,500)	-	(40,058)
折舊費用	15,768	12,998	11,349	6,182	-	46,297
淨兌換差額	(1,387)	(604)	(545)	(756)	-	(3,2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4,237</u>	<u>\$ 56,005</u>	<u>\$ 39,430</u>	<u>\$ 49,663</u>	<u>\$ -</u>	<u>\$ 229,33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1,796</u>	<u>\$ 23,835</u>	<u>\$ 2,834</u>	<u>\$ 3,124</u>	<u>\$ 6,100</u>	<u>\$ 127,689</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6,033	\$ 79,840	\$ 42,264	\$ 52,787	\$ 6,100	\$ 357,024
增 添	24,518	10,052	547	3,107	33,430	71,654
處 分	(14,605)	(17,783)	(4,575)	(10,269)	-	(47,232)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28,119	3,300	-	5,593	-	37,012
重 分 類	5,395	-	32,264	-	(37,659)	-
淨兌換差額	(20,950)	(6,201)	(4,431)	(6,609)	(260)	(38,4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510</u>	<u>\$ 69,208</u>	<u>\$ 66,069</u>	<u>\$ 44,609</u>	<u>\$ 1,611</u>	<u>\$ 380,00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237	\$ 56,005	\$ 39,430	\$ 49,663	\$ -	\$ 229,335
處 分	(14,443)	(17,721)	(4,575)	(10,038)	-	(46,777)
折舊費用	34,292	12,342	5,220	2,215	-	54,069
淨兌換差額	(6,301)	(3,420)	(2,885)	(13,917)	-	(26,52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7,785</u>	<u>\$ 47,206</u>	<u>\$ 37,190</u>	<u>\$ 27,923</u>	<u>\$ -</u>	<u>\$ 210,10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00,725</u>	<u>\$ 22,002</u>	<u>\$ 28,879</u>	<u>\$ 16,686</u>	<u>\$ 1,611</u>	<u>\$ 169,90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3.5至4.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68,701	\$ 17,330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4,635	12,003
其 他	16,900	14,879
	<u>\$ 90,236</u>	<u>\$ 44,212</u>
其他資產		
暫 付 款	<u>\$ 28</u>	<u>\$ 9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0,323	\$ 10,223
其 他	<u>728</u>	<u>588</u>
	<u>\$ 11,051</u>	<u>\$ 10,811</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美元)	\$ 227,468	\$ 134,740
銀行借款 (歐元)	2,135	-
銀行借款 (新台幣)	311,241	370,241
銀行借款 (人民幣)	110,808	-
應收票據融資 (人民幣)	<u>-</u>	<u>31,469</u>
	<u>651,652</u>	<u>536,450</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美元)	69,205	62,116
銀行借款 (歐元)	11,256	-
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30,000</u>	<u>136,000</u>
	<u>210,461</u>	<u>198,116</u>
	<u>\$ 862,113</u>	<u>\$ 734,566</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7%~4.35% 及 1.50%~3.63%。
2. 應收票據融資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票據擔保，年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3.9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 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0)</u>	<u>(49)</u>
	<u>\$ 59,950</u>	<u>\$ 39,95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23)	\$ 39,977	0.70%	附買回債券	\$ 8,053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20,000</u>	<u>(27)</u>	<u>19,973</u>	0.85%	定期存款	<u>4,000</u>
	<u>\$ 60,000</u>	<u>(\$ 50)</u>	<u>\$ 59,950</u>			<u>\$ 12,053</u>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4)	\$ 29,966	0.70%	附買回債券	\$ 6,015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u>	<u>(15)</u>	<u>9,985</u>	0.90%	定期存款	<u>2,000</u>
	<u>\$ 40,000</u>	<u>(\$ 49)</u>	<u>\$ 39,951</u>			<u>\$ 8,015</u>

(三)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新台幣)	\$ 60,000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000)</u>	<u>-</u>
	<u>\$ 36,000</u>	<u>\$ -</u>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至 108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26%。另依該銀行借款合同規定，除一般條款外，亦要求本公司須維持若干約定財務比率之特定條款。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4</u>	<u>\$ 46</u>
應付帳款	<u>\$ 876,815</u>	<u>\$ 630,382</u>

合併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依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0,316	\$ 87,823
應付休假給付	6,089	4,922
應付員工酬勞	11,567	3,175
應付董監事酬勞	2,313	-
應付稅捐	2,401	3,070
其 他	<u>34,996</u>	<u>20,004</u>
	<u>\$157,682</u>	<u>\$118,994</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3,810	\$ 2,631
暫收 款	5,534	4,043
其 他	<u>1</u>	<u>638</u>
	<u>\$ 9,345</u>	<u>\$ 7,312</u>

十七、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折 讓	<u>\$ 11,071</u>	<u>\$ 18,046</u>
		折 讓
104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18,183
淨兌換差額		(<u>13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8,046
本年度新增		1,296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7,187)
淨兌換差額		(<u>1,08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71</u>

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翔澤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自94年10月至105年9月之期間，除於103年1月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外，該期間停止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另本公司又自105年10月起開始按月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20	\$ 5,3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56)	(5,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64	\$ 2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57	(\$ 4,981)	(\$ 42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1	(99)	(8)
認列於損益	91	(99)	(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5)	(\$ 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4	-	1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02</u>	<u>-</u>	<u>5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6</u>	<u>(35)</u>	<u>66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5,344</u>	<u>(5,115)</u>	<u>22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 (收入)	<u>96</u>	<u>(92)</u>	<u>4</u>
認列於損益	<u>96</u>	<u>(92)</u>	<u>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	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8	-	1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22</u>	<u>-</u>	<u>4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80</u>	<u>59</u>	<u>639</u>
雇主提撥	<u>-</u>	<u>(208)</u>	<u>(20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20</u>	<u>(\$ 5,356)</u>	<u>\$ 66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5%	1.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61</u>)	(\$ <u>241</u>)
減少 0.25%	\$ <u>273</u>	\$ <u>25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u>1,165</u>	\$ <u>1,086</u>
減少 1.00%	(\$ <u>976</u>)	(\$ <u>90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717</u>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年	18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 <u>900,000</u>	\$ <u>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8,284</u>	<u>60,184</u>
已發行股本	\$ <u>682,840</u>	\$ <u>601,840</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01,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公開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0 元及競價拍賣之數量加權平均價格新台幣 35.4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82,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5 年 12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84,491	\$ 95,599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u>327</u>	<u>89</u>
	<u>\$ 285,478</u>	<u>\$ 96,34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34	\$ 7,888		
現金股利	30,092	16,555	\$ 0.5	\$ 0.3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916	
特別盈餘公積	53,691	
現金股利	204,852	\$ 3.0

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23,011</u>	<u>\$ 23,011</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 (包括子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

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4,909	\$ 44,8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2,423)	(24,024)
相關所得稅	<u>20,812</u>	<u>4,084</u>
年底餘額	<u>(\$ 76,702)</u>	<u>\$ 24,909</u>

二十、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28	\$ 1,510
已賺得融資收益	<u>15,599</u>	<u>17,287</u>
	17,027	18,797
其他	<u>-</u>	<u>589</u>
	<u>\$ 17,027</u>	<u>\$ 19,38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04	\$ 1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171)
淨外幣兌換損失	(22,834)	(9,84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之利益(損失)	943	(200)
其他	<u>8,885</u>	<u>12,075</u>
	<u>(\$ 12,702)</u>	<u>\$ 2,035</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3,140	\$ 19,824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358	203
應收票據融資利息	5,030	3,166
應付帳款展延付款利息	<u>-</u>	<u>3,253</u>
	<u>\$ 28,528</u>	<u>\$ 26,446</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帳款	\$ 15,379	\$ 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u>	<u>(1,828)</u>
	<u>\$ 15,379</u>	<u>(\$ 1,735)</u>

(五) 折舊與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069	\$ 46,297
無形資產	1,106	1,025
其他	<u>230</u>	<u>172</u>
	<u>\$ 55,405</u>	<u>\$ 47,4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564	\$ 31,038
營業費用	<u>21,505</u>	<u>15,259</u>
	<u>\$ 54,069</u>	<u>\$ 46,29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	\$ 45
營業費用	<u>1,180</u>	<u>1,152</u>
	<u>\$ 1,336</u>	<u>\$ 1,19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1,931	\$ 17,73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4</u>	<u>(8)</u>
	21,935	17,72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2,033	\$ 2,047
其他員工福利	<u>575,555</u>	<u>428,49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99,523</u>	<u>\$448,2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98,532	\$266,859
營業費用	<u>200,991</u>	<u>181,410</u>
	<u>\$599,523</u>	<u>\$448,26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1%	-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1,567		\$ 3,175	
董監事酬勞		2,31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員工紅利	\$	4,970
董監事酬勞		710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614	\$ 12,89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1,448)	(22,742)
淨損失	<u>(\$ 22,834)</u>	<u>(\$ 9,843)</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0,962</u>	<u>\$ 89,222</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952	\$ 30,8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67	5,3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48)	4,515
	31,771	40,70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354</u>	<u>(26,5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125</u>	<u>\$ 14,18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248,282</u>	<u>\$ 84,5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3,483	\$ 33,3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738	9,97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40,871	38,631
免稅所得	(36,060)	(46,08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145	7,029
與子公司投資收益相關之未 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0,871)	(38,6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67	5,3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448</u>)	<u>4,5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125</u>	<u>\$ 14,18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20,812)	(\$ 4,084)
— 確定福利之畫之再衡 量數	(<u>108</u>)	(<u>1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	(<u>\$ 20,920</u>)	(<u>\$ 4,19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439</u>	<u>\$ 8,93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009	\$ 3,024	\$ -	\$ 24,0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0,997	10,997
負債準備	4,510	(3,125)	-	1,385
其他	<u>11,250</u>	<u>(3,627)</u>	<u>108</u>	<u>7,731</u>
	36,769	(3,728)	11,105	44,146
虧損扣抵	<u>22,346</u>	<u>(8,745)</u>	<u>-</u>	<u>13,601</u>
	<u>\$ 59,115</u>	<u>(\$ 12,473)</u>	<u>\$ 11,105</u>	<u>\$ 57,74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815	\$ -	(\$ 9,81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47,570	-	-	47,570
融資租賃	21,578	(5,238)	-	16,340
其他	<u>685</u>	<u>119</u>	<u>-</u>	<u>804</u>
	<u>\$ 79,648</u>	<u>(\$ 5,119)</u>	<u>(\$ 9,815)</u>	<u>\$ 64,714</u>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135	\$ 13,874	\$ -	\$ 21,009
負債準備	-	4,510	-	4,510
其他	<u>5,714</u>	<u>5,424</u>	<u>112</u>	<u>11,250</u>
	12,849	23,808	112	36,769
虧損扣抵	<u>20,811</u>	<u>1,535</u>	<u>-</u>	<u>22,346</u>
	<u>\$ 33,660</u>	<u>\$ 25,343</u>	<u>\$ 112</u>	<u>\$ 59,1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3,899	\$ -	(\$ 4,084)	\$ 9,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47,570	-	-	47,570
融資租賃	22,583	(1,005)	-	21,578
其他	<u>863</u>	<u>(178)</u>	<u>-</u>	<u>685</u>
	<u>\$ 84,915</u>	<u>(\$ 1,183)</u>	<u>(\$ 4,084)</u>	<u>\$ 79,64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10,890
106 年度到期	25,801	16,762
107 年度到期	20,984	3,821
109 年度到期	5,334	5,482
110 年度到期	<u>5,486</u>	<u>-</u>
	<u>\$ 57,605</u>	<u>\$ 36,95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6,650	106
20,984	107
5,334	109
14,265	110
7,437	112
12,508	113
<u>50,437</u>	114
<u>\$137,615</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67,664 仟元及 227,242 仟元。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90,227</u>	<u>218,727</u>
	<u>\$390,227</u>	<u>\$218,72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625</u>	<u>\$ 29,970</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8.42%	16.31%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翔澤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209,157	\$ 70,3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09,157</u>	<u>\$ 70,3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538	55,2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33</u>	<u>2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771</u>	<u>55,5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8,184	\$ 19,271
1~5年	111,139	53,162
超過5年	<u>19,396</u>	<u>24,158</u>
	<u>\$158,719</u>	<u>\$ 96,591</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33,147</u>	<u>\$ 21,43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設備，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設備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u>\$ -</u>	<u>\$ 539</u>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及 104 年 11 月給與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1,374 仟股及 350 仟股。

本公司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1月	104年11月
給與日股價（元）	30.86 元	23.83 元
執行價格（元）	30 元	18 元
預期波動率	28.52%	28.61%
無風險利率	0.60%	0.75%
存續期間	0.08 年	0.11 年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33 仟元及 2,047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976	\$ -	\$ 976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2	\$ -	\$ 122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76	\$ 122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280,765	1,836,46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860,587	1,405,58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租賃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970(註 1)	\$ 1,783(註 1)	(\$ 381)(註 2)	(\$ 1,430)(註 2)

註 1：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進貨增加，使以美元計價之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使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76,586	\$323,281
— 金融負債	562,906	342,2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04	1,590
— 金融負債	419,157	432,24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176 仟元及 4,307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管控授信額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8% 及 8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1,149,919 仟元及 909,831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42,969	\$ 581,849	\$ 10,124	\$ 33,577	\$ 2,692	\$ 5,652
浮動利率工具	4,296	196,238	148,875	37,708	24,565	12,090
固定利率工具	<u>138,196</u>	<u>162,106</u>	<u>106,227</u>	<u>158,850</u>	-	-
	<u>\$ 385,461</u>	<u>\$ 940,193</u>	<u>\$ 265,226</u>	<u>\$ 230,135</u>	<u>\$ 27,257</u>	<u>\$ 17,74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68,902	\$ 191,989	\$ 68,135	\$ 1,203	\$ 199	\$ -
浮動利率工具	138,805	205,046	90,431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40,077</u>	<u>146,080</u>	<u>57,475</u>	-	-	-
	<u>\$ 647,784</u>	<u>\$ 543,115</u>	<u>\$ 216,041</u>	<u>\$ 1,203</u>	<u>\$ 199</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7,731	\$ -	\$ -	\$ -
一流 出	-	(6,755)	-	-	-
	<u>\$ -</u>	<u>\$ 976</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2	\$ -	\$ -	\$ -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93
	其他關係人(註)	<u>328,813</u>	<u>219,697</u>
		<u>\$ 328,813</u>	<u>\$ 219,790</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 22</u>	<u>\$ -</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註)	<u>\$ 154,645</u>	<u>\$ 85,341</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2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u>1,910</u>
		<u>\$ 24</u>	<u>\$ 1,910</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 -</u>	<u>\$ 3,253</u>

註：該公司副董事長（105年4月以前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部分專案性質進貨係依議定條件付款及展延支付貨款須加計利息外，餘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411	\$ 22,108
退職後福利	<u>108</u>	<u>108</u>
	<u>\$ 25,519</u>	<u>\$ 22,2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取得銀行融資額度、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備償現金及附買回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41,305	\$ 76,941
應收票據	<u>30,934</u>	<u>36,464</u>
	<u>\$172,239</u>	<u>\$113,405</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認列之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承諾約為 10,000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724	32.25 (美元：新台幣)	\$ 507,106
美元	3,213	6.94 (美元：人民幣)	102,432
人民幣	8,552	4.62 (人民幣：新台幣)	39,494
歐元	1,021	33.90 (歐元：新台幣)	34,602
歐元	877	7.31 (歐元：人民幣)	29,595
泰銖	2,129	0.91 (泰銖：新台幣)	1,929
			<u>\$ 715,158</u>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30	6.94 (美元：人民幣)	<u>\$ 976</u>
----	----	---------------	---------------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272	32.25 (美元：新台幣)	\$ 395,761
美元	15,963	6.94 (美元：人民幣)	510,786
人民幣	302	4.62 (人民幣：新台幣)	1,394
歐元	561	33.90 (歐元：新台幣)	19,008
歐元	1,023	7.31 (歐元：人民幣)	34,523
泰銖	660	0.91 (泰銖：新台幣)	601
			<u>\$ 962,07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71	32.83 (美元：新台幣)	\$ 61,409
美元	1,668	6.49 (美元：人民幣)	53,932
人民幣	29,534	5.00 (人民幣：新台幣)	147,517
歐元	1,281	7.10 (歐元：人民幣)	45,427
			<u>\$ 308,285</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	32.83 (美元：新台幣)	<u>\$ 12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886	32.83 (美元：新台幣)	\$ 160,380
美元	4,116	6.49 (美元：人民幣)	133,260
人民幣	900	5.00 (人民幣：新台幣)	4,496
歐元	15	35.88 (歐元：新台幣)	527
歐元	281	7.10 (歐元：人民幣)	9,953
			<u>\$ 308,616</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 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7,201)	1 (新台幣：新台幣)	(\$ 6,944)
人民幣	4.85 (人民幣：新台幣)	(15,798)	5.03 (人民幣：新台幣)	(2,858)
港幣	4.16 (港幣：新台幣)	-	4.09 (港幣：新台幣)	(41)
泰銖	0.92 (泰銖：新台幣)	165	0.91 (泰銖：新台幣)	-
		<u>(\$ 22,834)</u>		<u>(\$ 9,843)</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麗清部門－合併公司。
2. 東莞麗清部門－東莞麗清公司。
3. 上海麗清部門－上海麗清公司。
4. 深圳麗清部門－深圳麗清公司。
5. 其他部門－除前述外之其餘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麗清部門	東莞麗清部門	上海麗清部門	深圳麗清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633	\$ 612,661	\$2,756,061	\$ 5,891	\$ 131,068	\$ -	\$3,585,383
部門間收入	<u>678,521</u>	<u>53,354</u>	<u>111,219</u>	<u>-</u>	<u>379</u>	<u>(843,473)</u>	<u>-</u>
部門收入	<u>\$ 758,154</u>	<u>\$ 666,015</u>	<u>\$2,867,280</u>	<u>\$ 5,891</u>	<u>\$ 131,447</u>	<u>(\$ 843,473)</u>	<u>\$3,585,383</u>
利息收入	<u>\$ 334</u>	<u>\$ 647</u>	<u>\$ 311</u>	<u>\$ 15,636</u>	<u>\$ 99</u>	<u>\$ -</u>	<u>\$ 17,027</u>
財務成本	<u>\$ 19,873</u>	<u>\$ 99</u>	<u>\$ 8,556</u>	<u>\$ -</u>	<u>\$ -</u>	<u>\$ -</u>	<u>\$ 28,528</u>
折舊費用	<u>\$ 1,979</u>	<u>\$ 8,515</u>	<u>\$ 43,339</u>	<u>\$ 77</u>	<u>\$ 159</u>	<u>\$ -</u>	<u>\$ 54,069</u>
攤銷費用	<u>\$ 200</u>	<u>\$ -</u>	<u>\$ 977</u>	<u>\$ -</u>	<u>\$ 159</u>	<u>\$ -</u>	<u>\$ 1,336</u>
部門利益(損失)	<u>(\$ 27,722)</u>	<u>\$ 106,457</u>	<u>\$ 157,477</u>	<u>\$ 10,188</u>	<u>(\$ 2,816)</u>	<u>\$ 4,698</u>	<u>\$ 248,282</u>
未分配金額							<u>-</u>
稅前淨利							<u>\$ 248,282</u>

(接次頁)

(承前頁)

	麗清部門	東莞麗清部門	上海麗清部門	深圳麗清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140	\$ 503,339	\$2,039,303	(\$ 18,140)	\$ 163,399	\$ -	\$2,740,041
部門間收入	364,065	65,596	107,823	-	95,673	(633,157)	-
部門收入	<u>\$ 416,205</u>	<u>\$ 568,935</u>	<u>\$2,147,126</u>	<u>(\$ 18,140)</u>	<u>\$ 259,072</u>	<u>(\$ 633,157)</u>	<u>\$2,740,041</u>
利息收入	\$ 338	\$ 636	\$ 438	\$ 17,323	\$ 62	\$ -	\$ 18,797
財務成本	<u>\$ 16,978</u>	<u>\$ 3,253</u>	<u>\$ 6,215</u>	<u>\$ -</u>	<u>\$ -</u>	<u>\$ -</u>	<u>\$ 26,446</u>
折舊費用	<u>\$ 2,674</u>	<u>\$ 11,423</u>	<u>\$ 31,970</u>	<u>\$ 85</u>	<u>\$ 145</u>	<u>\$ -</u>	<u>\$ 46,297</u>
攤銷費用	<u>\$ 325</u>	<u>\$ -</u>	<u>\$ 718</u>	<u>\$ -</u>	<u>\$ 154</u>	<u>\$ -</u>	<u>\$ 1,197</u>
部門利益(損失)	<u>(\$ 165,319)</u>	<u>\$ 69,756</u>	<u>\$ 190,435</u>	<u>(\$ 8,374)</u>	<u>\$ 803</u>	<u>(\$ 2,779)</u>	<u>\$ 84,522</u>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利							<u>\$ 84,522</u>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產 品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車燈模組	\$ 3,383,248	\$ 2,564,704
晶 粒	166,521	141,460
發光二極體	7,646	25,268
照明模組	21,620	2,501
其 他	6,348	6,108
	<u>\$ 3,585,383</u>	<u>\$ 2,740,04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 18,867	\$ 12,404
中國大陸	3,306,136	2,512,910
其 他	260,380	214,727
	<u>\$ 3,585,383</u>	<u>\$ 2,740,041</u>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4,461	\$ 4,272
中國大陸	183,450	140,942
其 他	869	652
	<u>\$ 188,780</u>	<u>\$ 145,86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營 業 收 入	所 佔 比 例 (%)	營 業 收 入	所 佔 比 例 (%)
甲公司	\$ 204,927	6	\$ 321,925	12
乙公司	429,594	12	161,060	6
丙公司	1,281,803	36	1,033,134	38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額	實 際 動 支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7,644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533,719 (註4)	\$ 533,719 (註5)	註10
1	麗清電子科技(東 莞)有限公司	麗清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4,449	22,940 (註3)	22,940 (註3)	-	(2)	-	營運週轉	-	-	-	225,918 (註6)	225,918 (註7)	註10
1	麗清電子科技(東 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702	27,702	-	3%	(2)	-	營運週轉	-	-	-	225,918 (註6)	225,918 (註7)	註10
2	麗三(上海)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962	13,851	13,851	0.25%	(2)	-	營運週轉	-	-	-	14,003 (註8)	14,003 (註9)	註1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逾期之應收帳款。

註 4：合併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額，經計算為 533,719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334,298 仟元×40%)。

註 5：以合併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533,719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334,298 仟元×40%)。

註 6：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額，經計算為 225,918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76,531 仟元×60%)。

註 7：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225,918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76,531 仟元×60%)。

註 8：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額，經計算為 14,003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3,339 仟元×60%)。

註 9：以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4,003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3,339 仟元×60%)。

註 10：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266,859 (註 3)	\$ 188,898	\$ 178,625	\$ 159,183	\$ -	13.39%	\$ 667,149 (註 4)	Y	N	Y	註 8
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及(4)	312,143 (註 5)	202,380	186,885	-	30,934	19.24%	485,727 (註 6)	N	Y	N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 266,859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334,298 仟元×20%)。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667,149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334,298 仟元×50%)。

註 5：以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金額 312,143 仟元為限額。

註 6：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85,727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71,455 仟元×50%)。

註 7：屬上市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註 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543,502)	(71.7%)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註 1	\$ 458,841	89.9%	註 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22,805)	(16.2%)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1	30,643	6.0%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105年4月以前為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之董事	銷貨	(325,158)	(11.3%)	月結後 120 天收取	-	-	154,091	11.8%	-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10,886)	(3.9%)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1	36,289	2.8%	註 2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543,502	22.6%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 1	(458,841)	(40.9%)	註 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22,805	25.9%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 1	(30,643)	(18.7%)	註 2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110,886	100.0%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 1	(36,289)	(100.0%)	註 2

註 1：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1)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備 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458,841	1.94	\$ -	-	\$ -	\$ -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 (105 年 4 月以前 為該公司董事長) 為合併公司之董事	應收帳款 \$ 154,091	2.78	\$ -	-	\$ 69,203	\$ -			-

註 1：係截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58,841	視資金狀況而定	13.3%		
		上海麗清公司	(1)	銷貨收入	543,50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5.2%		
		翔澤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814	視資金狀況而定	1%		
		翔澤公司	(1)	銷貨收入	6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翔澤公司	(1)	其他費用	1,49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東莞麗清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643	視資金狀況而定	0.9%		
		東莞麗清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3	視資金狀況而定	-		
		東莞麗清公司	(1)	銷貨收入	122,805	按一般條件辦理	3.4%		
		東莞麗清公司	(1)	進貨	7,17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		
		Laster Tech Thailan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47	視資金狀況而定	0.2%		
		Laster Tech Thailan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7	視資金狀況而定	-		
		Laster Tech Thailand	(1)	銷貨收入	12,14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3%		
		1	Laster International	Super Continental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27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2	Laster Forever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289	視資金狀況而定	1.1%
3	東莞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3)	進貨	110,8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3.1%		
		上海麗三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	視資金狀況而定	-		
		上海麗三公司	(3)	進貨	1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02	視資金狀況而定	0.8%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1	視資金狀況而定	-		
		上海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45,884	按一般條件辦理	1.3%		
		上海麗清公司	(3)	進貨	33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深圳麗清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2	視資金狀況而定	-		
		深圳麗清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40	視資金狀況而定	0.7%		
		深圳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29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4	上海麗三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51	視資金狀況而定	0.4%		
		上海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20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 926,768	\$ 835,581	29,771,073	100%	\$ 1,594,211	\$ 243,770	\$ 240,422 (註1)	子公司(註4)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31,270	378	4,761 (註2)	子公司(註4)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316,844	316,844	9,836,038	100%	376,917	98,948		孫公司(註4)
	Super Continental Ltd.	模里西斯	投資	169,956	169,956	5,654,141	100%	236,938	10,302		孫公司(註4)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393,383	311,085	12,822,953	100%	990,205	139,374		孫公司(註4)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汶萊	投資	13,718	4,829	423,025	100%	4,308	(4,853)		孫公司(註4)
Super Continental Ltd.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141	10,141	1,800,000	100%	1,191	(46)		曾孫公司(註4)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13,944	4,556	150,000 (註3)	100% (註3)	4,277	(5,151)		曾孫公司(註4)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243,770 仟元減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3,348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損 378 仟元加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4,383 仟元後之餘額。

註 3：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76,500 股（即持股比例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 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 資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及發光二極體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 216,984	(2) (註 3)	\$ 216,984	\$ -	\$ -	\$ 216,984	\$ 95,495	100%	\$ 99,103 (註 6)	\$ 376,531	\$ -	註 11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 (註 4)	16,961	-	-	16,961	(672)	100%	(617) (註 6)	23,339	-	註 1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400,171	(2)及(3) (註 5)	303,238	96,933 (註 7)	-	400,171 (註 8)	136,835	100%	136,835 (註 6)	971,455	-	註 11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 (註 4)	147,271	-	-	147,271	10,965	100%	10,965 (註 6)	217,038	-	註 1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794,196 (註 9)	\$794,196 (註 9)	\$800,579 (註 1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7：係包括本期自台灣匯出透過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投資金額 82,298 仟元及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以其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14,635 仟元。

註 8：係包括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透過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累積投資金額 385,536 仟元及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以其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14,635 仟元。

註 9：「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原匯出投資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保留於第三地區公司盍然科技有限公司），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且合併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對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註 10：合併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原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無投資金額上限；惟該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已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到期，因此投資限額改為 800,579 仟元。

註 1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銷 貨		未實現銷貨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收款期間	金額	貨之比率	毛利	毛利(註1)	餘額	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122,805	16.2%	\$ 30,089	\$ 5,146	\$ 30,643	6.0%	註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543,502	71.7%	105,393	9,972	458,841	89.9%	註2

二、進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進 貨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付款期間	金額	貨之比率	餘額	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7,172	1.2%	\$ 1,393	1.3%	註2

三、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四、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註 1：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五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7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58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59~60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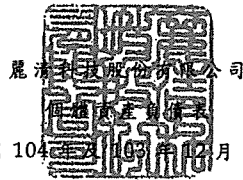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9,595	3	\$ 57,54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22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276	-	79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八)	19,942	1	13,62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24,899	7	263,46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06	-	1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25,042	1	21,435	1
130X	存貨 (附註九)	72,282	4	192,236	1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3,189	-	4,81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	67,993	4	94,54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38	-	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3,484</u>	<u>20</u>	<u>647,927</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1,426,279	78	1,162,777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3,838	-	5,395	-
1801	電腦軟體	433	-	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41,137	2	25,9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8	-	1,02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六)	-	-	4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72,945</u>	<u>80</u>	<u>1,195,801</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36,429</u>	<u>100</u>	<u>\$ 1,843,7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615,522	34	\$ 662,828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及二五)	39,951	2	24,97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255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24	-	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45,897	3	73,69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41,774	2	112,112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38,017	2	32,37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9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5,342	-	4,8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4,5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4,625	-	4,4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91,549</u>	<u>43</u>	<u>920,069</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57,406	3	61,75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22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635</u>	<u>3</u>	<u>61,75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49,184</u>	<u>46</u>	<u>981,828</u>	<u>5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601,840	33	551,840	30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96,348	5	54,301	3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10	1	14,52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11	2	23,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727	12	173,37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4,148</u>	<u>15</u>	<u>210,910</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十七)	24,909	1	44,849	2
3XXX	權益總計	<u>987,245</u>	<u>54</u>	<u>861,900</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36,429</u>	<u>100</u>	<u>\$ 1,843,7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黎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416,205	100	\$ 470,477	100
	營業成本			
5110	456,004	110	433,943	92
5900	(39,799)	(10)	36,534	8
5910	(27,201)	(6)	(18,296)	(4)
5920	27,968	7	19,085	4
5950	(39,032)	(9)	37,323	8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42,041	10	38,959	8
6200	73,904	18	63,944	13
6300	17,756	4	21,796	5
6000	133,701	32	124,699	26
6900	(172,733)	(41)	(87,37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1,574	8	24,835	5
7020	(7,182)	(2)	(8,652)	(2)
7050	(16,978)	(4)	(14,981)	(3)
7070	225,640	54	188,489	40
7000	233,054	56	189,691	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0,321	15	\$ 102,31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十九)	(10,021)	(2)	23,431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70,342</u>	<u>17</u>	<u>78,884</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661)	-	(82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十九)	<u>112</u>	-	<u>140</u>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549)	-	(6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024)	(6)	42,934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十 九)	<u>4,084</u>	<u>1</u>	(7,29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19,940)	(5)	<u>35,635</u>	<u>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0,489)	(5)	<u>34,950</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9,853</u>	<u>12</u>	<u>\$ 113,834</u>	<u>2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27</u>		<u>\$ 1.43</u>	
9810	稀 釋	<u>\$ 1.27</u>		<u>\$ 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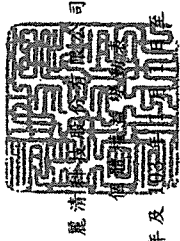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鑿辰





麗清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 501,840	\$ 17,790	\$ 7,185	\$ 23,011	\$ 119,070	\$ 149,266	\$ 9,214	\$ 678,110									
B1	-	-	7,337	-	(7,337)	-	-	-	-	-	-	-	-	-	-	-	-
B5	-	-	-	-	(16,555)	(16,555)	-	-	-	-	-	-	-	-	-	(16,555)	-
N1	-	1,511	-	-	-	-	-	-	-	-	-	-	-	-	-	1,511	-
E1	50,000	35,000	-	-	-	-	-	-	-	-	-	-	-	-	-	85,000	-
D1	-	-	-	-	78,884	78,884	-	-	-	-	-	-	-	-	-	78,884	-
D3	-	-	-	-	(685)	(685)	-	-	-	-	-	-	-	-	-	34,950	-
D5	-	-	-	-	78,199	78,199	-	-	-	-	-	-	-	-	-	113,834	-
Z1	551,840	54,301	14,522	23,011	173,377	210,910	44,849	861,900									
B1	-	-	7,888	-	(7,888)	-	-	-	-	-	-	-	-	-	-	-	-
B5	-	-	-	-	(16,555)	(16,555)	-	-	-	-	-	-	-	-	-	(16,555)	-
N1	-	2,047	-	-	-	-	-	-	-	-	-	-	-	-	-	2,047	-
E1	50,000	40,000	-	-	-	-	-	-	-	-	-	-	-	-	-	90,000	-
D1	-	-	-	-	70,342	70,342	-	-	-	-	-	-	-	-	-	70,342	-
D3	-	-	-	-	(549)	(549)	-	-	-	-	-	-	-	-	-	(20,489)	-
D5	-	-	-	-	69,793	69,793	-	-	-	-	-	-	-	-	-	49,853	-
Z1	\$ 601,840	\$ 96,348	\$ 22,410	\$ 23,011	\$ 218,722	\$ 264,148	\$ 24,902	\$ 987,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翠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321	\$ 102,3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74	2,953
A20200	攤銷費用	325	46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47	(7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200	255
A20900	財務成本	16,978	14,981
A21200	利息收入	(338)	(3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47	1,5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25,640)	(188,48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71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7,201	18,29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7,968)	(19,08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2)	-
A31130	應收票據	(197)	1,842
A31150	應收帳款	(6,664)	1,2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565	159,0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	2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07)	(4,855)
A31200	存 貨	119,954	(155,533)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9
A31230	預付款項	1,629	(2,2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55)	-
A32130	應付票據	21	2
A32150	應付帳款	(27,799)	33,2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338)	99,4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22	4,7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5	(\$ 20,2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230	48,9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8	3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61)	(14,0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77)	(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70)	35,2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5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7)	(3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1,3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4)	(7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5,20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549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62	2,4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812	28,3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306)	121,15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77	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27)	(6,0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55)	(16,555)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	85,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6,448)	(224,847)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6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92)	(41,3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950)	22,2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45	35,3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595	\$ 57,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

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

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7	\$ 2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9,148</u>	<u>57,283</u>
	<u>\$ 49,595</u>	<u>\$ 57,54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22</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5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5年3月	USD 307/ RMB 2,000

103年12月31日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4年3月	RMB 3,000/ USD 475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276</u>	\$ <u>7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1,059	\$ 14,735
減：備抵呆帳	(<u>1,117</u>)	(<u>1,110</u>)
	<u>\$ 19,942</u>	<u>\$ 13,62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	\$ 39
其 他	<u>106</u>	<u>103</u>
	<u>\$ 106</u>	<u>\$ 14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8,357	\$ 13,954
逾期 1 至 90 天	2,208	-
逾期 91 至 180 天	201	-
逾期 181 至 365 天	-	-
逾期 365 天以上	<u>675</u>	<u>1,002</u>
合 計	<u>\$ 21,441</u>	<u>\$ 14,95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逾期 1 至 90 天	\$ 2,208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逾期 181 至 365 天	<u>201</u>	<u>-</u>
合 計	<u>\$ 2,409</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7	\$	1,220	\$ 1,85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747)	(74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37		473	1,11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40)		-	(340)
減：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36		11	3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633</u>	\$	<u>484</u>	\$ <u>1,117</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u>\$ 72,282</u>	<u>\$ 192,236</u>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81,023仟元及19,044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 1,397,932	\$ 1,131,566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28,347</u>	<u>31,211</u>
	<u>\$ 1,426,279</u>	<u>\$ 1,162,77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00.0%	100.0%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960	\$ 18,791	\$ 4,575	\$ 9,888	\$ 60,214
增 添	-	380	-	-	38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60</u>	<u>\$ 19,171</u>	<u>\$ 4,575</u>	<u>\$ 9,888</u>	<u>\$ 60,59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681	\$ 14,516	\$ 4,343	\$ 9,706	\$ 52,246
折舊費用	652	2,037	150	114	2,95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33</u>	<u>\$ 16,553</u>	<u>\$ 4,493</u>	<u>\$ 9,820</u>	<u>\$ 55,19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627</u>	<u>\$ 2,618</u>	<u>\$ 82</u>	<u>\$ 68</u>	<u>\$ 5,395</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960	\$ 19,171	\$ 4,575	\$ 9,888	\$ 60,594
增 添	-	-	-	1,117	1,1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60</u>	<u>\$ 19,171</u>	<u>\$ 4,575</u>	<u>\$ 11,005</u>	<u>\$ 61,71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333	\$ 16,553	\$ 4,493	\$ 9,820	\$ 55,199
折舊費用	654	1,780	82	158	2,6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87</u>	<u>\$ 18,333</u>	<u>\$ 4,575</u>	<u>\$ 9,978</u>	<u>\$ 57,87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973</u>	<u>\$ 838</u>	<u>\$ -</u>	<u>\$ 1,027</u>	<u>\$ 3,83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8年
模具設備	2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預付款項</u>		
預付費用	\$ 1,493	\$ 2,830
預付貨款	45	1,327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651	661
	<u>\$ 3,189</u>	<u>\$ 4,818</u>
<u>其他資產</u>		
暫付款	<u>\$ 38</u>	<u>\$ 41</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美元）	\$ 47,165	\$ 166,374
銀行借款（新台幣）	<u>370,241</u>	<u>302,241</u>
	<u>417,406</u>	<u>468,615</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美元）	62,116	54,213
銀行借款（新台幣）	<u>136,000</u>	<u>140,000</u>
	<u>198,116</u>	<u>194,213</u>
	<u>\$ 615,522</u>	<u>\$ 662,82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0%~3.27% 及 1.48%~3.0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	\$ 2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9</u>)	(<u>26</u>)
	<u>\$ 39,951</u>	<u>\$ 24,97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4)	\$ 29,966	0.70%	附買回債券	\$ 6,015
台灣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10,000</u>	(<u>15</u>)	<u>9,985</u>	0.90%	定期存款	<u>2,000</u>
	<u>\$ 40,000</u>	(<u>\$ 49</u>)	<u>\$ 39,951</u>			<u>\$ 8,01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 25,000</u>	(<u>\$ 26</u>)	<u>\$ 24,974</u>	0.70%	附買回債券	<u>\$ 5,053</u>

(三)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新台幣)	\$ -	\$ 360
銀行借款(2) (新台幣)	<u>-</u>	<u>4,167</u>
	-	4,52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4,527)</u>
	<u>\$ -</u>	<u>\$ -</u>

1. 該銀行借款自 99 年 5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4 月還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3.54%。
2. 該銀行借款自 102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10 月還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50%。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4</u>	<u>\$ 3</u>
應付帳款	<u>\$ 45,897</u>	<u>\$ 73,696</u>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904	\$ 17,929
應付員工酬勞及員工紅利	3,175	4,970
應付勞務費	1,671	2,606
應付休假給付	1,904	1,719
應付董監事酬勞	-	710
應付勞健保費	655	599
其 他	<u>2,708</u>	<u>3,845</u>
	<u>\$ 38,017</u>	<u>\$ 32,378</u>
<u>其他負債</u>		
代收 款	\$ 616	\$ 579
暫收 款	<u>4,009</u>	<u>3,871</u>
	<u>\$ 4,625</u>	<u>\$ 4,45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自94年10月起，除於103年1月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外，其餘期間均已停止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44	\$ 4,5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115</u>)	(<u>4,9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229</u>	<u>(\$ 42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08	(\$ 4,866)	(\$ 1,258)
利息費用(收入)	<u>67</u>	(<u>58</u>)	<u>9</u>
認列於損益	<u>67</u>	(<u>58</u>)	<u>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7)	(5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4)	-	(13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16</u>	<u>-</u>	<u>1,01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82	(\$ 57)	\$ 82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4,557	(4,981)	(424)
利息費用(收入)	91	(99)	(8)
認列於損益	91	(99)	(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	(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4	-	1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02	-	5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6	(35)	66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344	(\$ 5,115)	\$ 22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41</u>)	(\$ <u>215</u>)
減少 0.25%	\$ <u>253</u>	\$ <u>22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u>1,086</u>	\$ <u>971</u>
減少 1.00%	(\$ <u>902</u>)	(\$ <u>80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u>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8年	19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 <u>900,000</u>	\$ <u>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184</u>	<u>55,184</u>
已發行股本	\$ <u>601,840</u>	\$ <u>551,8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7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51,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3 年 1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

收股本為 601,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5,599	\$ 53,552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u>89</u>	<u>89</u>
	<u>\$ 96,348</u>	<u>\$ 54,30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 7% 至 15% 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期，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88	\$ 7,337		
現金股利	16,555	16,555	\$ 0.3	\$ 0.3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34	
現金股利	30,092	\$ 0.5

有關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011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4,849	\$ 9,2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024)	42,934
相關所得稅	4,084	(7,299)
年底餘額	\$ 24,909	\$ 44,849

十八、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38	\$ 317
服務收入	31,049	24,254
其他	<u>187</u>	<u>264</u>
	<u>\$ 31,574</u>	<u>\$ 24,83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171)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6,811)	(8,39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u>200</u>)	(<u>255</u>)
	<u>(\$ 7,182)</u>	<u>(\$ 8,652)</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775	\$ 14,867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u>203</u>	<u>114</u>
	<u>\$ 16,978</u>	<u>\$ 14,981</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	<u>\$ 347</u>	(<u>\$ 747</u>)

(五) 折舊與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4	\$ 2,953
無形資產	<u>325</u>	<u>467</u>
	<u>\$ 2,999</u>	<u>\$ 3,4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74</u>	<u>\$ 2,9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25</u>	<u>\$ 46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266	\$ 2,15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u>8</u>)	<u>9</u>
	2,258	2,15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047	1,511
其他員工福利	<u>82,264</u>	<u>69,0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6,569</u>	<u>\$ 72,7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6,569</u>	<u>\$ 72,75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7% 至 1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7% 及 1% 估列員工紅利 4,97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1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17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基礎之稅前利益之 5% 及 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970	\$ 4,623
董監事酬勞	710	660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91	\$ 16,6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102)	(25,048)
淨損失	(<u>\$ 6,811</u>)	(<u>\$ 8,397</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81,023</u>	<u>\$ 19,044</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376	\$ 4,8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2
	5,373	4,87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394)	18,5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0,021</u>)	<u>\$ 23,4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60,321</u>	<u>\$ 102,3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254	\$ 17,3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658	1,425
免稅所得	-	(26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325	\$ -
與子公司投資收益相關之未 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8,63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76	4,8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_____ 3)	_____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10,021</u>)	<u>\$ 23,43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4,084)	\$ 7,299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_____ 112)	(_____ 1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u>\$ 4,196</u>)	<u>\$ 7,15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342</u>	<u>\$ 4,8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896	\$ 13,771	\$ -	\$ 17,667
其他	<u>1,193</u>	<u>(180)</u>	<u>112</u>	<u>1,125</u>
	5,089	13,591	112	18,792
虧損扣抵	<u>20,811</u>	<u>1,534</u>	<u>-</u>	<u>22,345</u>
	<u>\$ 25,900</u>	<u>\$ 15,125</u>	<u>\$ 112</u>	<u>\$ 41,1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3,899	\$ -	(\$ 4,084)	\$ 9,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47,570	-	-	47,570
其他	<u>290</u>	<u>(269)</u>	<u>-</u>	<u>21</u>
	<u>\$ 61,759</u>	<u>(\$ 269)</u>	<u>(\$ 4,084)</u>	<u>\$ 57,406</u>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10	\$ 3,186	\$ -	\$ 3,896
其他	<u>955</u>	<u>98</u>	<u>140</u>	<u>1,193</u>
	1,665	3,284	140	5,089
虧損扣抵	<u>11,833</u>	<u>8,978</u>	<u>-</u>	<u>20,811</u>
	<u>\$ 13,498</u>	<u>\$ 12,262</u>	<u>\$ 140</u>	<u>\$ 25,9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600	\$ -	\$ 7,299	\$ 13,899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15,792	31,778	-	47,570
其他	<u>1,252</u>	<u>(962)</u>	<u>-</u>	<u>290</u>
	<u>\$ 23,644</u>	<u>\$ 30,816</u>	<u>\$ 7,299</u>	<u>\$ 61,759</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0,890	\$ -
106 年度到期	10,727	-
107 年度到期	<u>3,821</u>	<u>-</u>
	<u>\$ 25,438</u>	<u>\$ -</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5,254	105
26,650	106
20,984	107
8,778	110
7,437	112
14,481	113
<u>53,303</u>	114
<u>\$ 156,887</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 227,242 仟元。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18,727</u>	<u>173,377</u>
	<u>\$ 218,727</u>	<u>\$ 173,3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970</u>	<u>\$ 29,708</u>
	<u>104年度 (預計)</u>	<u>103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6.14%	19.93%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0,342	\$ 78,8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0,342</u>	<u>\$ 78,8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280	54,9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32</u>	<u>2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512</u>	<u>55,2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875	\$ 1,117
1~5年	<u>1,410</u>	<u>746</u>
	<u>\$ 4,285</u>	<u>\$ 1,863</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5,699</u>	<u>\$ 2,370</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2	\$ -	\$ 122

10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55	\$ -	\$ 255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22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89,111	451,85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5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43,746	879,40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1,085 (註1)	\$2,540 (註1)	(\$1,312)(註2)	(\$1,826)(註2)

註 1：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進貨減少，使以美元計價之借款減少所致；本年

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使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068	\$ 19,562
—金融負債	271,885	325,6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90	1,574
—金融負債	383,588	366,69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820仟元及3,651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透過管控授信額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780,422 仟元及 457,083 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3,893	\$ 7,484	\$ 35,115	\$ 1,20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8,805	156,098	90,431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40,077</u>	<u>114,612</u>	<u>18,105</u>	<u>-</u>	<u>-</u>	<u>-</u>
	<u>\$ 322,775</u>	<u>\$ 278,194</u>	<u>\$ 143,651</u>	<u>\$ 1,203</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7,163	\$ 8,231	\$ 417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9,307	151,143	94,658	4,175	-	-
固定利率工具	<u>98,526</u>	<u>123,412</u>	<u>106,675</u>	<u>-</u>	<u>-</u>	<u>-</u>
	<u>\$ 394,996</u>	<u>\$ 282,786</u>	<u>\$ 201,750</u>	<u>\$ 4,175</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2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	\$ 15,026	\$ -	\$ -	\$ -	\$ -
一流出	\$ -	(15,281)	\$ -	\$ -	\$ -	\$ -
	\$ -	(\$ 255)	\$ -	\$ -	\$ -	\$ -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364,065	\$ 398,21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93	-
		<u>\$ 364,158</u>	<u>\$ 398,211</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49,388	\$ 117,43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949
	<u>\$ 49,388</u>	<u>\$ 122,383</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24,899	\$ 263,4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25,042	21,435
		<u>\$ 149,941</u>	<u>\$ 284,899</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41,774	\$ 112,1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397	-
		<u>\$ 42,171</u>	<u>\$ 112,112</u>

(五)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 86,700	\$ 148,965
實際動支金額	86,700	110,775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被保證金額	\$ 199,088	\$ -
實際動支金額	-	-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子公司	<u>\$ 31,049</u>	<u>\$ 23,32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管理服務等交易，除對子公司之收付款期間係視資金狀況而定外，餘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570</u>	<u>\$ 14,3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取得銀行借款融資額度、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備償現金及附買回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67,993</u>	<u>\$ 94,542</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86	32.83	(美元：新台幣)	\$	48,756		
人 民 幣		27,160	5.00	(人民幣：新台幣)		<u>135,655</u>		
						<u>\$ 184,411</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子</u>								
<u>公司</u>								
人 民 幣		280,357	5.00	(人民幣：新台幣)		\$1,400,381		
<u>其 他</u>								
美 元		4	32.83	(美元：新台幣)		<u>122</u>		
						<u>\$1,400,50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90	32.83	(美元：新台幣)	\$	157,231		
人 民 幣		900	5.00	(人民幣：新台幣)		4,496		
歐 元		15	35.88	(歐元：新台幣)		<u>527</u>		
						<u>\$ 162,25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16		31.65 (美元：新台幣)	\$	47,989		
人 民 幣		57,271		5.09 (人民幣：新台幣)		291,593		
						<u>\$ 339,582</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子</u>								
<u>公司</u>								
人 民 幣		222,856		5.09 (人民幣：新台幣)		<u>\$1,134,78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535		31.65 (美元：新台幣)	\$	301,778		
人 民 幣		21,398		5.09 (人民幣：新台幣)		108,956		
歐 元		39		38.47 (歐元：新台幣)		1,507		
						<u>\$ 412,241</u>		
<u>非貨幣性項目</u>								
<u>其 他</u>								
美 元		8		31.65 (美元：新台幣)	\$	<u>25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83 (美元：新台幣)		(\$ 1,772)	31.65 (美元：新台幣)		(\$ 7,877)
人 民 幣	5.00 (人民幣：新台幣)		(915)	5.09 (人民幣：新台幣)		7,362
			<u>(\$ 2,687)</u>			<u>(\$ 515)</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資 金 限	對 個 別 對 象 貸 與 金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4,425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94,898 (註 4)	\$ 394,898 (註 5)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442	-	-	-	(2)	-	營運週轉	-	-	-	185,393 (註 6)	185,393 (註 7)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520	33,442 (註 3)	33,442 (註 3)	-	(2)	-	營運週轉	-	-	-	185,393 (註 6)	185,393 (註 7)		
2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644	-	-	-	(2)	-	營運週轉	-	-	-	15,565 (註 8)	15,565 (註 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逾期之應收帳款。

註 4：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額，經計算為 394,898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87,245 仟元×40%）。

註 5：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394,898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87,245 仟元×40%）。

註 6：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限額，經計算為 185,393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08,988 仟元×60%）。

註 7：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85,393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08,988 仟元×60%）。

註 8：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限額，經計算為 15,565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942 仟元×60%）。

註 9：以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5,565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942 仟元×6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197,449 (註 3)	\$ 153,865	\$ 86,700	\$ 86,700	\$ -	8.78%	\$ 493,623 (註 4)	Y	N	Y	
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及(4)	312,143 (註 5)	202,650	199,088	-	4,995	24.54%	405,674 (註 6)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 197,449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87,245 仟元×20%）。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93,623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87,245 仟元×50%）。

註 5：以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金額 312,143 仟元為限額。

註 6：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05,674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811,348 仟元×50%）。

註 7：屬興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興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08,801)	(74.2%)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註	\$ 101,140	69.7%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05,485)	(4.9%)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8,224	0.9%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92,847)	(9.0%)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	79,758	8.7%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08,801	19.5%	視資金狀況付款	-	註	(101,140)	(16.7%)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105,485	100.0%	視資金狀況付款	-	註	(8,224)	(100.0%)	

註：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u>\$ 101,140</u>	3.12	<u>\$ -</u>	-	<u>\$ -</u>	<u>\$ -</u>	

註：係截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止之收回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 835,581	\$ 773,200	26,944,048	100%	\$ 1,397,932	\$ 227,242	\$ 227,242	子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28,347	2,042	(1,602) (註1)	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316,844	316,844	9,836,038	100%	305,849	59,236		孫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Ltd.	模里西斯	投資	169,956	169,956	5,654,141	100%	245,648	(4,752)		孫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311,085	249,466	10,262,953	100%	843,375	176,768		孫公司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汶萊	投資	4,829	-	156,000	100%	592	(4,300)		孫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Ltd.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141	12,809	1,800,000	100%	1,260	(106)		曾孫公司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4,556	-	50,000	100% (註2)	360	(4,298)		曾孫公司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2,042 仟元減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調整 3,644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及發光二極體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 216,984	(2) (註 3)	\$ 216,984	\$ -	\$ -	\$ 216,984	\$ 58,539	100%	\$ 59,287 (註 6)	\$ 309,832	\$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 (註 4)	16,961	-	-	16,961	(3,032)	100%	(3,020) (註 6)	25,875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303,238	(2) (註 5)	241,619	61,619	-	303,238	171,176	100%	171,176 (註 6)	811,348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 (註 4)	147,271	-	-	147,271	(1,590)	100%	(1,590) (註 6)	223,51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97,263 (註 7)	\$795,738 (註 7)	\$592,347 (註 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7：「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原匯出投資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保留於第三地區公司盡然科技有限公司)，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且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對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註 8：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原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無投資金額上限；惟該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已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到期，因此投資限額改為 592,347 仟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銷 貨		毛利	未實現銷貨 毛利(註)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收款期間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餘額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55,264	13.3%	\$ 3,956	\$ 303	\$ 23,759	16.4%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308,801	74.2%	23,244	1,679	101,140	69.7%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51,029	37.7%	13,549	4,256	11,861	22.8%	

二、進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進 貨		應付票據、帳款 餘額	佔總進貨 之比率	備註
			價格	付款期間	金額	佔總應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11,665	3.3%	\$ 4,496	5.1%	

三、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四、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註：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及二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	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0.12				22,920
外幣銀行活期存款		美元 633 仟元 (兌換率 32.83) 及人民幣 1,087 仟元 (兌換率 5.00)		0.01-0.35				<u>26,228</u>
合	計						\$	<u>49,595</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騏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52
台灣瑋旦股份有限公司	<u>24</u>
	<u>\$ 276</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World Tech Enterprise Ltd.	\$ 7,852
Lite-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4,000
Sunscreen Company Ltd.	1,915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299
Avago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1,173
其他(註)	<u>4,820</u>
	21,059
減：備抵呆帳	(<u>1,117</u>)
	<u>\$ 19,942</u>
關 係 人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01,140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u>23,759</u>
	<u>\$ 124,89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收樣品款	\$	15
	其他		<u>91</u>
		\$	<u>106</u>
關係人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款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u>25,042</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u>\$ 72,282</u>	<u>\$ 81,834</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	利率 (%)	金	額
流	動						
	質押定期存款	105 年 2 月至 6 月間到期		0.85-1.65		\$ 19,643	
	備償現金			0.12		32,599	
	附買回債券	105 年 1 月到期		0.43		6,015	
	外幣備償現金	美元 297 仟元 (兌換率 32.83)		0.01-0.35		<u>9,736</u>	
						<u>\$ 67,993</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元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股 權 淨 值 總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未上市(櫃)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24,919,177	\$1,131,566	2,156,000	\$ 294,457	131,129	\$ 28,091	26,944,048	100	\$1,397,932	52.46	\$1,400,381	無	註 1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u>31,211</u>	-	<u>-</u>	-	<u>2,864</u>	3,000,000	100	<u>28,347</u>	11.01	<u>33,029</u>	無	註 2
		<u>\$1,162,777</u>		<u>\$ 294,457</u>		<u>\$ 30,955</u>			<u>\$1,426,279</u>		<u>\$1,433,410</u>		

註 1：本年度增加股數係增加投資；本年度增加金額係增加投資 66,448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27,242 仟元及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調整 767 仟元；本年度減少股數係減資退回股款；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減資退回股款 4,067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 24,024 仟元。

註 2：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602 仟元及收取現金股利 1,262 仟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或 擔 押 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美元)						
臺灣土地銀行雙和分行	\$ 7,308	104.07.20-105.06.18	1.54-2.11	29,543	註 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4,104	104.07.27-105.01.22	2.56	30,000	註 2	註 13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帳戶服務部	19,865	104.12.25-105.03.24	1.50	65,650	註 3	註 14
台北富邦銀行板橋分行	<u>15,888</u>	104.08.25-105.04.23	2.27-2.59	65,650	註 4	
小 計	<u>47,165</u>					
擔保借款 (新台幣)						
彰化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20,000	104.09.25-105.03.25	2.36	49,238	註 5	
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4,000	104.11.02-105.02.02	3.27	50,000	註 6	
凱基商業銀行	80,000	104.10.02-105.01.29	2.21	80,000	註 7	
台北富邦銀行板橋分行	10,000	104.08.20-105.01.15	2.87	10,000	註 4	
國泰世華銀行中和分行	25,000	104.11.26-105.02.26	2.51	49,238	註 8	
元大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71,241	104.09.04-105.04.14	2.43	73,000	註 9	
台中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25,000	104.11.24-105.11.04	2.50	40,000	註 1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20,000	104.12.09-105.03.09	2.50	30,000	註 2	註 13
第一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20,000	104.09.17-105.03.17	1.88	30,000	註 11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帳戶服務部	30,000	104.11.23-105.02.19	1.87	65,650	註 3	註 14
澳盛銀行營業部	<u>55,000</u>	104.12.24-105.03.23	2.05	65,650	註 12	
小 計	<u>370,241</u>					
信用借款 (美元)						
台北富邦銀行板橋分行	7,594	104.10.30-105.01.23	2.08	82,063	註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u>54,522</u>	104.07.27-105.05.23	2.08-2.27	90,000		註 15
小 計	<u>62,116</u>					
信用借款 (新台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20,000	104.09.18-105.06.19	2.32-2.56	90,000		註 1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重慶分行	46,000	104.12.01-105.02.26	2.55	50,000		
大眾銀行營業部	50,000	104.10.27-105.01.25	2.17	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u>20,000</u>	104.10.15-105.01.13	2.50	25,000		
小 計	<u>136,000</u>					
合 計	<u>\$ 615,522</u>					

註 1：提供備償現金 1,462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2：提供備償現金 3,350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3：提供備償現金 5,612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4：提供備償現金 2,616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5：提供備償現金 5,092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6：提供備償現金 1,407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7：提供備償現金 2,006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8：提供備償現金 3,413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9：提供備償現金 7,2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10：提供備償現金 5,007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11：提供備償現金 4,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12：提供備償現金 5,5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13：融資額度 30,000 仟元係各項借款合計之限額。

註 14：融資額度 65,650 仟元係各項借款合計之限額。

註 15：融資額度 90,000 仟元係各項借款合計之限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期票券折價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04.11.09-105.01.08	0.70	\$ 30,000	(\$ 34)	\$ 29,966 註 1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04.11.05-105.01.04	0.90	<u>10,000</u>	(<u>15</u>)	<u>9,985</u> 註 2
				<u>\$ 40,000</u>	(<u>\$ 49</u>)	<u>\$ 39,951</u>

註 1：提供附買回債券 6,015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2：提供定期存款 2,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Lumileds Hong Kong Co. Limited	\$ 36,583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299
Lumileds LLC	2,339
其他（註）	<u>3,676</u>
合 計	<u>\$ 45,897</u>
關係人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7,279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u>4,495</u>
	<u>\$ 41,77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數 量	金 額
晶 粒	52,109,865 粒	\$ 41,728
發光二極體	28,068,358 顆	356,453
照明模組	59,951 件	17,670
其 他		<u>354</u>
		<u>\$416,205</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192,236	
加：本年度進貨		340,652	
減：年底商品		(72,282)	
轉列費用		(4,602)	
銷貨成本合計		<u>\$456,004</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15,848	\$ 52,588	\$ 9,692	\$ 78,128
折舊及攤銷		185	145	2,669	2,999
專業服務費		1,397	6,730	406	8,533
職工福利		1,103	1,327	697	3,127
保險費		1,023	2,581	903	4,507
租金費用		2,572	2,503	623	5,698
旅 費		2,865	953	699	4,517
交際費		1,504	739	9	2,252
廣告費		4,735	61	-	4,796
運 費		2,311	83	90	2,484
其 他		<u>8,498</u>	<u>6,194</u>	<u>1,968</u>	<u>16,660</u>
		<u>\$ 42,041</u>	<u>\$ 73,904</u>	<u>\$ 17,756</u>	<u>\$133,701</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5,870	\$ 64,318
勞健保費用	4,158	3,878
退休金費用	2,258	2,1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283</u>	<u>2,396</u>
	<u>\$ 86,569</u>	<u>\$ 72,751</u>
折舊費用	<u>\$ 2,674</u>	<u>\$ 2,953</u>
攤銷費用	<u>\$ 325</u>	<u>\$ 467</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53 人

附件六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5~56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62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6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64~66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8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4,277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2%；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5,151)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2.4)%；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5,470)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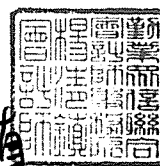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麗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8,904	2	\$ 49,59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2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438	-	276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八)	11,982	-	19,94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97,131	20	124,899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06	-	1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25,042	1
130X	存貨(附註九)	69,812	3	72,282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5,422	-	3,1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111,616	5	67,99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8	-	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5,439</u>	<u>30</u>	<u>363,484</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625,431	67	1,426,279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3,338	-	3,838	-
1801	電腦軟體	1,123	-	4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7,183	2	41,13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488	-	1,2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6,002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84,565</u>	<u>70</u>	<u>1,472,945</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20,004</u>	<u>100</u>	<u>\$ 1,836,4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703,263	29	\$ 615,522	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六)	59,950	2	39,951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24	-	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09,977	5	45,89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393	-	41,77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8,034	2	38,01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6,020	2	3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251	-	5,34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24,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560	-	4,6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01,472</u>	<u>41</u>	<u>791,549</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36,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47,570	2	57,40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664	-	2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234</u>	<u>4</u>	<u>57,63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85,706</u>	<u>45</u>	<u>849,184</u>	<u>46</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82,840	28	601,840	33
3200	資本公積	285,478	12	96,34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444	1	22,4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11	1	23,0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0,227	16	218,727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2,682</u>	<u>18</u>	<u>264,148</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76,702)	(3)	24,909	1
3XXX	權益總計	<u>1,334,298</u>	<u>55</u>	<u>987,245</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20,004</u>	<u>100</u>	<u>\$ 1,836,4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堃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758,154	100	\$ 416,205	100
	營業成本			
5110	600,346	79	456,004	110
5900	157,808	21	(39,799)	(10)
5910	(135,482)	(18)	(27,201)	(6)
5920	122,526	16	27,968	7
5950	144,852	19	(39,032)	(9)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44,701	6	42,041	10
6200	84,862	11	73,904	18
6300	16,702	2	17,756	4
6000	146,265	19	133,701	32
6900	(1,413)	-	(172,733)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34	-	31,574	8
7020	(6,770)	(1)	(7,182)	(2)
7050	(19,873)	(2)	(16,978)	(4)
7070	245,183	32	225,640	54
7000	218,874	29	233,054	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7,461	29	\$ 60,32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十九)	<u>8,304</u>	<u>1</u>	<u>(10,02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9,157</u>	<u>28</u>	<u>70,342</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639)	-	(66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十九)	<u>108</u>	<u>-</u>	<u>112</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u>(531)</u>	<u>-</u>	<u>(54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2,423)	(16)	(24,024)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十 九)	<u>20,812</u>	<u>2</u>	<u>4,084</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u>(101,611)</u>	<u>(14)</u>	<u>(19,940)</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02,142)</u>	<u>(14)</u>	<u>(20,489)</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015</u>	<u>14</u>	<u>\$ 49,853</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45</u>		<u>\$ 1.27</u>	
9810	稀 釋	<u>\$ 3.44</u>		<u>\$ 1.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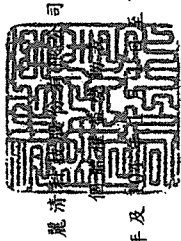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551,840	\$ 54,301	\$ 14,522	\$ 23,011	\$ 173,377	\$ 210,910	\$ 44,849	\$ 861,900		
B1	-	-	7,888	-	(7,888)	-	-	-		
B5	-	-	-	-	(16,555)	(16,555)	-	(16,555)		(16,555)
N1	-	2,047	-	-	-	-	-	2,047		2,047
E1	50,000	40,000	-	-	-	-	-	90,000		90,000
D1	-	-	-	-	70,342	70,342	-	70,342		70,342
D3	-	-	-	-	(549)	(549)	(19,940)	(20,489)		(20,489)
D5	-	-	-	-	69,793	69,793	(19,940)	49,853		49,853
Z1	601,840	96,348	22,410	23,011	218,727	264,148	24,909	987,245		987,245
B1	-	-	7,034	-	(7,034)	-	-	-		-
B5	-	-	-	-	(30,092)	(30,092)	-	(30,092)		(30,092)
N1	-	2,033	-	-	-	-	-	2,033		2,033
E1	81,000	187,097	-	-	-	-	-	268,097		268,097
D1	-	-	-	-	209,157	209,157	-	209,157		209,157
D3	-	-	-	-	(531)	(531)	(101,611)	(102,142)		(102,142)
D5	-	-	-	-	208,626	208,626	(101,611)	107,015		107,015
Z1	\$ 682,840	\$ 285,478	\$ 29,444	\$ 23,011	\$ 390,227	\$ 442,682	\$ 76,702	\$ 1,334,298		\$ 1,334,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袞辰



董事長：劉美秀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7,461	\$ 60,3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79	2,674
A20200	攤銷費用	200	32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84)	3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83	200
A20900	財務成本	19,873	16,978
A21200	利息收入	(334)	(33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33	2,0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45,183)	(225,64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7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5,482	27,20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2,526)	(27,9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	(122)
A31130	應收票據	(162)	(197)
A31150	應收帳款	8,444	(6,6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232)	138,5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42	(3,607)
A31200	存 貨	2,470	119,954
A31230	預付款項	(2,233)	1,6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	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55)
A32130	應付票據	-	21
A32150	應付帳款	64,080	(27,7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381)	(70,3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42	6,3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623	3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19	\$ 1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4)	(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759)	14,2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4	3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98)	(17,6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57)	(4,8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980)	(7,9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3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8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3)	(1,1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	(2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90)	(4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62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6,5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38	1,2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270)	25,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741	(47,30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99	14,9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2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0,092)	(16,555)
C04600	現金增資	268,097	9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1,186)	(66,448)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4,559	(25,7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691)	(7,9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95	57,5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04	\$ 49,5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鑿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

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10	\$ 4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7,394</u>	<u>49,148</u>
	<u>\$ 38,904</u>	<u>\$ 49,59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2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無。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5年3月	USD 307/ RMB 2,00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38	\$ 276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615	\$ 21,059
減：備抵呆帳	(633)	(1,117)
	\$ 11,982	\$ 19,942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樣品款	\$ 15	\$ 15
其他	91	91
	\$ 106	\$ 106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524	\$ 18,357
逾期 1 至 90 天	5	2,208
逾期 91 至 180 天	-	201
逾期 181 至 365 天	-	-
逾期 365 天以上	630	675
合計	\$ 13,159	\$ 21,44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至 90 天	\$ -	\$ 2,208
逾期 91 至 180 天	-	201
合 計	<u>\$ -</u>	<u>\$ 2,4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7	\$ 473	\$ 1,11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40)	-	(340)
減：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336</u>	<u>11</u>	<u>34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33	484	1,11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484)</u>	<u>(48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3</u>	<u>\$ -</u>	<u>\$ 633</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u>\$ 69,812</u>	<u>\$ 72,282</u>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942 仟元及 81,023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594,161 <u>31,270</u> <u>\$ 1,625,431</u>	\$ 1,397,932 <u>28,347</u> <u>\$ 1,426,279</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960	\$ 19,171	\$ 4,575	\$ 9,888	\$ 60,594
增 添	-	-	-	1,117	1,1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60</u>	<u>\$ 19,171</u>	<u>\$ 4,575</u>	<u>\$ 11,005</u>	<u>\$ 61,71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333	\$ 16,553	\$ 4,493	\$ 9,820	\$ 55,199
折舊費用	654	1,780	82	158	2,6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87</u>	<u>\$ 18,333</u>	<u>\$ 4,575</u>	<u>\$ 9,978</u>	<u>\$ 57,87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973</u>	<u>\$ 838</u>	<u>\$ -</u>	<u>\$ 1,027</u>	<u>\$ 3,838</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960	\$ 19,171	\$ 4,575	\$ 11,005	\$ 61,711
增 添	250	-	547	566	1,363
處 分	(14,007)	(17,085)	(4,575)	(8,085)	(43,7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03</u>	<u>\$ 2,086</u>	<u>\$ 547</u>	<u>\$ 3,486</u>	<u>\$ 19,32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987	\$ 18,333	\$ 4,575	\$ 9,978	\$ 57,873
處 分	(14,007)	(17,085)	(4,575)	(8,085)	(43,752)
折舊費用	739	780	47	413	1,979
其 他	(17)	(45)	-	(54)	(1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02</u>	<u>\$ 1,983</u>	<u>\$ 47</u>	<u>\$ 2,252</u>	<u>\$ 15,98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01</u>	<u>\$ 103</u>	<u>\$ 500</u>	<u>\$ 1,234</u>	<u>\$ 3,33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6年
模具設備	2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2,227	\$ 1,493
預付貨款	9	45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3,186	1,651
	<u>\$ 5,422</u>	<u>\$ 3,189</u>
其他資產		
暫付款	<u>\$ 28</u>	<u>\$ 38</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美元)	\$ 179,427	\$ 47,165
銀行借款 (歐元)	2,135	-
銀行借款 (新台幣)	<u>311,241</u>	<u>370,241</u>
	<u>492,803</u>	<u>417,406</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美元)	69,204	62,116
銀行借款 (歐元)	11,256	-
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30,000</u>	<u>136,000</u>
	<u>210,460</u>	<u>198,116</u>
	<u>\$ 703,263</u>	<u>\$ 615,52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7%~3.48% 及 1.50%~3.2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 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0</u>)	(<u>49</u>)
	<u>\$ 59,950</u>	<u>\$ 39,95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年 利 率</u>	<u>擔保品名稱</u>	<u>擔 保 品 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 40,000	(\$ 23)	\$ 39,977	0.70%	附買回債券	\$ 8,053
台灣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20,000</u>	(<u>27</u>)	<u>19,973</u>	0.85%	定期存款	<u>4,000</u>
	<u>\$ 60,000</u>	(<u>\$ 50</u>)	<u>\$ 59,950</u>			<u>\$ 12,05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4)	\$ 29,966	0.70%	附買回債券	\$ 6,015
台灣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10,000</u>	(<u>15</u>)	<u>9,985</u>	0.90%	定期存款	<u>2,000</u>
	<u>\$ 40,000</u>	<u>(\$ 49)</u>	<u>\$ 39,951</u>			<u>\$ 8,015</u>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1)(新台幣)	\$ 60,000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000</u>)	<u>-</u>
	<u>\$ 36,000</u>	<u>\$ -</u>

1.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至 108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26%。另依該銀行借款合同規定，除一般條款外，亦要求本公司須維持若干約定財務比率之特定條款。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4</u>	<u>\$ 24</u>
應付帳款	<u>\$ 109,977</u>	<u>\$ 45,897</u>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572	\$ 27,904
應付員工酬勞	11,567	3,175
應付董監事酬勞	2,313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 8,485	\$ 1,671
應付休假給付	2,360	1,904
應付勞健保費	630	655
其他	<u>6,107</u>	<u>2,708</u>
	<u>\$ 58,034</u>	<u>\$ 38,017</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621	\$ 616
暫收款	<u>4,939</u>	<u>4,009</u>
	<u>\$ 5,560</u>	<u>\$ 4,62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自94年10月至105年9月之期間，除於103年1月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外，該期間停止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另本公司又自105年10月起開始按月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20	\$ 5,3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356)</u>	<u>(5,11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64</u>	<u>\$ 22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57	(\$ 4,981)	(\$ 424)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	-	-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91	(99)	(8)
認 列 於 損 益	91	(99)	(8)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35)	(35)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194	-	194
精 算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502	-	502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696	(35)	66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344	(5,115)	229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	-	-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96	(92)	4
認 列 於 損 益	96	(92)	4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59	59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158	-	158
精 算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422	-	422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580	59	639
雇 主 提 撥	-	(208)	(20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020	(\$ 5,356)	\$ 66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5%	1.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1)	(\$ 241)
減少 0.25%	\$ 273	\$ 25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1,165	\$ 1,086
減少 1.00%	(\$ 976)	(\$ 9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17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年	18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8,284</u>	<u>60,184</u>
已發行股本	<u>\$ 682,840</u>	<u>\$ 601,840</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01,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年10月21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104年12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10月24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1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公開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0元及競價拍賣之數量加權平均價格新台幣35.46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82,84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5年11月4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105年12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84,491	\$ 95,599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u>327</u>	<u>89</u>
	<u>\$ 285,478</u>	<u>\$ 96,34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5年6月29日及104年6月29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34	\$ 7,888		
現金股利	30,092	16,555	\$ 0.5	\$ 0.3

本公司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916	
特別盈餘公積	53,691	
現金股利	204,852	\$ 3.0

有關本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23,011</u>	<u>\$ 23,011</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4,909	\$ 44,8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2,423)	(24,024)
相關所得稅	<u>20,812</u>	<u>4,084</u>
年底餘額	<u>(\$ 76,702)</u>	<u>\$ 24,909</u>

十八、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34	\$ 338
服務收入	-	31,049
其他	-	<u>187</u>
	<u>\$ 334</u>	<u>\$ 31,57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	(\$ 171)
淨外幣兌換損失	(7,007)	(6,8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之損失	(83)	(200)
其他	<u>320</u>	<u>-</u>
	<u>(\$ 6,770)</u>	<u>(\$ 7,182)</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9,515	\$ 16,775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u>358</u>	<u>203</u>
	<u>\$ 19,873</u>	<u>\$ 16,978</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應收帳款	(\$ <u>484</u>)	<u>\$ 347</u>

(五) 折舊與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9	\$ 2,674
無形資產	<u>200</u>	<u>325</u>
	<u>\$ 2,179</u>	<u>\$ 2,9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79</u>	<u>\$ 2,674</u>
--------------------	-----------------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00</u>	<u>\$ 325</u>
--------------------	---------------	---------------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379	\$ 2,26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 六)	<u>4</u>	(<u>8</u>)
	2,383	2,25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033	2,047
其他員工福利	<u>93,677</u>	<u>82,26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8,093</u>	<u>\$ 86,5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8,093</u>	<u>\$ 86,569</u>
----------------	------------------	------------------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

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1%	-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1,567		\$ 3,175	
董監事酬勞	2,313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970			
董監事酬勞	710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903	\$ 2,29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910)	(9,102)
淨損失	<u>(\$ 7,007)</u>	<u>(\$ 6,811)</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7,942</u>	<u>\$ 81,023</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267	\$ 5,3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3)
	3,266	5,37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038	(15,3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8,304</u>	<u>(\$ 10,0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217,461</u>	<u>\$ 60,3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6,968	\$ 10,25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729	8,930
免稅所得	(809)	(27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021	4,325
與子公司投資收益相關之未		
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0,871)	(38,6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67	5,3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8,304</u>	<u>(\$ 10,02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20,812)	(\$ 4,084)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08)	(1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	(\$ 20,920)	(\$ 4,196)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251	\$ 5,34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667	\$ 1,537	\$ -	\$ 19,20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10,997	10,997
其 他	1,125	2,149	108	3,382
	18,792	3,686	11,105	33,583
虧損扣抵	22,345	(8,745)	-	13,600
	\$ 41,137	(\$ 5,059)	\$ 11,105	\$ 47,183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9,815	\$ -	(\$ 9,81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之暫時性 差異	47,570	-	-	47,570
其 他	21	(21)	-	-
	\$ 57,406	(\$ 21)	(\$ 9,815)	\$ 47,570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896	\$ 13,771	\$ -	\$ 17,667
其他	<u>1,193</u>	<u>(180)</u>	<u>112</u>	<u>1,125</u>
	5,089	13,591	112	18,792
虧損扣抵	<u>20,811</u>	<u>1,534</u>	<u>-</u>	<u>22,345</u>
	<u>\$ 25,900</u>	<u>\$ 15,125</u>	<u>\$ 112</u>	<u>\$ 41,13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3,899	\$ -	(\$ 4,084)	\$ 9,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47,570	-	-	47,570
其他	<u>290</u>	<u>(269)</u>	<u>-</u>	<u>21</u>
	<u>\$ 61,759</u>	<u>(\$ 269)</u>	<u>(\$ 4,084)</u>	<u>\$ 57,406</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10,890
106 年度到期	25,801	10,727
107 年度到期	<u>20,984</u>	<u>3,821</u>
	<u>\$ 46,785</u>	<u>\$ 25,438</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6,650	106
20,984	107
8,778	110
7,437	112
12,508	113
<u>50,437</u>	<u>114</u>
<u>\$ 126,794</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67,664 仟元及 227,242 仟元。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90,227</u>	<u>218,727</u>
	<u>\$ 390,227</u>	<u>\$ 218,72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625</u>	<u>\$ 29,970</u>
	<u>105年度 (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8.42%	16.31%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09,157	\$ 70,3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9,157</u>	<u>\$ 70,342</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0,538	55,2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33</u>	<u>2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771</u>	<u>55,5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及汽車，租賃期間為1~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89	\$ 2,875
1~5年	<u>1,856</u>	<u>1,410</u>
	<u>\$ 4,945</u>	<u>\$ 4,285</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5,281</u>	<u>\$ 5,699</u>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及 104 年 11 月給與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1,374 仟股及 350 仟股，本公司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5年11月</u>	<u>104年11月</u>
給與日股價(元)	30.86 元	23.83 元
執行價格(元)	30 元	18 元
預期波動率	28.52%	28.61%
無風險利率	0.60%	0.75%
存續期間	0.08 年	0.11 年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33 仟元及 2,047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2	\$ -	\$ 122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22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67,667	289,11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970,812	743,74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815)(註 1)	\$ 1,085 (註 1)	(\$ 381)(註 2)	(\$ 1,312)(註 2)

註 1：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銷貨增加，使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使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7,649	\$ 24,068
— 金融負債	404,056	271,8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04	1,590
— 金融負債	419,157	383,5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176 仟元及 3,820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透過管控授信額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808,261 仟元及 780,422 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433	\$ 48,570	\$ 14,319	\$ 2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296	196,238	148,875	37,708	24,565	12,090
固定利率工具	138,196	161,984	106,224	-	-	-
	<u>\$ 225,925</u>	<u>\$ 406,792</u>	<u>\$ 269,418</u>	<u>\$ 37,732</u>	<u>\$ 24,565</u>	<u>\$ 12,0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3,893	\$ 7,484	\$ 35,115	\$ 1,20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8,805	156,098	90,431	-	-	-
固定利率工具	140,077	114,612	18,105	-	-	-
	<u>\$ 322,775</u>	<u>\$ 278,194</u>	<u>\$ 143,651</u>	<u>\$ 1,203</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年12月31日

無。

104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 -	\$ 122	\$ -	\$ -	\$ -	\$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678,521	\$ 364,06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3
		<u>\$ 678,521</u>	<u>\$ 364,158</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7,172</u>	<u>\$ 49,388</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497,131	\$ 124,8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25,042
		<u>\$ 497,131</u>	<u>\$ 149,941</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393	\$ 41,7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36,020	397
		<u>\$ 37,413</u>	<u>\$ 42,171</u>

(五)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 178,625	\$ 86,700
實際動支金額	159,183	86,700

取得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被保證金額	\$ 186,885	\$ 199,088
實際動支金額	-	-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u>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 子 公 司 其他收入)	<u>\$ -</u>	<u>\$ 31,049</u>
代採購服務費用(帳 子 公 司 列營業費用)	<u>\$ 1,495</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管理服務及代採購服務等交易，除對子公司之收付款期間係視資金狀況而定外，餘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8,579</u>	<u>\$ 15,5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取得銀行融資額度、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備償現金及附買回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 117,618</u>	<u>\$ 67,993</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639	32.25	(美元：新台幣)	\$ 472,122
人 民 幣	8,547	4.62	(人民幣：新台幣)	39,470
歐 元	1,021	33.90	(歐元：新台幣)	34,602
泰 銖	2,129	0.91	(泰銖：新台幣)	<u>1,929</u>
				<u>\$ 548,123</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子</u>				
<u>公司</u>				
人 民 幣	349,116	4.62	(人民幣：新台幣)	<u>\$1,612,91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113	32.25	(美元：新台幣)	\$ 390,651
人 民 幣	302	4.62	(人民幣：新台幣)	1,394
歐 元	561	33.90	(歐元：新台幣)	19,008
泰 銖	660	0.91	(泰銖：新台幣)	<u>601</u>
				<u>\$ 411,65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86	32.83 (美元：新台幣)	\$ 48,756
人 民 幣		27,160	5.00 (人民幣：新台幣)	<u>135,655</u>
				<u>\$ 184,411</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子</u>				
<u>公司</u>				
人 民 幣		280,357	5.00 (人民幣：新台幣)	\$1,400,381
<u>其 他</u>				
美 元		4	32.83 (美元：新台幣)	<u>122</u>
				<u>\$1,400,50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90	32.83 (美元：新台幣)	\$ 157,231
人 民 幣		900	5.00 (人民幣：新台幣)	4,496
歐 元		15	35.88 (歐元：新台幣)	<u>527</u>
				<u>\$ 162,254</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248	32.83 (美元：新台幣)	(\$ 1,772)
人 民 幣	4.62 (人民幣：新台幣)	(52)	5.00 (人民幣：新台幣)	(915)
歐 元	33.90 (歐元：新台幣)	(558)	35.88 (歐元：新台幣)	(1)
泰 銖	0.91 (泰銖：新台幣)	32	0.91 (泰銖：新台幣)	-
		<u>(\$ 330)</u>		<u>(\$ 2,688)</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金額	支 金額	利率區 間性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餘 額	有 來 往 金 額	有 來 往 金 額	通 過 之 原 因	提 呆 帳 額	列 帳 金 額	擔 保 稱 謂	品 對 價 值		資 金 總 額	與 資 金 限 額	註
																		保 稱 謂	品 對 價 值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7,644	\$ -	\$ -	-	-	(2)	\$ -	-	-	營運週轉	\$ -	\$ -	-	\$ -	\$ 533,719 (註4)	\$ 533,719 (註5)		
1	麗清電子科技(東 莞)有限公司	麗清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4,449	22,940 (註3)	22,940 (註3)	-	-	(2)	-	-	-	營運週轉	-	-	-	-	225,918 (註6)	225,918 (註7)	225,918 (註7)	
1	麗清電子科技(東 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702	27,702	27,702	-	3%	(2)	-	-	-	營運週轉	-	-	-	-	225,918 (註6)	225,918 (註7)	225,918 (註7)	
2	麗三(上海)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962	13,851	13,851	-	0.25%	(2)	-	-	-	營運週轉	-	-	-	-	14,003 (註8)	14,003 (註9)	14,003 (註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逾期之應收帳款。

註 4：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額，經計算為 553,719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334,298 仟元 × 40%)。

註 5：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533,719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334,298 仟元 × 40%)。

註 6：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額，經計算為 225,918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76,531 仟元 × 60%)。

註 7：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225,918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76,531 仟元 × 60%)。

註 8：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額，經計算為 14,003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3,339 仟元 × 60%)。

註 9：以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4,003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3,339 仟元 × 6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註2)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266,859 (註3)	\$ 188,898	\$ 178,625	\$ 159,183	\$ -	13.39%	\$ 667,149 (註4)	Y	N	Y	
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及(4)	312,143 (註5)	202,380	186,885	-	30,934	19.24%	485,727 (註6)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 266,859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334,298 仟元 x 20%)。

註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667,149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334,298 仟元 x 50%)。

註5：以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金額 312,143 仟元為限額。

註6：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85,727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71,455 仟元 x 50%)。

註7：屬上市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543,502)	(71.7%)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授信期間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註 1	\$ 458,841	89.9%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22,805)	(16.2%)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授信期間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1	30,643	6.0%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105年4月以前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325,158)	(11.3%)	月結後 120 天收取	授信期間	月結後 120 天收取	-	-	154,091	11.8%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10,886)	(3.9%)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授信期間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1	36,289	2.8%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543,502	22.6%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授信期間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 1	(458,841)	(40.9%)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22,805	25.9%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授信期間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 1	(30,643)	(18.7%)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110,886	100.0%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授信期間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 1	(36,289)	(100.0%)

註 1：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轉週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1)	提 呆 果	列 帳 金	抵 額	註
						額	處 理 方 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458,841	1.94	\$ -	-	\$ -	\$ -	\$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 (105 年 4 月以前 為該公司董事長) 為本公司之董事	應收帳款 \$ 154,091	2.78	\$ -	-	\$ 69,203	\$ -	\$ -			-

註 1：係截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之收回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一) 本公司

本公司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二)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u>976</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6年3月	USD 1,000/RMB 6,755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底	股	末	數	比	持	率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i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新北市	投資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 926,768	30,000	\$ 835,581	29,771,073	100%	100%	\$ 1,594,161	\$ 243,770	\$ 240,422	(註 1)	子公司																						
Lai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i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Super Continental Ltd.	薩摩亞 模里西斯	投資	316,844	169,956	316,844	9,836,038	100%	100%	376,917	98,948	4,761	(註 2)	孫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Ltd.	Lai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汶萊	投資及貿易 投資	393,383	13,718	311,085	12,822,953	100%	100%	990,205	139,374	4,853		孫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Ltd.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141		10,141	1,800,000	100%	100%	1,191	46			曾孫公司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i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13,944		4,556	150,000	100%	100%	4,277	5,151		(註 3)	曾孫公司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243,770 仟元減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3,348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損 378 仟元加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4,383 仟元後之餘額。

註 3：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76,500 股（即持股比例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自 期積 台積 投資 金額	本 期 初 出 匯 金額	本 期 出 或 收 回 金額	本 期 出 匯 金額	自 本 期 初 出 匯 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2)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投 資 總 額	本 期 收 回 益	註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及發光二極體車輪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 216,984	(2) (註 3)	\$ 216,984	\$ -	\$ -	\$ 216,984	\$ -	\$ 95,495	100%	\$ 99,103 (註 6)	\$ 376,531	\$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 (註 4)	16,961	-	-	16,961	(672)	100%	617 (註 6)	23,339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車輪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400,171	(2)及(3) (註 5)	303,238	96,933 (註 7)	-	400,171 (註 8)	136,835	136,835	100%	136,835 (註 6)	971,455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 (註 4)	147,271	-	-	147,271	147,271	10,965	100%	10,965 (註 6)	217,038	-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投 資 總 額	本 期 初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投 資 總 額	本 期 初 出 匯 金額	本 期 出 匯 金額	本 期 收 回 金額	本 期 出 匯 金額	本 期 初 出 匯 金額	本 期 初 出 匯 金額	本 期 初 出 匯 金額	本 期 初 出 匯 金額
\$794,196 (註 9)	\$794,196 (註 9)	\$800,579 (註 1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 項。

註 7：係包括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透過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之投資金額 82,298 仟元及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以其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14,635 仟元。

註 8：係包括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透過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之累積投資金額 385,536 仟元及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以其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14,635 仟元。

註 9：「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原匯出投資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保留於第三地區公司盎然科技有限公司），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且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對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註 10：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原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無投資金額上限；惟該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已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到期，因此投資限額改為 800,579 仟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一、銷 貨

交易公司名稱	交易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價格	易收條件	條收視資金狀況而定	件期而定	銷 貨		未實現銷貨毛利	佔總應收票款之比率	備註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122,805	16.2%	\$	30,089	5,146	30,643	6.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543,502	71.7%	\$	105,393	9,972	458,841	89.9%

二、進 貨

交易公司名稱	交易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價格	易收條件	條付視資金狀況而定	件期而定	進 貨		佔總進貨之比率	備註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7,172	1.2%	\$	1,393	1.3%	

三、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四、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註 1：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及二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 利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 1,510</u>
銀行存款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0.01-0.08	32,655
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146 仟元 (兌換率 32.25) 及人民幣 4 仟元 (兌換率 4.62)	0.02-0.40	<u>4,739</u>
			<u>37,394</u>
合 計			<u><u>\$ 38,904</u></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Lite-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 2,663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8
Sunscreen Company Ltd.	1,677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518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3
其他(註)	3,836
減：備抵呆帳	(633)
	<u>\$ 11,982</u>
關係人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58,84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0,643
其他(註)	7,647
	<u>\$ 497,13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u>\$ 69,812</u>	<u>\$ 129,802</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	金	額
流	動			率		
	質押定期存款	於 106 年 3 月至 11 月間		0.05-1.035	\$	6,404
		到期				
	外幣質押定期存款	人民幣 1,039 仟元(兌換		2.10		4,796
		率 4.62)，於 106 年 3				
		月到期				
	備償現金			0.01-0.08		60,309
	附買回債券	於 106 年 1 月到期		0.28-0.32		8,053
	外幣備償現金	美元 907 仟元(兌換率		0.02-0.40		<u>32,054</u>
		32.25) 及人民幣 606				
		仟元(兌換率 4.62)				
						<u>\$ 111,616</u>
非	流					
	動					
	備償現金			0.08	\$	<u>6,002</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元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股數	年初餘金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年底股數	年底持股%	年底餘金	市價或單價	或股總額	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未上市(櫃)公司												
Las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26,944,048	\$1,397,932	\$ 331,608	\$ -	29,771,073	100	\$1,594,161	54.18	\$1,612,914		無	註 1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u>28,347</u>	<u>4,761</u>	<u>1,838</u>	3,000,000	100	<u>31,270</u>	10.52	<u>31,569</u>		無	註 2
		<u>\$1,426,279</u>	<u>\$ 336,369</u>	<u>\$ 137,217</u>			<u>\$1,625,431</u>		<u>\$1,644,483</u>			

註 1：本年度增加股數係增加投資；本年度增加金額係增加投資 91,186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40,422 仟元；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換算調整數 122,423 仟元及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調整 12,956 仟元。
註 2：本年度增加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4,761 仟元及；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收取現金股利 1,838 仟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擔保借款(美元)						
元大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 53,133	105.09.12-106.05.26	3.44-3.48	64,500	註 6	
土地銀行雙和分行	19,549	105.07.20-106.06.24	2.12-3.15	29,025	註 1	
台北富邦銀行板橋分行	36,180	105.08.25-106.05.25	2.82-3.44	64,500	註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板東分行	10,066	105.10.26-106.04.24	2.43	48,375	註 4	
安泰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19,362	105.12.28-106.06.26	3.37	60,000	註 5	
大華銀行	7,276	105.12.26-106.01.25	1.92	50,000	註 7	
新光銀行新店分行	33,861	105-07.12-106.06.09	1.59-3.28	50,000	註 3	註 15
小 計	<u>179,427</u>					
擔保借款(歐元)						
新光銀行新店分行	2,135	105-09.26-106.06.09	1.59-1.85	50,000	註 3	註 15
	<u>2,135</u>					
擔保借款(新台幣)						
華南銀行中和分行	35,000	105.10.05-106.04.03	2.15	45,000	註 12	
大眾商業銀行營業部	50,000	105.12.28-106.03.28	2.15	100,000	註 8	註 16
元大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71,241	105.08.15-106.04.14	2.2	73,000	註 6	
台中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25,000	105.11.01-106.11.01	2.27	40,000	註 11	
彰化銀行天母分行	20,000	105-09.26-106.03.26	2.22	48,375	註 9	
凱基銀行營業部	80,000	105.11.17-106.03.17	2.21	80,000	註 14	
華泰銀行板橋分行	10,000	105.11.03-106.03.03	2.7	30,000	註 13	
第一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20,000	105.09.17-106.02.10	1.67	30,000	註 10	
小 計	<u>311,241</u>					
信用借款(美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17,308	105.09.26-106.02.23	2.18-2.33	63,000	註 4	註 1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51,896	105.07.25-106.05.21	2.69-2.93	240,000		註 17
小 計	<u>69,204</u>					
信用借款(歐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11,256	105.07.25-106.06.23	1.37	240,000		註 17
	<u>11,256</u>					
信用借款(新台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20,000	105.09.12-106.05.29	2.2	240,000		註 1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重慶分行	30,000	105.12.28-106.03.28	2.55	60,000		
大眾商業銀行營業部	50,000	105.10.19-106.01.17	2.03	100,000	註 8	註 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30,000	105.09.05-106.03.03	1.65	63,000		註 18
小 計	<u>130,000</u>					
合 計	<u>\$ 703,263</u>					

註 1：提供備償現金 3,957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2：提供備償現金 2,910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3：提供備償現金 6,788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4：提供備償現金 4,416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5：提供備償現金 5,903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6：提供備償現金 13,403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7：提供備償現金 8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8：提供備償現金 10,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9：提供備償現金 4,796 仟元作為擔保品。

- 註 10：提供備償現金 4,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 註 11：提供備償現金 5,012 仟元作為擔保品。
- 註 12：提供備償現金 5,504 仟元作為擔保品。
- 註 13：提供備償現金 3,501 仟元作為擔保品。
- 註 14：提供備償現金 2,008 仟元作為擔保品。
- 註 15：融資額度 50,000 仟元係各項借款合計之限額。
- 註 16：融資額度 100,000 仟元係各項借款合計之限額。
- 註 17：融資額度 240,000 仟元係各項借款合計之限額。
- 註 18：融資額度 63,000 仟元係各項借款合計之限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區 間 (%)	金 額		備 註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折 價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12.12-106.01.11	0.70	\$ 40,000	(\$ 23)	\$ 39,977 註1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7-106.02.24	0.85	<u>20,000</u>	(<u>27</u>)	<u>19,973</u> 註2
				<u>\$ 60,000</u>	(<u>\$ 50</u>)	<u>\$ 59,950</u>

註 1：提供附買回債券 8,053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2：提供定期存款 4,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 50,135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8,385
Lumileds Hong Kong Co. Limited	18,876
其他（註）	<u>2,581</u>
合 計	<u>\$109,977</u>
關係人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u>\$ 1,39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摘要	借 款 額		約 期	年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擔保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營業部	\$ 24,000	\$ 36,000	105.06.20-108.06.20	2.26	備償現金 6,002 千元 註

註：依銀行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30% (含) 以上。
- (2) 負債比率：應維持於 200% (含) 以下。
- (3)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000,000 千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數 量	金 額
晶 粒		141,150,610 粒	\$151,332
發光二極體		56,215,807 顆	594,188
照明模組		90,474 件	12,480
其 他			<u>154</u>
			<u>\$758,154</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72,282
	加：本年度進貨		599,993
	減：年底商品	(69,812)
	轉列費用	(<u>2,117</u>)
	銷貨成本合計		<u>\$600,346</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22,746	\$ 56,976	\$ 11,195	\$ 90,917
折舊及攤銷		161	327	1,691	2,179
專業服務費		1,482	10,799	157	12,438
職工福利		706	824	234	1,764
保險費		1,111	2,888	770	4,769
租金費用		1,818	2,979	485	5,282
旅 費		1,822	587	469	2,878
交際費		549	1,074	-	1,623
廣告費		3,251	630	-	3,881
運 費		3,627	197	93	3,917
其 他		<u>7,428</u>	<u>7,581</u>	<u>1,608</u>	<u>16,617</u>
		<u>\$ 44,701</u>	<u>\$ 84,862</u>	<u>\$ 16,702</u>	<u>\$146,265</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8,534	\$ 75,870
勞健保費用	4,272	4,158
退休金費用	2,383	2,2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904</u>	<u>4,283</u>
	<u>\$ 98,093</u>	<u>\$ 86,569</u>
折舊費用	<u>\$ 1,979</u>	<u>\$ 2,674</u>
攤銷費用	<u>\$ 200</u>	<u>\$ 32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0 人及 59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556

會員姓名：
(1) 許庭禎
(2) 楊清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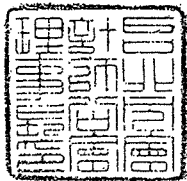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29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52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99262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許庭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清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清公司）委託，擔任麗清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麗清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 鳴 珩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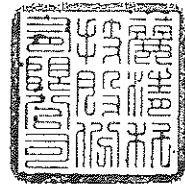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美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五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會計主管：李 鑾 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五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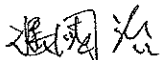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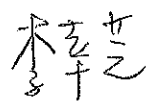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 美 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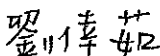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五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 僱 人：馮國治  李幸芝 

劉倖茹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五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暨總經理：劉 美 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五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張 德 雄

張 德 雄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五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巫貴珍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五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志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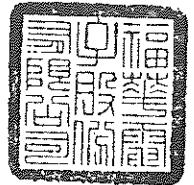
張志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五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蔚 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五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 孟 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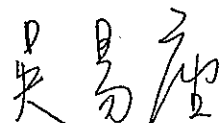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五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易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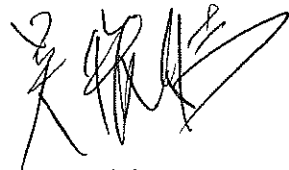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五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吳 俊 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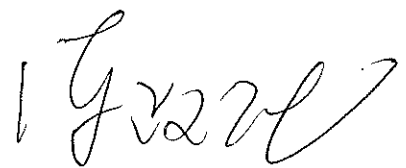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五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陳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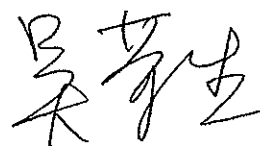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五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吳榮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五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陳國賢 陳國賢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五 月 五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
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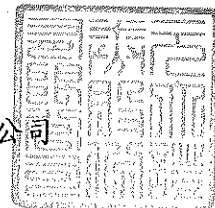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 鳴 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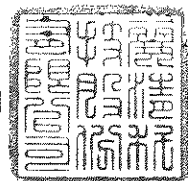
本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美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5月5日

附件九

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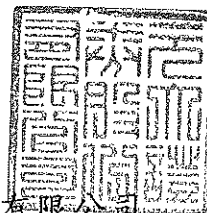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 鳴 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劉美秀

